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保險業退場機制-全數保單自然終止 作業之實務與適法性」委託研究計畫

結案報告

委 託 單 位：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研 究 機 構：東海大學

主 持 人：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卓副教授俊雄

協同主持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洪副教授秀芬

 台中科技大學商日所 曾副教授耀鋒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江助理教授朝聖

研 究 員：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練家雄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2 月 1 0 日

目錄

中文摘要.....	5
第一章 緒論.....	6
第二章 我國問題保險業退場法制與處理個案之介紹.....	7
第一節 我國問題保險公司處理案例之介紹.....	8
第二節 公司法與保險法對問題公司處理機制之不同.....	13
第三節 我國保險法中有關問題保險公司處理機制之介紹.....	14
第一項 啓動時點.....	14
第二項 處理程序.....	15
第三項 資金來源.....	17
第四節 小結.....	19
第三章 我國保險業退場可行的處理模式相關問題之探討.....	20
第一節 由安定基金新設保險公司承接保險契約.....	20
壹、我國法之相關規範.....	20
貳、分析與問題之提出.....	21
第二節 由安定基金自行承接保險契約.....	22
壹、我國法之相關規範.....	22
貳、分析與問題之提出.....	22
第三節 進行接管，但限制新業務之招攬.....	23
壹、我國法之相關規範.....	23
貳、分析與問題之提出.....	23
第四節 調整保單負債成本，再行出售.....	24
壹、我國法之相關規範.....	24
貳、分析與問題之提出.....	24
第五節 保留市場價值較高者出售，其餘保單自然終止.....	25
壹、我國法之相關規範.....	25
貳、分析與問題之提出.....	26
第六節 依保險法清理、清算.....	28
壹、我國法之相關規範.....	28
貳、分析與問題之提出.....	29
第七節 減增資與強制股權移轉.....	29
壹、我國法之相關規範.....	29
貳、分析與問題之提出.....	32
第八節 小結.....	34
第四章 美國保險業退場機制之介紹.....	36
第一節 美國保險法體系簡介.....	36

第二節	NAIC 處理問題保險公司退場法制	37
第一項	模範法規之介紹.....	37
第二項	其他替代方案.....	42
第三節	美國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案例分析.....	53
第五章	日本保險業退場機制之介紹.....	59
第一節	退場法制之介紹.....	59
第一項	行政程序.....	59
第二項	重整程序.....	62
第二節	退場處理模式分析.....	64
第一項	由安定基金新設保險公司承接保險契約.....	64
第二項	由安定基金自行承接保險契約.....	70
第三項	其他定位及接手時可能面臨之問題.....	73
第四項	小結.....	81
第六章	歐盟法保險業退場機制之介紹.....	82
第一節	歐盟對保險公司重整與清算規範的法制發展.....	82
第二節	2001 年「保險公司重整與清算指令」	83
第三節	2009 年「Solvency II 指令」	85
第四節	德國的轉換立法.....	85
第七章	德國保險業退場機制之介紹.....	87
第一節	德國保險業退場時保險債權人權益保障之法制安排考量.....	87
第二節	德國保險「保障基金」之發展背景.....	88
第一項	「保障基金」機制成立前之保險債權保護傘.....	88
第二項	「保障基金」之成立.....	91
第三節	「保障基金」之規範與運作.....	92
第一項	基金之設置.....	92
第二項	任務與職權之移轉.....	93
第三項	強制成員.....	94
第四項	保險契約之繼續履行.....	96
第五項	監理.....	100
第六項	保障基金之財政.....	100
第七項	其他關於保障基金之規定.....	103
第四節	依法清理清算.....	103
第五節	德國經驗對我國的啓發.....	104
第八章	我國保險業退場可行的處理模式之相關作業及可行性評估之分析....	107
第一節	行政作業.....	107
第一項	現行規定.....	107
第二項	檢討.....	109
第二節	保戶權益.....	114

第一項 現行規定.....	115
第二項 檢討.....	117
第三節 資產處置.....	118
第一項 現行規定.....	118
第二項 檢討.....	118
第四節 員工處置.....	119
第一項 現行規定.....	119
第二項 檢討.....	120
第五節 小結.....	121
第九章 現行相關法令之完備性評估及修法建議.....	122
第一節 我國現行法令之分析.....	122
第二節 由安定基金本身或新設保險公司承接保險契約.....	122
第一項 安定基金進行接管，但限制新業務之招攬.....	123
第二項 調整保單負債成本，再行出售.....	124
第三項 保留市場價值較高者出售，其餘保單自然終止.....	126
第四項 全數保單自然終止.....	128
第五項 依保險法清理清算.....	129
第六項 增、減資程序之建議.....	136
第七項 併購程序之建議.....	138
第三節 修法建議.....	143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15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157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委員意見對照表.....	161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委員意見對照表	
參考文獻.....	184

圖表目錄

圖表 1.分拆保險業務讓與給他保險公司流程圖.....	25
圖表 2 日本行政程序退場主要流程圖	61
圖表 3 日本重整程序退場主要流程	63
圖表 4.繼承保險公司承接保險契約示意圖.....	67
圖表 5.要保人保障機構自行承接保險契約示意圖.....	71
表格 1 新設子公司承接與自行承接之比較	73
表格 2.銀行法與保險法中有關清理之規定之比較.....	129
表格 3.問題保險公司退場方式之修正建議.....	141
表格 4.修法問題分析與建議.....	143
表格 5.修法建議.....	152

中文摘要

從美國、德國與日本對問題人壽保險公司之處理經驗可知，問題人壽保險公司之處理首要之務便是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始能維持保戶權益最大化。基此，上開各國對問題人壽保險公司之處理原則，無不以能維持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以至於保戶得於保險契約滿期或承保條件成就時領取保險金，為處理最高原則。惟因各國社會、經濟與國情不同，對問題保險業之處理方式也有所不同，因此，如何從各國處理經驗中尋求符合我國處理方案，便是亟待主管機關解決之重要課題。

本計畫於綜觀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與日本等國之經驗後，發現各國於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有幾個重點：

1. 及早發現問題保險公司並及早處理是處理問題保險業首要課題。換言之，透過早期糾正措施，除可有效保全公司資產，減少安定基金之所需投入之金額外，並可以能確保保戶權益
2. 再者，尋求有意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保險契約之保險公司，以維持契約之有效性，減少保戶之損失，必要時，得於一定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
3. 最後，如無法及時尋得願意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保險契約時，亦可透過保險同業公會或安定基金設立過渡保險機構暫時受讓問題保險公司之契約，先維持契約之有效性，於日後尋得有意受讓保險契約之保險公司時，再予以轉讓。

基此，為能有效確保保戶之權益，我國現行保險法中針對早期糾正措施與過渡保險機構之設置等規範，應有加以檢討並增訂之必要。

第一章 緒論

由於利率不斷下滑，加上外在經營環境日漸嚴峻等因素，以致於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即本文所稱問題保險公司)，主管機關為維護保戶之權益進而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等之處分(即本文所稱強制退場)。(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參照)然而無可諱言者是，由於國人對保險公司具高度信賴感，加上人壽保險契約多為長期契約，倘人壽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強制退場者，因攸關保戶與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¹，若無法即時並妥適加以處理，恐危及國人對保險業之經營信心，保險市場交易秩序恐生動盪。因此，我國主管機關如對保險業為強制退場之處分時，其對保戶與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障措施是否妥適，實有必要加以釐清。預期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將有助於釐清上開疑問。

本計畫基於委託單位之需求，茲將委託研究內容與本計畫章節對照說明如下：

1. 可行的處理模式(應包含但不限)(第二、三章)

(1) 由安定基金新設保險公司承接保險契約 (2) 由安定基金自行承接保險契約 (3) 進行接管，但限制新業務之招攬 (4) 調整保單負債成本，再行出售。(5) 保留市場價值較高者出售，其餘保單自然終止。(6) 全數保單自然終止。(7) 依保險法清理清算。(8) 其他。

2. 相關文獻及保險先進國家的實務經驗：(第四至七章)

其內容包含(但不限)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國家或地區的實務經驗文獻之回顧。

3. 可行的處理模式之相關作業及可行性評估(第八章)

1) 行政作業、2) 保戶權益、3) 資產處置、4) 員工處置、
5) 法令依據

4. 現行相關法令之完備性評估及修法建議 (第九章)

5. 結論與建議等(第十章)

¹因保戶 (policyholder) 與保險公司之間具有強烈信賴關係，故保險事業之經營性質實與一般生產事業有別。當保險業被迫退場，無論保險契約是否能順利移轉給他保險業，因原保險契約之保險人與保戶間關係發生重大變更，對保戶權益勢必產生若干影響。參卓俊雄，「保險契約轉讓與保戶權益保護之研究」，壽險季刊，第 146 期，2007 年 12 月，頁 26-47。

第二章 我國問題保險業退場法制與處理個案之介紹

隨著保險市場自由化，加上經營環境日漸嚴峻²，保險公司遭受到前所未有的競爭壓力，因而面臨退出台灣保險市場之經營。其中，若依據由保險公司自行發動或經由主管機關發布行政處分而退場者，可區分為自願退場與強制退場等二種方式。前者自願退場係指保險公司基於財務、業務或其他考量，由該公司透過併購程序將經營權或主要業務移轉給他人經營³。至於，後者強制退場係指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對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之保險公司(即本文所稱之問題保險公司)，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與「命令解散」等處分而言⁴。(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參照) 另問題保險公司受「接管」處分，接管人於接管保險公司後三個月內未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者，除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應向法院聲請重整外，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3 項參照)。

惟查一般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會除認為有更生重建之希望聲請重整外，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公司法第 211 條參照)從而觀之，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機制，保險法與公司法規範內容確有所不同。然而，主管機關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是否真有上述機制可供選擇，實有必要加以釐清。綜上，為能清楚釐清本研究主題，本章節中將討論議題有二，其一為介紹我國公司法與保險法對財務發生問題公司之處理機制；其二為釐清我國問題保險公司處理機制有何。以供後續研究之用。

² 如 2011 年台灣發布實施之財務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參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FRS 4)，預計人壽保險公司將面臨提存巨額準備金之壓力。

³ 如利用增資程序(發行新股)或股權移轉達到引資增資、更換經營團隊；或經由企業併購之方式與其他財務狀況健全之保險業進行合併；或將問題保險公司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概括讓與他保險公司；或以股權轉換方式讓出經營權；或將其主要財務與業務(如保險契約)透過讓與方式移轉給他保險業；或處分非保險資產藉以取得資金挹注保險業務之經營等。

⁴ 回顧我國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強制退場個案，主要有四，分別為 1970 年國光人壽保險公司勒令停業並聲請破產宣告案、2005 年國華產物保險公司遭勒令停業清理處分案、2009 年華山產物遭勒令停業清理案與 2009 年國華人壽遭接管處分案。

惟須注意者是，國光人壽案發生當時保險法對保險公司退場規範有所不足，故主管機關對國光人壽之退場處理程序與方式，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勒令停業處分後，即向法院聲請破產宣告，進行破產程序，以了結公司現務。

第一節 我國問題保險公司處理案例之介紹

回顧我國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強制退場個案，主要有四，財產與人壽保險公司各有二家。其中財產保險業分別是 2005 年以及 2009 年國華產物與華山產物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至於人壽保險業則有 1970 年國光人壽保險公司勒令停業並聲請破產宣告案以及 2009 年國華人壽遭接管處分案。因上開個案之處理方式有所不同，茲先將其處理方式整理如下，以利後續討論。

(一)1970 年國光人壽保險公司勒令停業並聲請破產宣告案

1970 年國光人壽財務發生問題，因當時保險法對保險公司退場規範有所不足，故主管機關係依據當時保險法第 19 條先勒令國光人壽停業，並協調其他同業承受國光人壽長期契約⁵。再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破產宣告，進行破產程序，以了結公司現務⁶。並於 1972 年經法院裁定破產宣告，直到 2007 年始經法院裁定破產終結⁷。

(二)2005 年國華產物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處分

2005 年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不善致虧損日益擴大，經金管會命其限期改善仍無力增資補足，因其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流動性已無法履行契約責任，在多次給予自救機會而未能完成自救之情況下，有不能支付債務而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金管會遂依據當時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於 2005 年 11 月 18 日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6590 號函⁸宣布國華產物保險公司因經營

⁵分別為當時的台灣人壽、中信局人壽處(2007 年改稱台銀人壽部，2008 年改制台銀人壽)、第一人壽(1995 年更名慶豐人壽、2000 年更名為保誠人壽、2009 年讓與中國人壽)，華僑(1981 年更名中國人壽)，南山(1970 年股權由 AIG 承受)，國華(接管中)，新光，國泰等八家人壽保險公司。

⁶查國光人壽保險公司勒令停業並聲請破產宣告，主要是因其違反保險法經營轉投資事業，及佣金支出漫無限制所造成。國光人壽在 1962 年成立，財政部在 1968 年派員檢查時發現，國光除了 1967 年度帳面虧損殆盡外，還透支了六百萬元，財政部下令國光限期改善，於 1970 年 4 月仍未見起色，財政部遂勒令國光停業，該公司保險契約前後轉由同業承受。1972 年 2 月法院裁定國光人壽破產，參林瑩姮，保險安定基金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頁 69。

⁷ 參「國光人壽破產案 女法官超級尋人 清掉 35 年老案」，聯合報 2007 年 7 月 9 日。資料來源：<http://udn.com/>

⁸發文字號：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6590 號

主旨：公告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勒令停業清理

不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遭勒令停業派員清理處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清理人。此為我國 35 年來保險公司首度遭接管並動用產險安定基金的案例。其中資產淨值為虧損 37.9 億元。主要處理經過說明如下：

- (一) 2006 年 4 月 6 日台灣人壽於公開標售中，取得國華產險營業及資產
- (二) 2006 年 4 月 25 日台灣人壽轉投資成立龍平安產險公司(2008 年 10 月更名為台壽保產險公司)
- (三) 2006 年 5 月國華產險除消費者信用貸款信用保險及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外之各項業務移轉予龍平安產險(移轉 40 餘萬張)，至少重新聘用國華產險 178 名留職員工，使其享有一年之聘任期。

(三)2009 年華山產物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處分

2009 年華山產物保險公司因資本適足率未達保險法的法定標準，在金管會多次要求限期辦理增資及給與多次自救機會仍無效之下，金管會主委陳冲昨日宣布，即日起勒令停業清理處分，並委託保發中心擔任清理人，並組成清理小組，進駐華山產險清理。華山產險業主權益為負八點七億元，累計虧損 28 億元。主要處理經過說明如下：

- (一)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五次清理委員會通過「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計畫書」
- (二)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告標售全部或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6 月 1 日流標。
- (三) 2009 年 6 月 26 日通過委外辦理所有賠案及追償事項（不含 1090 住宅抵押保證保險及消費者信用貸款信用保險之追償案件）服務招標。7 月 29 日流標。

依據：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及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有損及被保險人之權益，爰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予以勒令停業清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清理人，依據保險法行使有關清理人之職權並辦理相關清理之工作。

二、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交予清理人，原有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8 準用第 149 條之 1 之規定，即行停止。

三、該公司之保險商品自即日起依法不得再行銷售，消費者為保障自己之權益，請勿購買。

(四) 2009年6月1日第一次員工大量解僱公告，解僱232人，留任99人。2009年9月14日第二次員工大量解僱公告，解僱99人。

(五) 2009年10月7日辦理遴選人力派遣公司協助辦理華山產險後續清理工作招標案，並由怡東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四)2009年國華人壽遭主管機關接管處分案

至於第二家受主管機關強制退場處分則是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人壽)。有關國華人壽遭接管處分案主要處理過程有⁹：

1. 2009年8月4日國華人壽因財務發生問題¹⁰，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管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另指派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派員協助，共同組成接管小組。接管期限以9個月為原則，但必要時可縮短、或延長。此為我國第一家遭金管會接管的國內壽險業者。

2. 辦理增、減資程序

保險安定基金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接管國華人壽後，即委託安永財務諮詢服務股份公司(Ernst & Young)研擬財務改善計畫，該公司提出減資並同增資之規劃建議¹¹。

3. 辦理國華人壽引資或合併案第二次公開招標流標

2010年7月辦理國華人壽引資或合併案第二次公開招標，因無人投標，故宣告流標¹²。

⁹參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工作說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網頁資料。資料來源：<http://www.tigf.org.tw/index.aspx>

¹⁰其接管處分原因主要係因國華人壽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且未能完成限期增資要求，加上董監事更動頻仍，日前因法人股東股權移轉，甚導致無監察人的情況，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淨值負數缺口逾500億元。

¹¹金管會於2009年9月25日函核准上開方案。當時國華人壽實收資本額30.1億，減、增資後資本額達60.1億。資料來源：<http://www.tigf.org.tw/>(最後瀏覽日:2012年11月28日)

¹²有關國華人壽引資或合併案第二次公開招標程序，當時雖然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有完成註冊並進行實地審查評鑑，惟該公司表示，國華人壽之中長期財務、業務狀況應可有所成長，然對於參與引資或合併案，其評估目前不易產生立即具體綜效，不符合該公司目前短期發展之策略，故於審慎評估後，最後放棄投標。本基金將持續推動國華人壽各項業務之經營與強化財務結構，並依原規劃進行洽詢公股金融機構事宜。

4. 接洽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國華人壽引資或合併交易相關事宜，洽商期間雙方進行多次研商，惟未能達成共識，故確定臺灣金控參與國華人壽引資或合併交易案不再進行¹³。

5. 宣布公開標售作業並接連延長接管期限

為利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賡續辦理有關引資或合併相關交易等事宜，主管機關自 2009 年 8 月 4 日由金管會予以接管處分以來，已連續四次公告延長接管期間，接管期限至 2013 年 8 月 3 日止。並規畫將國華人壽案之處理方式比照問題金融銀行，採取全部出售或切割出售模式，並給予得標廠商監理寬容，以吸引潛在買方投標¹⁴。

6. 2012 年 10 月 30 日 – 國華人壽**第三度標售**的國華人壽再生波瀾，台北地方法院昨日下午裁定，暫停處份的裁決。惟經法院審查後，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裁定駁回假處分之聲請，安定基金重啓標售案¹⁵。

7.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整體出售」方案以新台幣 883.68 億元得標¹⁶。

從國華人壽處理過程可知，因主管機關為確保保戶之權益，故保險安定基金以「補助」得標者八八三·六八億元的金額加上行政配套等措施，成功標售國華人壽全部資產與負債。此舉雖可達穩定金融市場之目的，惟經歷此事件後，我國安定基金所能動用之資金已經全部告罄¹⁷。再者，國內、外投

¹³ 參財團法人安定基金 2012 年 02 月 16 日新聞稿。資料來源：<http://www.tigf.org.tw/>（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1 月 28 日）

¹⁴ 查國華人壽標售案傾向採整體出售，同時金管會也同意得標者可在監理保有彈性，例如給與 10 年間理寬容期，以吸引潛在買方。參「國華人壽 再延長接管 1 年 4 度延長 估賠付千億 新得標者享監理寬容」，蘋果日報，2012 年 08 月 01 日。

¹⁵ 參財團法人安定基金 2012 年 11 月 5 日台北地方法院第 2400 號民事裁定書本基金新聞稿。資料來源：<http://www.tigf.org.tw/>（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1 月 28 日）

¹⁶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國華人壽標售結果新聞稿。資料來源：<http://www.ib.gov.tw/>（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1 月 28 日）

¹⁷ 此次國華人壽標售所需補助之金額扣除保險安定基金與金融營業稅特別準備金後，尚不足五百七十億元。據報將尋求銀行團聯貸來補足。預估至少需要七、八年始能清償銀行團。參劉宗志，2012，「國華人壽標出 20 年行政寬容 壓低賠付金額」，中國時報，11 月 28 日。資料來源：<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501012383/112012112800091.html>，搜尋日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環境不佳，國內人壽保險公司尚有多家淨值處於負數，主管機關未來處理問題保險公司若仍比照國華人壽案時，如何籌措足夠資金恐非易事。

另觀諸上開二例問題人壽保險業退場處理過程可知，我國主管機關對問題人壽保險業之處理已有明顯之不同。分析如下：

首先，就程序之選擇而言，有鑒於國光案發生時，當時保險法對問題保險業之處理規定僅於第 149 條中規定「保險業因查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主管機關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業或一定期間之停業或解散。(第一項)保險業因前項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機關選派清算人。(第二項)」基此，主管機關遂依據該條之授權對國光人壽為停業之處分，隨後因該公司履行清償義務，並於 1972 年經法院裁定破產。至於，國華案發生時，因保險法對問題保險業之處理規定已歷經多次增修(如分別 1974 年、1992 年、2001 年、2007 年等增修)，其中主管機關對問題保險業之處理程序除得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外(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參照)，尚增設接管中如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時，得向法院聲請重整。(保險法第 149-2 條第 3 項參照)

再者，對保戶權益之保障方面，因國光案發生時，當時保險法中僅規定保險業需提存保證金，如保險業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機關得令其以現金或提供其他財產補足之¹⁸。因此，國光人壽遭法院裁定破產時，保戶對國光人壽所享有之債權，僅得依循破產法分配，並無其他任何保障。至於，國華案發生時，因 1992 年對問題保險業之保戶權益則因保險法增訂安定基金機制¹⁹，而有明顯之不同。(保險法第 143-1 條-第 143-3 參照)

最後，從主管機關處理問題人壽保險業之經驗觀之，由於法制之建立與處理經驗之累積²⁰，然而需注意者是，安定基金之設置並非完全免除保險業無法清償保戶權益之損失²¹。故本次國華案之處理，安定基金全部承受國華

¹⁸ 參 1963 年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於設立時，應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另第 143 條亦明定「保險業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機關得令其以現金或提供其他財產補足之。」

¹⁹ 查 1992 年保險法增訂安定基金之前，對保險業萬一發生失卻清償能力而有無法償還責任準備金或履行契約責任情事時，壽險業當時已有安定基金之設置，產險業則無，爰予於保險法第 143-1 條中增列安全基金之設置，以期減輕或免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損失。

²⁰ 如回顧我國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強制退場個案，除本文所介紹之二家人壽保險公司外，尚主管機關尚分別於 2005 年以及 2009 年對國華產物與華山產物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

²¹ 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6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500096890 號函准照辦之人身

人壽無法清償之責任，似應僅是個案。未來主管機關處理類似個案時，是否參照援引，仍有待觀察。

第二節 公司法與保險法對問題公司處理機制之不同

查公司法第 211 條明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聲請重整)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又查公司向法院聲請宣告重整，如遭裁定駁回時，其合於破產之規定者，法院得職權宣告破產。(公司法第 285 條之 1 參照)至於公司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如經法院裁定駁回，公司自可經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再依清算程序了結現務²²。倘若公司未為上開破產宣告之聲請，逕行為清算程序時，清算中之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亦負有聲請宣告破產之義務(公司法第八十九條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基此，當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負債時，除有更生重建聲請重整者外，董事會應負有聲請宣告破產之義務，以免公司債務擴大，影響債權人利益。倘若遭法院駁回，則須再經清算程序以了結現務。是以，**一般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之處理程序似應先向法院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如遭駁回則改進行清算程序。**

惟因保險事業具社會公益性且保險業之負債與一般行業有別，故立法者似有意考量保險業務之特殊性，於保險法特別規定主管機關對問題保險公司得為監管、接管、清理、解散等四種處分²³(若加上接管人得向法院聲請重整宣告，似

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的規定，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3-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且限制安定基金墊付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以及再保險契約。其中有關人身保險契約對保戶墊付的限制如下，身保險安定基金對每一保險公司單一動用事件依據[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按險種別給予不同的墊付標準，如為身故、殘廢、滿期、重大疾病(含確定罹患、提前給付等)保險金，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故；或每一被保險人之所有滿期契約(含主附約)，為得請求金額之 90%，最高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限。參有關我國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2011，「保險公司退場機制」研究計畫，頁 322-327。

²² 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三年十月八日〈八三〉秘台廳民三字第一七六〇四號函

²³ 或有謂我國亦有人壽保險公司被裁定破產之案件，故問題保險公司似有破產或清算之適用。惟查該案係發生於 1972 年，當年保險法尚未訂有清理規定。

應有五種處理機制，詳本章第二節)，用以排除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之適用²⁴。賦予主管機關得就保險業問題之輕重及是否有失卻清償能力而分別採取必要處置，以能有效處理問題保險業所生之問題²⁵。

第三節 我國保險法中有關問題保險公司處理機制之介紹

第一項 啟動時點

按我國保險公司退場機制主要係規定於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49 條之 1 至第 149 條之 11 等，以及基於保險法之授權所定之相關保險法規。對於保險公司退場啟動時點之判斷，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中規定「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另於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以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分別訂有不同判定標準。

先從保險法第 149 條文修正方向觀之，立法者對保險業是否須由主管機關介入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其啟動時點從原本「保險業經營業務，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之情事時」的要件轉變為「保險業不遵行前項處分或不依第一百四十三條（即 RBC）增資補足者」，最後變成為「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時，公權力便可提早介入，以期穩定金融秩序。

²⁴主管機關亦認為基於下列原因，保險業排除公司法第 211 條之適用。一、茲因保險業係以收取保戶之保費並履行保險契約責任之行業，具社會公益性，故有保險法以特許行業加以監理，在財務面，依保險法第 145 條規定，保險業須提存各種準備金，同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其資本適足率須達 200%，未達前述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首予敘明。二、至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若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或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依保險法第 149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予糾正、命其增資外，尚得視情節輕重，分別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等處分。保險業之存續除影響股東外，尚關係眾多保戶權益，故其清償能力之監理，應優先適用保險法之規定。三、再者，由於保險業之負債不同於一般行業，係以各種準備金為主（產險業約佔 7 至 8 成，壽險業約佔 8 至 9 成），該等準備金屬或有負債，故其若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為保障其保戶之權益，督促其積極增資以強化清償能力當為首要工作。故保險業若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情形者，應可排除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之適用。金管保一字第 0 九六 0 0 二一四五四 0 號函。

²⁵ 參 2001 年 6 月保險法第 149 條修正立法理由。

而「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則以「保險業發生保單異常解約、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有損及清償能力之虞者」作為發動時點，與保險法規定略有不同。

另 2001 年 6 月 26 日保險法進行修正時，對問題保險業之判斷採所謂資本適足率，即 RBC。因此，主管機關於同年 12 月依據保險法之授權公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其中對問題保險公司退場之判斷時點係規定在本管理辦法中第六條，其規定為「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最低比率者，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一、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第三項之監理措施。二、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三、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之行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一、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二、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三、保險業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四、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五、限制或禁止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六、命令其負責人之報酬予以調降，且不得逾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七、限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八、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第二項 處理程序

依照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規定，如果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 監管：

依照保險業監督及接管辦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監管人為執行監管任務，得遴選人員或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調派其他機構人員，組成監管小組；依照同法第 7 條規定，監管人之職務如下：(一)監督及輔導改善準備金之適足性。(二)監督及輔導改善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三)監督及輔導改善招攬、核保、理賠及其他業務經營方針。(四)監督及輔導業務及財務缺失之改善。(五)監督及輔導應收債權之確保。(六)監督資產、權狀、憑證、合約及權利證書之控管。(七)監督及輔導對資產提列備抵損失或轉列呆帳。(八)監督及輔導營業帳目之處理及

財務報表之編製。(九)監督及輔導財產之購置及處分。(十)監督及輔導資金運用案件之審核及負債之管理。(十一)必要時，要求董事會更換經理人。(十二)列席董事會、股東會、資金運用審查會議、其他法定會議或重要會議，並提出意見。(十三)必要時，要求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行使職務。(十四)要求受監管保險業於限期內據實造具及提出精算簽證報告、業務報告、財務報表或其他報告。(十五)查核有關帳冊、文件及財產。(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另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 139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二、 接管：

保險業收受主管機關接管處分之通知後，應將其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交予接管人。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保險業之董事、經理人或類似機構應將有關業務及財務上一切帳冊、文件與財產列表移交與接管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接管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主管機關對其新業務之承接、受理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或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得予以限制。接管人執行職務而有下列行為時，應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一)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二)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三)與其他保險業合併。(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接管人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未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者，除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應向法院聲請重整外，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上述期限，必要時接管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法院受理接管人依本法規定之重整聲請時，得逕依主管機關所提出之財務業務檢查報告及意見於三十日內為裁定。保險法第 149-1 條與 149-2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接管人原則上應於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期限。接管人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移轉者，應向法院聲請重整。但接管人評估受接管保險業無重建更生可能者，應提出受接管保險業無法重建更生之評估報告，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處分，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11 條，以及保險法第 149-2 條第 3 項亦有明文規定。

三、 勒令停業清理：

接管人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未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者，除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應向法院聲請重整外，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保險業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清理人之職務如下：(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而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四、 命令解散

保險法第 149 條明定主管機關對問題保險公司得為命令解散，另同法第 149 條之 4 亦規定，「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為解散之處分者，其清算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為公司組織者，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其為合作社組織者，準用合作社法關於清算之規定。但有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特別清算之原因者，均應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清算之程序為之。」

第三項 資金來源

查我國現行法中就處理問題保險公司退場基金提撥規範主要有二，分別是安定基金與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茲分述如下。

(一)安定基金

按我國主管機關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於 1992 年 1 月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設置安定基金。之後，又於 2001 年 6 月與 2007 年 6 月再次修正該條文，除賦予安定基金法人格外，並規定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而目前產險業係按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二，壽險業按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之比率分別提撥於安定基金²⁶。

(二)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次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於 2005 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該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起，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爰此，主管機關依據上開法律授權，於 2010 年 06 月發布「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辦法」²⁷（以下簡稱銀行業以

²⁶原主管機關係要求保險業應依「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規定之提撥比例及方式，參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00751283 號。

後財政部雖於 200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自 2002 年 7 月 18 日施行，並廢止「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惟 2002 年 07 月 16 日發函產、壽險公會請轉知所屬各會員依安定基金提撥比例（產險業按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二、壽險業按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分別繳存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參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0849 號。目前每年提撥的金額約 20 億元。

²⁷參行政院金管會 99.6.17 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5151 號令。

外之準備金辦法)。

鑒於「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定位為政府特種基金，爰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於本辦法中載明該基金設立目的、性質等相關事項，以符合特種基金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綜觀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規範重點如下：

- 一、規定本準備金設置目的及本辦法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規定「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之範疇。(第二條)
- 三、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稱本準備金)之管理機關，及其任務。(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四、規定本準備金之性質、財源及用途。(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規定本準備金得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且應於公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專款專用。(第六條及第九條)
- 六、規定本準備金之預、決算及結束時處理程序。(第十條、第十一條)
- 七、規定本辦法自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二條)

從國華人壽處理過程可知，因主管機關為確保保戶之權益，故保險安定基金以「補助」得標者八八三·六八億元的金額加上行政配套等措施，成功標售國華人壽全部資產與負債。此舉雖可達穩定金融市場之目的，惟經歷此事件後，我國安定基金所能動用之資金已經全部告罄²⁸。再者，國內、外投資環境不佳，國內人壽保險公司尚有多家淨值處於負數，主管機關未來處理問題保險公司若仍比照國華人壽案時，如何籌措足夠資金恐非易事。基此，本文將參酌日本經驗，再提出建議。

(三)資金不足得向金融機構墊借

按如安定基金與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所提存之基金不足時，我國保險法尚訂有向金融機構墊借，以解決處理問題保險業資金不足知困境。茲說明如下：

按金融機構一年所繳營業稅約 250 億元，其中銀行所繳的約占四分之三，其餘金融業占四分之一。因此，預估由保險、證券業等營業稅稅收，每年應可挹注 50~70 億元的資金。「金管會公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有了財源」，經濟日報，2010/06/17。

²⁸此次國華人壽標售所需補償之金額扣除保險安定基金與金融營業稅特別準備金後，尚不足五百六十億元。據報將尋求銀行團聯貸來補足。預估至少需要七、八年始能清償銀行團。參國華人壽標出 20 年行政寬容 壓低賠付金額，中國時報，2012 年 11 月 28 日。

按無論是安定基金或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都需長期累積，始能挹注問題保險公司所需要的資金缺口。惟若是資金缺口龐大而上述基金累積不足時，或可思考向金融業融資，以求能迅速取得資金，彌補財務虧損，避免保戶信心動搖，導致系統性風險的發生。

蓋因安定基金在整個退場機制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倘若因資金不足而無法達到安定市場秩序之目的，其後果將危及整個社會大眾對保險業之信賴，故有必要授予安定基金能對外借款之機制。是以，2007年我國保險法增修時，新增第143條之1第3項明定：「安定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向金融機構借款。」

又如2001年我國主管機關成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後立即展開大規模的接管動作，試圖穩定當時岌岌可危的金融體系。然而在接二連三的金機機構爆發危機之後，財源已經無法應付巨額之財務缺口，因此，中央存保公司便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以得迅速取得足夠金額，有效化解金融危機。(存款保險條例第31條第3項參照)

是以，倘若安定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安定基金自得參照過去存保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經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向金融機構借款，順利取得資金化解金融危機。

第四節 小結

綜上所述，雖保險法有意排除公司法第211條之適用，然而保險法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機制規範似有檢討之必要。首先，本文認為監管處分屬低度監理，行政機關介入強度不足，實無法有效解決問題。再者，若接管人未能完成接管目的，似難期待重整人得有所作為，故有關接管人得向法院聲請重整之規定，有待商榷之餘地。至於，停業清理亦足以取代解散後所進行之清算程序。最後，有關對問題保險公司為解散處分之規定，應難有適用之可能。基此，保險法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機制應僅有接管與清理處分，其他處理機制似無適用之餘地。惟無論是接管或清理處分，其程序之進行實無法兼顧程序正當性與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護，主管機關為上開處分前似應思考在避免公司資產快速流失與維護程序正當性間尋求平衡，適度調整上開規定為宜。基此，本研究報告將於參酌美國、日本與德國等立法例與實務經驗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第三章 我國保險業退場可行的處理模式相關問題之探討

本研究於第二章中就我國法制有關保險業退場可能處理模式提出說明，本章將繼續對各種方案進行可行性分析，以供後續討論之用。

第一節 由安定基金新設保險公司承接保險契約

按當問題保險公司被接管後，若無法找到適當保險公司承受業務時，為避免長期接管，安定基金似可成立保險公司以承受該問題保險公司之業務。

復觀察日本處理經驗(詳後續)，該國亦曾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亦曾與保險業共同成立「承繼保險會社」(青葉生命)承受日產生命之保險業務，以維持該公司保險契約之效力。之後，在找尋適當保險公司承受該業務，以保護保戶之權益。故本節中，將針對我國安定基金成立子公司辦理接管、承受爭議性資產、不確定負債及清理未了業務等法律問題為探討，並提出建議。

壹、 我國法之相關規範

一、 安定基金可否成立子公司辦理接管問題保險公司

查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規定：「(前略)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監管。二、接管。三、勒令停業清理。四、命令解散。(第四項)依前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安定基金補償事項時，並應通知安定基金配合辦理。(第五項)」復查同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有關安定基金得辦理之事項，主要有：「(前略)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七、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是以，問題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為接管處分後，主管機關自得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委託安定基金為接管人，此無疑問。

惟有爭議者是，安定基金得否成立子公司辦理接管問題保險公司。對此，實有討論之必要。查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規定，問題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為接管處分後，主管機關僅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接管人」。因此，接管人之資格似應僅以「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為限。蓋因保險公司業務複雜，與一般行業

有別，非具保險專業知識者，無法勝任。基此，倘主管機關委託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時，此時，主管機關與安定基金間具委任關係²⁹，安定基金似應自行處理受委託之事項為原則。安定基金若欲成立子公司辦理接管業務時，似應經主管機關(委任人)同意(民法第 537 條參照)且該子公司之資格亦須符合上開規範後，始得為之。

二、 安定基金得否成立保險公司承受保險契約

至於，安定基金得否成立保險公司承受該保險契約，亦值討論。對此，本計畫採肯定之見解。蓋因，就安定基金之設立目的而言，其主要功能即是處理問題保險公司。而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首重保戶權益之維護。倘若無法找到適當之保險公司有意願承受該問題保險公司時，勢必面臨進入清理或清算程序。如此，對屬於長期契約之保戶而言，其權益恐遭受巨大損失。再者，保險法中雖無明定安定基金是否得成立保險公司承受保險契約，惟從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文義觀之，「有關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前略)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七、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從而可知，立法者實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得依據當時法律規定，讓安定基金在適法前提下承受保險契約。故倘若安定基金基於當時時空環境之需要，有成立保險公司承受該保險契約之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得基於同條項第七款之授權，令安定基金成立保險公司。最後，安定基金具已經具有法人資格(財團法人)，擔任保險公司之股東亦無適法性之問題。是以，本計畫認為若有必要時，安定基金亦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據相關法規(如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申請成立保險公司以辦理接管、承受問題保險公司爭議性資產、不確定負債及清理未了業務等工作。

惟值得強調者是，若是考量安定基金人手不足，無法負擔龐大行政作業時，安定基金亦得先成立保險公司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保險業務，在依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將部分非核心業務委託他人處理，以解決上開問題。

貳、 分析與問題之提出

綜上，安定基金若以自己或成立子公司辦理接管、承受爭議性資產、不確定負債及清理未了業務等為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方式時，本計畫認為似無違法性之疑慮。惟本計畫對安定基金成立保險公司辦理上開業務，尚有諸多

²⁹ 主管機關基於法律之授權，委託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時，二者間所訂之委託契約性質應屬行政契約，而接管人則是受行政機關之委託行使公權力，在授權範圍之內視為行政機關。而行政契約內有未規定者，準用民法之相關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參照)

疑慮。首先，承受期間無法預期，安定基金須有長期經營該問題保險公司之打算。再者，安定基金並無經營保險公司之經驗且編制人力也無法負擔龐大行政處理工作。其三，由安定基金承受該問題保險公司全部資產與負債，恐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衝突之嫌。第四，若是該問題保險公司隱含鉅額財務缺口，安定基金恐將面臨嚴重財務負擔。第五，若是安定基金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一旦形成慣例，日後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問題保險公司，安定基金是否有能力處理，實值擔憂。第六，安定基金之成立目的，應僅是暫時性介入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處理，非為長期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業務而設。最後，從日本經驗可知，該國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也不再直接成立保險公司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業務。是以，本計畫認為安定基金無論是以自己之名義或成立公司以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爭議性資產、不確定負債及清理未了業務，均保持謹慎看法。對上開疑慮，本研究將於參酌外國立法例與實務經驗後提供具體建議。

第二節 由安定基金自行承接保險契約

壹、 我國法之相關規範

按保險事業之經營對社會大眾權益影響甚鉅，故我國保險法第 137 條第 1 項明定「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又查同法第 136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是以，任何人如欲在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依據保險法之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成立保險公司或合作社），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始得開始營業。

惟查我國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規定：「有關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前略）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七、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因此，具財團法人資格之安定基金，若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可免上開保險法之規定，直接辦理接管、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保險業務。

貳、 分析與問題之提出

有關安定基金是否能以自己名義承受保險契約，似容有再議之空間。首先，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僅明定安定基金得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至於該問題保險公司之其他資產與負債，不得一併承受。是以，安定基金似不得概括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全部資產與負債。如此，恐須將先將問題保險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為保險業務與非保險業務後，將保險業務移轉給安定基金承受，非保

險業務部分則需另尋其他方式處理(如另找他人購買等)。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時程，恐拖延過長。再者，安定基金若以自己名義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保險業務時，其財務恐無法與其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保險業務分離。因此，倘若該保險業務隱含巨額虧損，超過安定基金財務所能承受之限度時，後續處理問題恐更令人擔憂。最後，安定基金之設立目的與功能並非以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保險業務為主，面對數百萬張保險契約後續理賠等相關保戶服務工作，其人力恐無法勝任。

惟無可諱言者是，保險事業之經營對社會大眾權益影響甚鉅，基於避免被保險人因健康及年齡關係，而無法投保，有必要維持壽險契約的存續，以落實對壽險保戶的保障，故倘無其他保險公司願意承接保險契約時，有必要授予安定基金有承接保險契約的機制，以達其成立目的。然如上所述，我國現行法對安定基金得否自行承受保險契約並無任何規定。再者，安定基金是否有足夠人力對承受保險契約提供後續服務，此亦有疑慮。是以，對此爭議，本研究將於參酌外國立法例與實務經驗後提供具體建議。

第三節 進行接管，但限制新業務之招攬

壹、 我國法之相關規範

接管處分係全面地將保險人之業務經營權與財產處分權移轉於接管人，然依據保險法第 149-2 條規定，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主管機關對其新業務之承接，得予以限制，換言之，接管人就受接管保險業新業務之承接，認為有限制之必要者，應檢具評估報告，報請主管機關限制之，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貳、 分析與問題之提出

按我國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對問題保險公司受接管處分時，「接管人執行職務而有下列行為時，應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一、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二、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三、與其他保險業合併。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第 2 項)接管人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未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者，除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應向法院聲請重整外，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上述期限，必要時接管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從而可知，接管之目的在於協助問題保險尋求能順利移轉保險契約，以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倘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時，即應向法院聲請重整。反之，則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基此，接管中之問題保險公司似應暫停新業務之招攬為宜。

惟，或有論者謂：倘問題保險公司一旦受接管處分，即不得招攬新業務。如此，恐令社會大眾對此公司喪失信心，進而停止保險費之繳付甚至解約之情事發生，

如此，對該公司之處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更加不利。是以，有關問題保險公司一旦受接管處分，是否即不得招攬新業務之爭議，本研究將於參酌外國立法例與實務經驗後提供具體建議。

第四節 調整保單負債成本，再行出售

壹、 我國法之相關規範

如本研究計畫第二章第三節第三項資金來源(三)資金不足之因應措施中所言，我國現行法中就保險契約權益調整之特別規定時點有三，分別是 1. 接管人為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調整；2. 清理人於清理程序中調整；以及 3. 重整人於重整程序中調整。

貳、 分析與問題之提出

按處理問題保險公司首要之急，便是彌補問題人壽保險公司財務缺口，以求能確保被保險人之權益。而我國雖定有政府與保險業提存資金(如安定基金以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供彌補損失之用，惟若是資金缺口龐大而上述基金累積不足時，倘若問題保險公司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時，便需思索如何以調整原保險契約條件，以求能尋找到有意願接手之保險公司³⁰。

惟查我國對調整保險契約之內容以吸引其他保險業承受而言，因現行法中其調整時點主要有三。其一為接管中，接管人於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與他保險公司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其保險費率與保險金額。(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其二為清理中，清理人於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與他保險公司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其保險費率與保險金額。(保險法第 149 條之 8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其三為重整中，重整人於重整計畫中明定重整債權人權利之變更，並經關係人會議決議同意。惟應注意者是，前二者，僅限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與他保險公司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故如為其他併購方式，如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等方式，恐無適用之餘地。至於，重整程序中，重整計畫書中對重整債權之調整方式並無任何限制，故重整人得與有意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保險業務之他保險公司協議各種可能方式，以利提高他保險公司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意願。惟因重整程序之進行，不確定因素過多，故如何能得到大多數重整債權人對重整計畫之支持，恐非易事。

³⁰ 國內亦有論者提出相同見解，參陳長文，2012，「貸款補助國華買家，合理嗎？」，經濟日報，11月21日。資料來

源：<http://udn.com/news/FINANCE/FIN4/7512887.shtml#ixzz2Fx19b5bM>，搜尋日期：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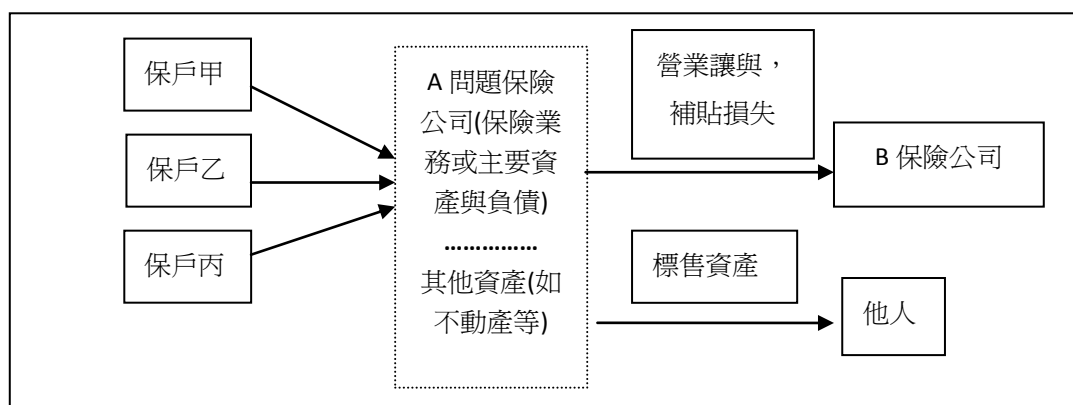
最後，就保戶權益之保障而言，雖調整問題保險公司所承保保險契約條件係為維護保險契約存續所採必要之惡，惟，因對保戶權益產生重大影響(卓俊雄，2007)，似應尊重保戶之意願，並賦予適度之對抗機制。基此，本文將參酌各國立法例與實務經驗後，再提出建議。

第五節 保留市場價值較高者出售，其餘保單自然終止

壹、我國法之相關規範

有關問題保險公司業務是否部分移轉或全數保留，其法律架構可分成二種態樣進行說明。前者，部分保留，主要部分移轉，應屬併購法中所稱財務、營業之讓與。後者，全數保險契約保留，其方式可由安定基金承受、安定基金成立子公司承受或由他保險公司承受等。因後者，已經於本章中其他小節有所論述，故本小節僅就問題保險公司業務部分移轉進行說明。

就營業讓與法制而言，我國營業讓與程序可分成讓售問題保險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以及分拆業務問題保險公司或保單出售等。前者又稱之為概括讓與，其程序之進行與合併相似，並有準用規定。(金合法第 18 條參照)至於後者則係將問題保險公司主要部份之財務或業務分拆並委託或轉讓予其他保險業經營，或處分營業行為以外之財產，以補貼受讓公司受讓保險業務所生之損失。換言之，問題保險公司先將問題保險業之資產分成保險資產與其他資產。前者保險資產指問題保險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契約，以及與此保險契約有關之資產(如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後者其他資產，則指與保險契約無關之資產，如使用資本所購入之不動產等。(如圖 3-5-1：分拆保險業務讓與給他保險公司流程圖)而透過營業讓與程序，即將保險資產轉讓於他保險公司，同時處分非保險資產以補貼受讓保險公司之損失。



圖表 1.分拆保險業務讓與給他保險公司流程圖

貳、 分析與問題之提出

因保險契約屬性不一，如人壽保險多屬長期契約，為維持保戶權益，對問題人壽保險公司之處理可分拆所承保之保險契約並部分或全部出售於他保險公司。至於，其他資產則可進行處分(拍賣)，以補助買方之損失。然而，因保險契約進行移轉時，當事人(保險公司)產生變更，為保護債權人(要保人)之權益，故我國保險法規與民法對此有特別規定。是以，保險契約移轉時，保戶權益應如何保障，應是討論保險業務移轉之重要課題。

對此，本研究計畫認為由於我國現行法中有關保險契約任意轉讓類型中，無論係保險業將其所承保經營之保險契約概括讓與其他保險業者時（如營業讓與），或保險人將其各個契約移轉與其他保險人，本文認為現行法中針對保險契約發生任意轉讓時，並無法對保戶權益提供周全之保護，實有檢討之必要。

惟考量一般保險公司與問題保險間之業務讓與行為，其目的尚有不同，似宜有不同之規定，始可縮短程序時間並避免公司經營價值的快速流失。

另因問題保險公司與一般保險公司財務上有明顯不同。因此，問題保險公司移轉保險契約之情形時，若允許需經要保人得行使異議權時，將嚴重影響受讓保險公司之意願，反而不利於問題保險公司業務之處理。如此，將使要保人權益遭受更大之不利益。因此，對問題保險公司保單移轉時，似得適度排除問題保險公司保戶之異議權；至於，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他保險公司保戶之異議權似仍有保留之必要。基此，本計畫建議修法增訂問題保險公司於接管、清理或重整中進行併購者，除保險契約內容給付條件有所調整外，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債權人不得主張異議權。

基此，本文就保險契約移轉時所生疑慮，對雙方保戶權益保護之法律規範架構提出下列說明：

(一) 有關保險契約轉讓之相關規範宜於保險法中明定

按我國現行法規中，就保險契約移轉之相關規範主要係以行政法規加以規定，此與美、英、日等國係透過法律加以明定有所不同。如前所述，本文認為因保險契約移轉對保戶權益之影響頗巨，故就有關保險契約移轉之相關規範宜於保險法中加以明定，以資明確。

(二) 明定保險公司於保險契約轉讓時應向保險監理機關提出申請

由於我國保險相關法令中，除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就外國保險業於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時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取得核准外，對本國保險業就保險契約任意移轉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取得核准係規定於金融法中。為簡化法規適用，故建議宜於保

險法中明定保險公司於保險契約任意移轉時應向保險監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始可為之。

(三) 明定主管機關准駁依據

現行我國保險相關法令中，主管機關就保險契約任意移轉並無訂定明確判斷標準。故建議宜參酌日本、英國或美國之規定於保險法中明定主管機關准駁依據，如受讓公司其受讓能力(財務證明)，使保險業有所遵循。

(四) 明定主管機關應任命專業人員(如獨立精算師)調查移出保戶之利益有無不當變更，以為准駁之參考。

有鑑於保險事業具有專業性及特殊性，故建議宜參酌英國之規定於保險法中明定主管機關應任命專業人員(如獨立精算師)調查移出保戶之利益有無不當變更，以為准駁之參考。而該筆費用自應由移出或受讓業務之保險公司負擔。

(五) 明定保險公司通知方式及通知書內容

有鑑於現行法中，保險業將其所承保經營之保險契約概括讓與其他保險業者時(如營業讓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此規定對保戶「知」之權利危害頗巨。故建議參酌美國 NAIC「全部承受再保險模範法」之規定，明定保險公司應個別通知被移出之保戶，而有關通知書應記載之內容亦可參酌美國 NAIC「全部承受再保險模範法」附件 A 之規定，使保戶能在取得充分資訊後，了解其權益可能遭受之影響有何。

(六) 明定保戶權益之保護規範

有鑑於現行法中，保險契約概括讓與時，保戶並不得主張異議權。故建議參酌美國 NAIC「全部承受再保險模範法」之規定，明定移出保戶得於一定期間提出異議。倘若保戶未於期限為同意或拒絕之意思表示時，為解決契約是否移轉懸而未決之窘境，故建議參酌美國 NAIC「全部承受再保險模範法」之規定明定若保戶未明確通知保險人時，保險人應如何處理。

(七) 明定保險公司不得終止契約，但得於提供擔保後移轉

就不同意移轉之保戶，建議明定移出公司不得終止契約，但得於提供擔保後將該契約轉讓其他保險公司。而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擔保金不得主張以原提存之責任準備金為限。如此使保戶之權益能獲得確保，而保險業仍得進行組織再造工程，共創雙贏局面。

至於擔保金應如何計算始為適當，學者有謂應得準用保險法第 123 條

之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給付，而此保險金之計算，以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比例為之。(江朝國，2010)

(八) 問題保險公司保單移轉時，除給付條件減少外，宜排除需經要保人同意之規定

上述中，有關要保人行使異議權之建議，應僅適用於一般保險公司間進行保險契約移轉之用。惟針對問題保險公司移轉保險契約之情形時，若允許需經要保人得行使異議權時，將嚴重影響受讓保險公司之意願，反而不利於問題保險公司業務之處理。如此，將使要保人權益遭受更大之不利益。因此，對問題保險公司保單移轉時，似得適度排除問題保險公司保戶之異議權；至於，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他保險公司保戶之異議權似仍有保留之必要。基此，有關問題保險公司於接管、清理或重整中進行併購者，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債權人似不得主張異議權。

綜上，對有關上開疑慮，本研究報告將參酌各國立法例與實務經驗後，再提出建議。

第六節 依保險法清理、清算

壹、我國法之相關規範

如前述，因保險法第 149 條已經排除公司法第 211 條之適用，故保險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主管機關得為監管、接管、停業清理以及解散之處分。為接管處分時，接管人除認為有更生之可能得聲請重整外，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清理完結後，報主管機關廢止保險業許可。經廢止許可之保險業，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換言之，一般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之處理所進行之程序為重整、破產、清算等三種；而保險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之處理所進行之程序為監管、接管、重整、清理等四種。是以，立法者似有意考量保險業務之特殊性，故在保險法特別規定清理程序，用以取代公司法清算與破產。

而保險業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清理人之職務為了結現務與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清理人執行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之職務時，有代表保險業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保險業營業、資產或負債予以轉讓，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就債權人之公告與保護程序而言，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日報為三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屆期不申報

者，不列入清理。但清理人所明知之債權，不在此限。另清理人於前述所定申報期限內，不得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已屆清償期之職員薪資，不在此限。且清理人應即查明保險業之財產狀況，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擬具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保險業所在地日報公告之。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第三人對該保險業之債權，除依訴訟程序確定其權利者外，非依第 149-9 條第 1 項規定之清理程序，不得行使。前項債權因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清理人得按照清理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惟下列債權則不列入清理：一、債權人參加清理程序為個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二、保險業停業日後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三、罰金、罰鍰及追繳金。至於債權人如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清理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但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得依清理程序申報列入清理債權。債權人依清理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視為消滅。清理完結後，如復發現可分配之財產時，應追加分配，於列入清理程序之債權人受清償後，有剩餘時，前述三種不列入清理範圍之債權人仍得請求清償。

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新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後，報主管機關廢止保險業許可。經廢止許可之保險業，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此時，並應將其營業執照繳銷。

貳、 分析與問題之提出

因我國公司法或破產法中對「清理」一詞，並無任何規定。因此，對保險法中有關「清理處分」是否視為「破產宣告」，恐有疑慮。蓋因，由於清理非破產，倘問題保險公司宣告清理終結時，如發現有未受清償部份之債務，即可能被認為屬於會計上之利得。換言之，該未受清償部份之債務即屬收入，必須被法課稅。基此，清算人恐因受命擔任清理人而負繳稅之義務。

最後，如前述，本文認為問題保險公司似應進行清理以取代清算程序。故保險法中有關問題保險公司清算之規定似有所誤，宜加以釐清。

第七節 減增資與強制股權移轉

壹、 我國法之相關規範

按問題保險公司被接管後，接管人對受接管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為增資、減資或減資後再增資。（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參照）因問

題保險公司本身財務不佳，透過公開方式發行股票已達增資之目的，恐屬不易。蓋因公司法第 270 條明定：蓋因公司法第 270 條明定：「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因此，若是企業經營能力至為薄弱，至於，資產難以抵償負債之時，為保護投資大眾之權益，明訂不得提出公開發行之申請。又查公司法第 269 條復規定：「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足見，公司法亦特別限制無法支付約定股息與營利能力薄弱之企業，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股票。是以，若欲藉由增資、減資或減資後再增資程序，達到更換經營團隊之目的，恐怕只能採行不公開發行新股之方式³¹。

蓋因問題保險業收受主管機關接管處分之通知後，應將其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交予接管人。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 第 1 項參照）換言之，有關須董事會或股東會議決之事項，除保險法明定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外，僅需接管人為之即可。另，因保險契約具特殊性（以長期契約為主），故主管機關對保險公司增資或股權轉讓而言，則考量受讓股權股東之資格對保戶權益影響甚具。因此，則定有別其公司法之特別規定，首先是 2010 年 12 月 8 日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經總統公布增訂第 139 條之 1、第 139 條之 2 及第 171 條之 2，以落實主管機關對保險業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監理。為配合前揭條文之施行，依據本法第 13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主要規範內容有³²：

- I. 明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擬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具備之條件及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時應提出之書件。（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參照）而主管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條件有：誠信、正直、守法性、財務狀況、經營管理經驗能力、與保險公司之利害關係及所提經營計畫是否有助於保險公司之長期健全發展等。
- II. 明定申請擬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除應具備第三條之條件及檢具第四條所列之申請書件外，並應進一步具備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保險公司股份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

³¹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公司退場機制」，頁 189-190。

³²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公司退場機制」，頁 193-195。

控制能力者，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以及應提具之相關書件。(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參照)

- III. 明定申請擬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具備第三條、第五條之條件及檢具第四條、第六條所列之申請書件外，應進一步具備之確保保戶、員工權益、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等條件及應檢附之書件。(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參照)
- IV. 明定依第四條、第六條規定之申請案，除因補正外，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本辦法第九條參照)
- V. 明定主管機關發現申請書件有虛偽情事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或發生不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時，得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本辦法第十條參照)
- VI. 明定股東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保險公司申報；持有股票經設定質權者，應即通知保險公司，由保險公司彙總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網站傳輸申報。(本辦法第十二條參照)

綜上所述，問題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命令接管時，因該問題保險公司被接管後，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 第 1 項參照) 因此，有關公司增、減資之程序，如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即得由接管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另外，除了用增資、減資或減資後再增資程序，達到更換經營團隊之目的外，以強制收購股權之方式，亦為可行之方式之一，以大陸新華案為例，2007 年 6 月中國保監會通知新華人壽的 15 家股東，將動用保險保障基金，購買隆鑫集團有限公司、海南格林島投資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新華人壽的股權。中國保監會處理新華人壽個案乃依據 20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中國保監會 2004 年 16 號)，依當時該辦法第 20 條規定，在保險業面臨重大危機，可能嚴重危及社會公共利益和金融穩定的情況下，中國保監會可以動用保險保障基金。其後，2009 年 11 月 20 日，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公司擬按協定轉讓方式，將公司所持有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815% 的股份一次性整體轉讓給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公司主要負責管理保障基金，以保險保障基金買下新華人壽股權而介入新華人壽經營權並非長久之計，故改由國營控股公司持股較為適合。易言之，此舉則係由主管機關強制移轉股權，達到更換經營權之目的。

貳、 分析與問題之提出

從上可知，問題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命令接管時，因該問題保險公司被接管後，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 第 1 項參照)因此，有關公司增、減資之程序，如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即得由接管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其公司內部程序應不至於有太大問題，惟本計劃認為下列問題，宜有再討論之必要。

一、 增、減資對股東權益影響甚鉅，主管機關似應明定審查依據並兼顧程序正義性

查公司法對有關公司的增、減資程序除須經董事會擬具增、減資方案，召開提出議案，除分次發行新股外，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惟因問題保險公司被接管後，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 第 1 項參照)因此，有關公司增、減資之決議，即得由接管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參照)觀諸上開規定之規範目的，無非是為改善問題保險公司財務，俾利增強對保戶權益之保障³³。然而，如前所述，因增、減資勢必影響股東權益，如股權稀釋等。而且，問題保險公司因財務已經發生顯著困難，此時，若欲藉由增減資程序改善該公司財務，恐屬不易。是以，為避免令被接管公司之股東認為，主管機關是藉由增減資程序，達到稀釋股東權益之目的，對接管人所提增、減資方案，主管機關似宜明定准駁標準，建立客觀標準，並應聽取原股東意見，尊重程序正義性，以昭公信。

二、 問題保險公司增資程序宜適度放寬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比率之審查限制

按問題保險公司係指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而言，此類公司股票價值恐為負數，若欲透過辦理引資增資程序，以達更換經營團隊之目的時，原股東與員工認購意願可能不高。是以，如何尋求認股人認購，可能是此階段最優先審

³³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接管國華人壽後，委託安永財務諮詢服務股份公司 (Ernst & Young) 研擬財務改善計畫，經該公司提出減資 30 億、增資 60 億之規劃建議，接管人已將上開方案送請主管機關審核，金管會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來函核准上開方案。當時，國華人壽實收資本額 30.1 億，減增資後資本額將達 60.1 億，藉由本次減增資，將可局部彌補過去的累積虧損，並有效改善淨值、強化財務結構。本次增資，接管人依公司法規定，將保留 10% 供員工認股，其餘部份則依公司法規定，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若員工及原股東認股不足時，將由接管人洽特定人認購。後因原股東認股意願不高，故由安定基金參予增資，目的是為確保保戶的權益。參工商時報，國華人壽增資 60 億 初期鎖定 4 金控，2009-11-16。

酌因素。再者，我國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雖訂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限制，且同條第五項規定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該辦法係為保護保戶與員工等之權益而定，故特別規定所謂五大原則，即明定（一）買方必須承諾保障保戶及員工權益。（二）買方資金來源必須符合我國法令規定及財務健全性。（三）買方必須有專業能力經營保險業。（四）買方必須有長期經營承諾。（五）買方必須有財務能力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上開辦法對一般保險公司大股東持股轉讓確有規定之必要，惟對問題保險公司而言，上開原則是否須完成符合，實有疑慮³⁴。

（一）明定買方須有專業能力是否與公司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原則相違？

按公司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乃是現今公司法立法之精神，因此，主管機關要求股東需具備保險專業經營能力，是否與此精神相違，實有疑慮。

（二）明定買方須有長期經營承諾是否與股份自由轉讓原則相違？

由於股份有限公司是資合公司之典型，因其企業組成所重視的是股東對公司的財產出資，而不在乎股東個人條件的本質。(廖大穎，2009)是以，我國現行公司法即明定股份之轉讓，公司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公司法第 163 條第 1 項參照)，此即所謂股份自由轉讓原則。惟為保護投資人之利益，公司法中亦另有其他規定。如一般股東股份之轉讓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為之。(公司法第 163 條第 1 項但書參照)另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公司法第 163 條第 2 項參照)其目的即在於防止發起人需設公司，詐取利益。(潘秀菊、劉承愚、蔡淑娟、陳龍昇，2009 年)另查公司法第 197 條明定：「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第一項)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第二項)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第三項)」至於，監察人持股之轉讓與申報義務於公司法第 227 條中明定準用第 197 條之規定。所以，監察人亦需遵循上開規定。

³⁴ 如將上開規定用以檢視國內 OO 人壽保險公司於接管後所進行增、減資案，可清楚了解問題保險公司之增資程序實不宜適用「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蓋因本增資案接管人同時為最大認股人。而接管人似應無長期經營該問題保險公司之意圖，故違論有任何承諾。

惟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符合第三條、第五條所定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一、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二、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三、長期經營承諾。四、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從而可知，主管機關之本意係為維護保戶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而將內部審查基準透過文字方式表示於外，期待有意跨入保險業之人士均能秉持保險乃百年事業之態度，穩健並長期經營。惟上開規定似與股份自由轉讓原則相違。未來如何落實執行，恐非易事。

另因問題保險公司財務已經陷入困境，增資不易，過去亦有接管人為保障保戶之權益，透過增資程序由安定基金認購大部分股份之實例。然而安定基金之功能應僅是協助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非為長期經營問題保險公司。是以，本計畫建議主管機關於審查問題保險公司透過增、減資程序改善財務狀況，若由安定基金承購時，似宜排除上開審查條件之適用，以為適當。

三、減資並同增資程序時，宜排除公司法第 281 條之適用

因保險公司減資時，對債權人權益影響甚鉅。我國公司法即明定公司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得於 30 日內行使異議權。惟因保險公司之債權人範圍與一般公司有所不同，除包括一般債權人外，尚包括要保人已繳之保險費與保單價值準備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所得主張請領之保險金與保險契約內隱含之價值³⁵。此等權益如何計算，即屬難事。若是要保人等均向問題保險公司提出異議，恐將嚴重影響引資增資程序之進行。故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本計畫建議未來宜修法明定問題保險公司進行減資並同增資程序時，排除公司法第 281 條之適用。

第八節 小結

綜上所述，就上開處理問題保險公司之方法論之，首先安定基金之設立目的與功能並非以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保險業務為主，面對數百萬張保險契約後續理賠等相關保戶服務工作，其人力恐無法勝任。是以，保險法明定安定基金得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惟考量安定基金之屬性，實不宜自己名義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保險業務。且就安定基金之設立目的而言，其主要功能即是處理問題保險公司。而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首重保戶權益之維護。倘若無法找到適

³⁵ 查保險契約之債權與一般債權有別，國內學者亦認為併購法中債權人保護機制對保戶權益保障尚有不足，於保險契約移轉時，建議保戶異議權之計算宜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123 條保險公司破產之規定。詳細說明參如本章第三節。

當之保險公司有意願承受該問題保險公司時，勢必面臨進入清理或清算程序。如此，對屬於長期契約之保戶而言，其權益恐遭受巨大損失。再者，保險法中雖無明定安定基金是否得成立保險公司承受保險契約，惟從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文義觀之，「有關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前略）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七、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從而可知，立法者實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得依據當時法律規定，讓安定基金在適法前提下承受保險契約。故倘若安定基金基於當時時空環境之需要，有成立保險公司承受該保險契約之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得基於同條項第七款之授權，命安定基金成立保險公司。最後，安定基金具已經具有法人資格（財團法人），擔任保險公司之股東亦無適法性之問題。是以，若有必要時，安定基金亦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據相關法規（如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申請成立保險公司以辦理接管、承受問題保險公司爭議性資產、不確定負債及清理未了業務等工作。惟須強調者是，因我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設立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另同法中亦對董、監、負責人資格設有資格限制。換言之，如安定基金欲藉成立保險子公司辦理承受爭議性資產、不確定負債及清理未了業務時，其最低門檻須備有二十億現金，並且能找到符合董、監、負責人資格之人，始得設立。職是，除非安定基金本身財務與人員充沛，否則貿然投入後，若不能妥善辦理承受爭議性資產、不確定負債及清理未了業務時，恐因成本過高且資金運用受限等理由，而蒙受鉅額損失。至於，可否立法排除或放寬上開設立限制，對此議題，係與該子保險公司經營業務範圍有關。若是該子保險公司得為一切經營業務行為時，如除承受處理問題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外，尚可以正常招攬並經營保險業務時，實不宜排除上開規範限制，否則似有不公平競爭之疑慮。若是限制該子公司之經營業務範圍時，因現行法中未有明定，因此，若是要立法排除上開限制時，似宜一併增訂經營業務範圍限制為宜³⁶。

基此，本研究報告將參酌各國立法例與實務經驗後，對有關上開處理機制之疑慮，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³⁶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公司退場機制」，頁 281-284。

第四章 美國保險業退場機制之介紹

第一節 美國保險法體系簡介

查美國採聯邦體制，因此就各種事項之規範可能由州單獨為之，亦可能由聯邦為之，也可能由州與聯邦共同為之。現今而言，保險法制雖然大部分由州規範³⁷，但整體來說係屬州與聯邦共同規範之事項。惟保險法制並非一開始即由州與聯邦分享權力，而是幾經轉折，茲分析如下：

一、由憲法分析

1869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Paul v. Virginia* 乙案³⁸中表示：簽訂保險契約並非商業交易，而是由要保人(assured)與保險人所簽訂因火災造成的損失加以填補的契約，並由要保人支付對價。這些契約不屬於憲法中的商業條款(article of commerce)所涵蓋。因為若屬於商業條款之範圍，則規範權力屬於聯邦，既然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保險不屬於商業條款之範圍，則應由州立法規範。

二、1944 年的轉變

Paul v. Virginia 所確立保險法制規範屬於各州權力之原則在 75 年後的 1944 年有了轉變，聯邦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South-Eastern Underwriters Association* 乙案³⁹中推翻了在 *Paul v. Virginia* 乙案中的看法。該案涉及保險費率機構及其會員固定保險費率，並抵制非會員保險公司，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該協議屬於憲法商業條款之範圍，因而受聯邦法的規範，亦即有聯邦反托拉斯法(*Sherman Act*)之適用。但在隔年，國會通過的麥卡倫佛格森法(*McCarran-Ferguson Act*)卻仍將大部分保險之規範權力保留由各州行使。簡言之，聯邦與州分享保險之規範權力，但大部分由州規範的模式至此確立^{40,41}。

³⁷ KENNETH S. ABRAHAM,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114 (5th ed. 2010).

³⁸ *Paul v. Virginia*, 75 U.S. 168 (1869).

³⁹ *United States v. South-Eastern Underwriters Association*, 322 U.S. 533 (1944).

⁴⁰ See KENNETH S. ABRAHAM,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114-17; Kart L. Rubinstein, *The Legal Standing of An Insurance Insolvency Receiver: When the Shoe Doesn't fit*, 10 CONN. INS. L.J. 309, 316-17(2004).

⁴¹ 儘管保險公司監理是以各州為主體，但由近年的實務發展看來，必要時聯邦政府仍會積極且不得不介入，例如：2008 年 9 月聯邦政府注資美國最大的保險集團「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在各州各自立法的情況下引發了很多的不便，例如：保險公司跨州銷售時，必須遵守各州不同的保險法規定，也因此增加交易成本。基此，尋求各州保險法令之整合與統一的努力便持續進行，而在 Paul v. Virginia 案之後不久即成立的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在法典統一的歷程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NAIC 並非政府組織而是一家非營利公司(non-profit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多為各州的保險監理首長所選派的人員擔任⁴²。由於 NAIC 不是政府組織，因此無法訂頒法令，而是以制訂模範法典(Model Act)的方式供各州參考。各州往往會採用模範法典為主要架構及內容，並加以適當的修訂而成為州法⁴³。因此，本研究以下所介紹的美國保險法制將以 NAIC 所制訂之模範法典為主，並以州法為輔。

第二節 NAIC 處理問題保險公司退場法制

第一項 模範法規之介紹

NAIC 所制訂關於問題保險公司退場之模範法典先後有 1936 年制訂保險業統一清算法(Uniform Insurance Liquidation Act, UILA)，1977 年制訂保險業監管、重整及清算法(Insurers Supervisions, Rehabilitation and Liquidation Model Act)，2009 年制訂保險業接管模範法(Insurer Receivership Model Act, IRMA)⁴⁴。就保險人發生營運問題時，為避免保險人破產而使保戶權益受侵害，監理機關會先建議採取非強制的合併、收購、再保險、停止部分營業或允許保險公司在自行管理狀態下自然終止(run-off)；若仍無效果，則將進一步進行接管(receivership)，各州的保證組織也會視情況啟動⁴⁵。在接管程序啟動前，若監理機關發現保險公司有財務危機時會先啟動行政監理程序，依「保險監理官對保險公司財務困境認定標準

International Group, AIG)」850 億美元。也由於聯邦政府不是保險公司的監理機關，因此聯邦政府之介入並非以保險法為依據，而是以聯邦儲備法(Federal Reserve Act)。See general Matthew Karnischnig, Deborah Solomon, Liam Plevin & Jon E. Hilsenrath, *U.S. to Take Over AIG in \$85 billion Bailout; Central Banks Inject Cash as Credit Dries up*, WALL ST.J. Sep. 16 2008. available at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22156561931242905.html>.

⁴² See KENNETH S. ABRAHAM,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119.

⁴³ See KENNETH S. ABRAHAM,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120.

⁴⁴ 相關法制之中文介紹可參考，林國彬，美國問題保險事業退場機制之研究—以 NAIC 模範法律為討論範圍，頁 104-132，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4 期，2010 年 12 月。

⁴⁵ See NAIC, *The United States Insurance Financial Solvency Framework 20*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naic.org/documents/committees_e_us_solvency_framework.pdf.

之模範規則(Model Regulation to Define Standards and Commissioner's Authority for Companies Deemed to Be in Hazardous Financial Condition)」(以下簡稱「財務困境規則」)§4B：監理官將以行政命令(order)方式要求問題保險人採取再保險等措施。此外，依「行政監理模範法(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Model Act)」§3(A)之要件時，可進行行政監管。茲將上述之重要規定整理如下：

一、行政監管

(一) 依行政監理模範法之行政監管

依行政監理模範法§3A 規定：保險業符合以下條件時，可為行政監管：

1. 保險人之狀況使其繼續經營將對大眾或要保人產生危險。
2. 保險人已超過章程或法令授予之權力。
3. 保險人無法遵循保險法令。
4. 保險人經營涉及詐欺。
5. 保險人同意。

而依同法§5，保險業在受監管期間，保險監理官可禁止其從事以下行為：

- A. 資產或營業之處分、移轉、設定負擔。
- B. 由銀行帳戶提款。
- C. 出借資金。
- D. 投資。
- E. 財產轉移。
- F. 負擔債務、義務、責任。
- G. 與他公司合併。
- H. 核准新保費或更新保單。
- I. 簽訂新的再保險契約。
- J. 終止(terminate)、拋棄(surrender)、使之失效(forfeit)、轉換(convert)任何保單、證明或契約，但因到期保費之未支付者不在此限(except for nonpayment of premiums due)。
- K. 免除(release)、支付或返還保費儲金(refund premium deposit)、已產生之現金或貸款價值、未收取之保費，或其他保險單、證明或契約之準備金

(reserves)。

L. 經營之重大改變

M. 經理人或董事薪資及福利之增加，或增加優先性質紅利、股息或其他優先性支付

(二) 依財務困境規則之行政監管

依 2010 年 7 月版本的財務困境規則§3 規定，保險監理官可由以下單一或兩個以上之情況判斷保險人繼續經營是否對保單持有人、債權人或大眾造成危害：

A. 由財務狀況與市場行為檢查報告(market conduct examination reports)、稽核報告(audit reports)、精算意見、報告或摘要(actuarial opinions, reports or summaries)發現有不良情況(adverse findings)。

B.由 NAIC 之規範資訊系統(regulatory information system)及其他財務分析工具或報告。

C.依現行公認之精算標準，保險人是否具有依契約義務及其他支出所必要之預期現金流量；若以保險人所持有資產觀察為對象，則應注意準備金及包括：資產之投資收益、預期收取及持有之保險單及契約之對價等等。

D.承擔責任之再保險人之表現，考量保險人之現金流量、所從事之對務及再保險人之財務狀況後，再保險方案是否足以保障保險人之現有公積(remaining surplus)。

E.過去 12 個月或更短期間的營運損失(包括：資本利得或損失(capital gain or loss)、未被認許資產之變動(change in non-admitted assets)、分配給股東之現金股利等等)是否大於保險人現有公積之 50%。

F. 過去 12 個月或更短期間的之營運損失(不包括資本利得)是否超過現有公積的 20%。

G.在保險人控股集團中的再保險或其他主體是否有支付不能(insolvent)、支付不能之虞(threatened with insolvency)、或發生金錢或義務之違約(delinquent)依保險監理官之意見將對影響保險人之支付能力。

H.不確定責任(contingent liabilities)、擔保(pledges)或保證依保險監理官之意見可能影響保險人之支付能力。

I.對保險人有控制力之人(controlling person)支付保費給保險人而有違約情形。

J 應收帳款之期間及收取之可能性。

K.保險人之經營團隊（包括：經理人、董事、或其他直接、間接控制公司經營之人）是否擁有並表現管理公司所必要之能力、適當性及聲譽。

L.保險人之經營團隊是否擁有回應對保險人狀況之提問，或是否對提問提供錯誤及誤導(false and misleading)的資訊。

M.保險人是否無正當理由而未提供財務及控股公司應公開資訊。

N.保險人之經營團隊是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財務報表，或發布錯誤或誤導的財報給借款機構(lending institution)或大眾，或製作錯誤或誤導之會計分錄(entry)、隱匿保險人帳簿之重大分錄。

O.保險人是否因成長過於快速以致欠缺適當財務及管理能力以及時滿足各項義務。

P.保險人是否已經歷或在可預見的未來即將經歷現金流量或流動性問題。

Q.經營團隊是否未能達成州保險法令、會計準則、健全精算原則所訂最低的準備金標準。

R.經營團隊是否持續從事將導致負面發展之行爲。

S.關係企業、從屬公司或控制公司間交易，所收到的資產或資本利得或兩者是否具備足夠的價值、流動性或分散性(diversity)以確定履行即將到來之義務。

T.其他保險監理官認為對保險人、保單持有人、債權人或大眾可能帶來危害之事實。

依財務困境規則§4(B)規定：保險監理官認為保險人繼續營運可能對保單持有人、債權人或大眾產生危害時，可命令保險人爲以下作爲：

1. 以再保險方式以降低現在及可能的責任。
2. 減少、暫停或限制承接或續約的業務量。
3. 以特定方法降低產物保險(general insurance)及佣金支出。
4. 增加保險人之資本及公積。
5. 暫停或限制保險人配發股息、紅利給股東或保單持有人。
6. 以保險監理官可接受之格式向監理官報告保險人資產之市值。
7. 限制或撤回特定投資、或不繼續進行特定投資。
8. 對承保風險提供費率適當性之文件。
9. 除年報外，以 NAIC 格式或保險監理官規定之格式提供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糾正公司治理實務缺失，並採用監理官可接受之治理實務。
11. 提供營運計畫給監理官以繼續在該州經營。
12. 即使法令限制保險費率調整之頻率或量額，保險人應依監理官認為改善財務狀況所必要，對其所銷售之產物保險(non-life insurance)調整費率。

再依財務困境規則§5，保險監理官依本規則所發布之命令，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均可向法院提出異議，而由法院審查法令之適法性。總括來說，行政監管之發動、進行等程序，在各州均由保險監理官負責，而以下擬討論的法院監督下的行政接管不論在程序發動與進行均須得到法院以命令批准。

二、法院監督下的行政接管

法院監督下的行政接管係指依保險業接管模範法(Insurer Receivership Model Act, IRMA)之接管程序，並由接管人判斷保險人是否有更生重建之可能性，若具有可能聲請法院重整(rehabilitation⁴⁶)；反之，若無更生重建之可能，則進行清算(liquidation)，茲整理 IRMA 要點如下：

(一) 程序發動

保險監理官得檢據以下事證向保險人設立地(domicile⁴⁷)之州法院聲請接管(conservation)：1.有相當理由支持法院對保險人核發進行接管程序之命令；2.若遲延核發命令將對保單持有人、債權人、大眾造成危險；3.應核發命令之內容⁴⁸。

(二) 接管命令

法院對保險業者核發接管命令時，應指派保險監理官擔任接管人，並指示接管人占有保險業之資產，並於法院監督下管理該等資產⁴⁹。接管人應分析該保險人之經營與財務狀況，以評估保險人能否解決造成接管之原因，及回復經營常態之可能性。在接管命令後 180 日內，接管人應向法院聲請：1.解除接管；2.進入重整；3.進入清算⁵⁰。因接管人聲請並經法院核准，前項期間可再延長 180

⁴⁶ 有些州稱重整為 conservation, See Bill Goddard, *The New World Order: Financial Guaranty Company Restructuring And Traditional Insurance Insolvency Principle*, 6 BROOK. J. CORP. FIN. & COM. L. 137, 138 (2011).

⁴⁷ 一般而言 state of domicile 係指保險公司取得執業執照獲准營業地。

⁴⁸ IRMA §201.

⁴⁹ IRMA §301(A).

⁵⁰ IRMA §302(A).

日⁵¹。接管人並應與該州之保證基金連繫，並依接管人判斷適宜重整或清算，而與保證基金商議進行後續聲請程序⁵²。

(三) 重整程序

若接管人認為保險人有更生重建之可能，應向法院聲請重整。法院應指定保險監理官擔任重整人，指示重整人占有保險人之資產，並在法院一般監督下管理該等資產⁵³。重整人可採取他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使保險人改革與更生⁵⁴，並在一年內提出重整計畫⁵⁵。若重整人認為重整之進行將對債權人、保單持有人或大眾增加損失的風險，或重整將徒勞無功，可在任何時間向法院聲請轉發清算命令⁵⁶。

(四) 清算程序

法院核發清算命令時應指派保險監理官擔任清算人，並指示清算人占有保險人之財產並依法管理。清理人依法律規定(by operation of law)取得該等財產、契約、起訴請求(right of actions)之權利，清理人並取得保險人所有帳簿資料(books and records)之權利⁵⁷。保險人之所有債權人、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以清算命令核發(entry of the order of liquidation)時為準⁵⁸。保險人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自清算命令核發日效力終止(cancelled)⁵⁹；其他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並直到§502(B)規定之期間。清算程序如同一般債務清理程序係將保險人之資產依法律規定之順序分配給應得者，保險人並於清算終結後宣告解散。

第二項 其他替代方案

由上述討論可知，保險人營運出現問題後，主要處理方法有二：若有更生重建之可能則進行重整；若無更生重建可能，則進行清算與解散。由歷史資料來看，很少有保險人可由重整程序中回復營運常態，因為一旦社會大眾對保險人失

⁵¹ IRMA §302(B).

⁵² IRMA §303(A), (B).

⁵³ IRMA §401(A).

⁵⁴ IRMA §402(A).

⁵⁵ IRMA §403(A).

⁵⁶ IRMA §404(A).

⁵⁷ IRMA §501(A).

⁵⁸ IRMA §501(B).

⁵⁹ IRMA §502(A).

去信心，保險人就難以再獲大眾之信賴⁶⁰，因此，多數問題險公司將走上清算解散之途。但清算解散畢竟對廣大保單持有人而言，將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因此，保險監理機構便不斷思考如何預防保險人營運出現問題，並且當保險公司營運出現問題後，除了上述的接管、重整或清算之程序外，有無其他解決之替代方案？NAIC 於 2010 年 2 月在參考各州及各國的不同作法後，發表「處理問題公司之替代方案(alternative mechanisms for troubled company)⁶¹」，並於報告中提出以下五個替代方案：1.問題保險公司自然終止(run-off)；2.紐約規則 141(New York Regulation 141)；3. 羅德島對於財務健全保險業自願組織再造法令(Rhode Island statute and regulation for voluntary restructuring solvent insurers)；4.類似英國財務健全計畫安排(UK-like solvent scheme of arrangements)；5.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第七部分資產組合移轉(Part VII portfolio transfers) (以下稱 Part VII 移轉)。以下對此五項替代方案分項說明：

第一目 問題保險公司保單自然終止

保單自然終止(run-off)是指保險人自願性地停止發行新保單，但對舊有保單持續收取保險費並依約理賠。保單自然終止要能成功，保險人之資產及收入必須維持在足以支付剩餘的理賠請求及處理這些請求的行政成本。然而，保單自然終止可能造成保險人收入的減少，而使得原本財務仍屬健全的保險人成爲支付不能(insolvency)⁶²。雖然保單自然終止可應用於發生財務困難之產物保險公司與健康保險組織(troubled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ies and health organizations)等，但一般的共識是人壽保險(life insurance)並無法被納入屬於自然終止一部分的結清計畫(commutation plan)中⁶³。

保險人在保單自然終止狀態下，由於仍在營運中，因此仍受一般保險監理法令之規範，此外，爲確保保單持有人(policyholders)、消費者及其他債權人之地位，在保單自然終止下不會比保險人被接管(receivership)還差，故需要法令對於處於保單終然終止狀態之保險人予以適用。

例如：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所訂頒的「保險人風險性資產模範法(Risk-Based Capital (RBC) For Insurers Model Act)」§6B(2)即規定，對於財產保險人，保險監理官可將保險人重整或清算，但若該問題保險公司處於保單自然終止狀態，可允

⁶⁰ See Bill Goddard, *The New World Order: Financial Guaranty Company Restructuring And Traditional Insurance Insolvency Principle*, 6 BROOK. J. CORP. FIN. & COM. L. 137, 138-39 (2011).

⁶¹ NAIC, *Alternative Mechanisms for Troubled Insurance Companies*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naic.org/store/free/AMT-OP.pdf>.

⁶² NAIC, *Alternative Mechanisms for Troubled Insurance Companies* 5 (2010). 資料來源：
<http://www.naic.org/store/free/AMT-OP.pdf>

⁶³ *Id.*

許其繼續維持自然終止狀態，但須在保險監理官的監督下。又如：伊利諾州保險法亦採用 NAIC 之保險人風險性資產模範法，其保險法§35A-30(c)亦規定：「...在保險人處於保單自然終止狀態下，在允許保險人在保險監理官監督下，維持保單自然終止狀態」。保險人爲維持保單自然終止狀態，而避免保險監理官採取接管等措施，保險人須向保險監理官證明保單自然終止計畫的可行性，包括：有完整的財務計畫、保單自然終止不會使保險人承擔更高的風險、所有的理賠請求均可獲得滿足等⁶⁴。

第二目 紐約州 Regulation 141 結清方案

1989 年紐約州增訂保險法§1321，依該條規定陷於財務困境或支付不能 (impairment or insolvency insurer) 的保險公司(於本節，以下合稱「問題保險公司」)可透過對於再保險契約之結清(commutations of reinsurance agreements)以減輕其財務問題。該條規定：若保險監理官認爲紐約州保險公司或在紐約州營業之外國保險公司之美國分公司陷於財務困境或支付不能(impairment or insolvency)，保險監理官可准許這類保險人對於再保險契約的結清(commutations of reinsurance agreements)以減少財務困境或支付不能之狀態，但結清須經保險監理官依法令(regulation)所訂標準審核後批准。所謂結清(Commutation)係指對於再保險契約中，契約雙方當事人間支付現在的對價以減輕現在及未來義務(the elimination of all present and future obligations between an assuming insurer and a ceding insurer, arising from a reinsurance agreement, in exchange for a current consideration.)⁶⁵。而 Regulation 141 則是主管機關基於授權所訂關於結清細節之行政命令，以下對於再保險契約之結清予以說明。在進一步說明 Regulation 141 之前必須強調的是，紐約州保險法§1321 並未限制保險監理官依其他規定對保險人採取其他措施，保險監理官也無須優先考慮結清計畫，換句話說，保險監理官仍得依個案採取其認爲對該保險公司最適當的處置。

(一)適用對象

紐約州保險公司或在紐約州營業之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但不包括人壽保險公司(life insurance company)⁶⁶，並排除財務健全(solvent)之保險公司。Regulation 141 之制度設計主要針對再保險公司。

(二)審核機關

紐約州保險監理官(Superintendent)。

(三)申請程序⁶⁷

⁶⁴ See *id.* at 6.

⁶⁵ 11 NYCRR 128.2.

⁶⁶ 11 NYCRR 128.1.

⁶⁷ 11 NYCRR 128.5

再保險契約結清計畫應依以下程序向紐約州保險監理官提出申請：

- (a)再保險契約結清之計畫應依保險監理官所指定期間送交給保險監理官，期日由確定保險人之財務困境或支付不能起算不超過 90 天
- (b)若保險監理官對計畫之條款、條件無異議並認為問題保險公司之盈餘將回復而符合 Sec.128.3(b)所訂標準，計畫將被核准，問題保險公司即可對保險人提出結清計畫。在此之前結清契約並未生效，亦不得支付任何對價。
- (c)計畫批准 10 日內，問題保險公司須將結清契約送達每一個保險人。結清契約之條款不得再協議變更。

(四)申請須具備文件

問題保險公司提出包括結清再保險契約之計畫，向保險監理官提出計畫申請核准時，應準備以下文件⁶⁸：

- (1)能說明保險人財務困境或支付不能的資產負債表、若結清再保險契約計畫生效後的試算資產負債表(pro forma balance sheet)。以上兩份報表要有一致性(reconciliation)。
- (2)以附表方式顯示在計畫生效日對每一受讓保險人到期之義務、因移轉該義務之對價，上述義務須依 sec. 128.2(c)分類。
- (3)詳列轉再保險人(restrocessionaire)在計畫中的參與。

問題保險公司所提包括再保險契約結清之計畫應包括以下條款⁶⁹：

- (1)結清再保險契約之要約(offer)已對問題保險公司對之負有義務之每一家保險公司提出。
- (2)對每一家保險公司所提出結清再保險契約之條款須相同，除非因保險公司對於被結清之業務不同，問題保險公司因而提出不同之折扣比例。但上述差異應具合理性，經精算妥適性，並有文件合理支持該差異。
- (3)問題保險公司向保險監理官承諾，若計畫執行未使保險人盈餘達到本規則 128.3(b)之標準，問題保險公司將同意重整或清算命令(an order of rehabilitation or liquidation)。

(五)審核標準

保險監理官審核是否批准計畫之標準在於計畫能減少保險人之財務困境或支付不能(impairment or insolvency)之效果，並且回復保險人盈餘到達以下兩者較大者之數額：(1)保險法規定之最低額度；(2)保險監理官認為依保險人責任或財務需要所定之適當數額，保險監理官所訂適當數額須依保險法 Sec.1104(c)所列之事實為基礎⁷⁰。

(六)計畫之執行

計畫經保險監理官批准後，問題保險公司應於保險監理官所指定期間將以下

⁶⁸ 11 NYCRR 128.4

⁶⁹ 11 NYCRR 128.4

⁷⁰ 11 NYCRR 128.3

文件送交保險監理官：1.保險人已同意之結清契約副本；2.保險人不同意結算契約副本；3.其他相關文件。此外，並應送交能說明已被同意結清契約對保險人之財務困境或支付不能所產生效力之資產負債表、計畫中其他文件，若有轉再保險者，並應包括轉再保險相關文件。

若保險監理官認為已被同意執行之結清契約能使保險人之財務狀況符合 128.3(b)之標準，則已被同意執行之結清契約即行生效。反之，若保險監理官認為不合 128.3(b)之標準，可依保險人先前承諾對之重整或清算(rehabilitation or liquidation)。

截至目前為止，計有Rochdale Insurance Company, Paladin Reinsurance Company, Constellation Reinsurance Company等公司順利執行經保險監理官批准之結算計畫。另有Insurance Compan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INSCORP)雖已獲得保險監理官批准其結清計畫，並將執行結果向保險監理官回報，但保險監理官認為結清無法使INSCORP之財務狀況達到法令標準，因此仍使該公司進入重整(rehabilitation)⁷¹。

第三目 羅德島對於財務健全保險業自願組再造法令

羅德島對於財務健全保險業自願組織再造法令(Rhode Island state and regulation for voluntary restructuring solvent insurers)(以下簡稱「組織再造法」)於 2002 年立法，2007 年並作成修正。組織再造法主要適用於處於保單自然終止(run-off)，而不再簽發新保單之財務狀況健全(solvent)之保險人。透過組織再造法，處於保單自然終止狀態而財務健全之保險人可透過法院命令，並在保險主管機關監督下，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協議以加速自然終止，並使對債務人之支付早日確定，以減低冗長自然終止之行政管理費用⁷²。茲將相關規定析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組織再造法適用於保單自然終止之商業保險人(commercial run-off insurer)(以下簡稱「商業保險人」)。具體來說包括以下兩類對象⁷³：

1.依羅德島法律設立而處於保單自然終止之保險人，其業務包括人壽保險以外之再保險，或人壽保險、勞工補償(workers' compensation)及人身保險(personal lines)以外之保險業務。

2.符合前項要件之保險人，且其成立或恢復營業(re-activated)僅是為了進行自願再造，這類保險人之責任包括經監理官(commissioner)核准並依法令移轉之商業責任(commercial liabilities)，但移轉之商業責任數額必須必於或等於移轉至新成立或恢復營業之保險公司之資產總額。

由上述可知，此項機制不適用於人數眾多且利益分歧之債權人，因此只限於再保險人及產物保險公司。而第 2 類適用對象則是 2007 年修法時所增，修法

⁷¹ NAIC, Alternative Mechanisms for Troubled Insurance Companies 10 (2010).

⁷² See NAIC, Alternative Mechanisms for Troubled Insurance Companies 11 (2010).

⁷³ R.I. Gen. Laws §§ 27-14.5-1(6).

主要係增加此項機制之適用。保險人可將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予專為執行結清計畫而成立之保險人，在移轉之後，原保險人即免除責任並可繼續發行新的保單⁷⁴。

(二)審核機關

主管機關、債權人會議、法院。

(三)申請程序

1.將結清計畫送交主管機關審核

申請人須先將結清計畫(commutation plan)送交羅德島商業管理保險部門(Insurance Division of the Rhode Island Department of Business Regulation)(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審核。而送交之結清計畫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⁷⁵：

- 1.計畫說明(Explanation of the Plan)
2. 計畫管理(Plan Administration)
3. 計畫對債權人之效力(Effect on Creditor)
4. 債權人會議 Meetings of Creditors
5. 債權人分組之確定(Determination of Classes of Creditors)
6. 請求程序(Claims Procedure)
7. 選擇方案(Alternative Solutions)
8. 財務狀況(Financial Position)
9. 精算審查(Actuarial Review)
10. 執行條款(Enforcement Provisions)
11. 責任確定(Determination of Liabilities)
12. 爭端解決程序(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13. 請求之支付(Payment of Claims)
14. 支付不能之效力(Effect of Insolvency)
15. 計畫終止(Termination of the Plan)

主管機關得自收到結清計畫起 60 日內提出意見。對於主管機關所提意見均已改善，或主管機關未於 60 日內提出意見者，申請人得直接向法院申請以下之命令⁷⁶：

⁷⁴ NAIC, Alternative Mechanisms for Troubled Insurance Companies 12 (2010).

⁷⁵ Rhode Island Insurance Regulation 68 Sec.4a(i).

⁷⁶ Rhode Island Insurance Regulation 68 Sec.4a(ii).

(1) 同意債權人之分組(Agreeing upon the classes of Credito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Meeting of Creditors)

(2) 召開債權人會議，或分組債權人會議(Calling a Meeting of Creditors or class of Creditors)

(3) 債權人會議之召開

債權人會議應於申請人之申請到達法院起 90 日內；或申請人將計畫送交主管機關，而主管機關未於 60 日內提出意見者，申請人得直接向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或依法院指示而召開。債權人代議須依法通知所有已知之債權人及所有債權人分組(representatives of all Classes of Creditors)之代表。

(4) 債權人會議之主席

除非申請人另行選任，否則債權人會議之主席即為計畫執行人(Plan Administrator)。計畫執行人係指申請人為執行計畫所選任之個人或團體。

(5) 債權人會議之表決

結清計畫之條款須經每一分組債權人半數以上出席(包括委託出席)，且在每一分組其代表之債權數額達四分之三同意而通過⁷⁷。

(6) 法院核發確認可決結清計畫之命令

債權人會議可決後 30 日內，申請人應向法院申請確認可決結清計畫之命令。

(四)計畫之執行

若符合以下要件，法院應核發執行命令⁷⁸：

1.計畫經上述債權人會議決議通；

2.法院認為結清計畫之執行不會對異議債權人之利益或經再保險之保單要保人之利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執行命令包括以下內容⁷⁹：

1.結算計畫之執行

2.除計畫另有限制，申請人與債權人間不得在法院進行任何訴訟

3.要求所有債權人在計畫所示期間內提供資料

⁷⁷ R.I. Gen. Laws § 27-14.5-4(b)(4).

⁷⁸ R.I. Gen. Laws § 27-14.5-4(c)(1).

⁷⁹ R.I. Gen. Laws § 27-14.5-4(c)(2).

4.除日常交易(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外，申請人對債權人之支付應經法院許可

5.申請人支付計畫中對債權人之債權數額後，免除責任

6.申請人應每季向法院及主管機關報告執行進度

7.命令對申請人與債權人有拘束力

取得執行命令後，申請人即可對債權人依計畫之金額支付。

(五)計畫執行終結

計畫執行結束後，申請之保險人即可依法院命令而免除責任或解散⁸⁰。若經解散，即將剩餘財產分配予股東。

第四目 英國財務健全協議

英國財務健全協議(UK-like solvent scheme of arrangements)是以英國 2006 年公司法(以下簡稱「英國公司法」)part 26 為法源之調和保險人及其債權人利益之協議。申言之，即透過法院及主管機關—金融業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介入，以調和保險公司與債權人利益，改善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乍看之下，英國財務健全協議與前述羅德島組織再造法制頗為類似，但最大不同在於適用之對象。羅德島組織再造法制僅適用於處於保單自然終止(run-off)，而不再簽發新保單之財務狀況健全(solvent)之保險人，而英國財務健全協議則適用於不論財務健全(solvent)或陷於支付不能(insolvent)之保險人⁸¹。以下對於英國公司法 part 26 規定加以簡介：

(一) 適用對象

不論財務健全(solvent)或陷於支付不能(insolvent)之保險人。

(二) 程序

1.FSA 之審查

FSA 積極介入財務健全協議之審查，2007 年 7 月 FSA 發布對於保險業協議計畫審查指引(FSA process guide to decision making on Schemes of Arrangement for insurance)，當中詳述陳述審查之步驟及重點，若保險人對於 FSA 提出之問題均已解決，FSA 會出具「無異議函(letter of non-objection)予保險人，雖然這不是法定必備文件，但法院與債權人對該函均高度尊重。

2.債權人會議之召集

依英國公司法§896，法院得依公司、債權人、清算人(liquidator)、重整人(administrator)之聲請，命令召集債權人會議。法院對於是否命令召集債權人會議將以下列事實為審究之重點⁸²：

⁸⁰ R.I. Gen. Laws § 27-14.5-4(e).

⁸¹ UK Companies Act §895(2).

⁸²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Schemes of Arrangement and Business Transfers, available at <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ved=0CC4QFjAA&url=http%3A%2F%2Fwww.actuaries.org.uk%2Fsystem%2Ffiles%2Fdocuments%2Fpdf%2Fb08hindleypap>

1. 公司有充分計畫(scheme)以確定及通知所有債權人
2. 計畫時程安排適當
3. 計畫文件妥適
4. 債權人分組適當
5. 計畫所建議之投票程序及協議適當

法院准許而以命令召集債權人會議時，聲請人須送達並將會議相關事宜刊登於新聞紙⁸³。

3. 債權人會議之表決及法院核准

若有過半數之債權人出席，並經代表債權總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債權人同意計畫，法院即會核准(sanction)計畫⁸⁴。該計畫經法院核准後即生效力並拘束所有債權人。

第五目 英國金服務與市場法第七部分資產組合移轉

一、Part VII 移轉之意義

FSMA Part VII 允許保險人將部分保單(包括資產及負債)移轉予另一主體，移轉之保險人即免除其依保險契約所負責任。但此項移轉須經法院審查，並經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批准⁸⁵。FSA 將由移轉責任之保險人出資，聘請專家以決定受讓人對於擬移轉之責任財務上是否有能力負擔⁸⁶。若專家報告的結論為肯定且 FSA 亦認同報告，轉讓人即可依序進行轉讓程序⁸⁷。居於轉讓人債權人地位之保單持有人對於轉讓僅受通知，並無同意權，縱使提異議也僅限於少數理由⁸⁸。換言之法令對 Part VII 移轉的要求包括：1. 通知保單持有人；2. 獨立專家的報告；3. 英國 High Court 批准；4. FSA、或其他監理機關之異議。法院在批准前將舉行兩次聽證(hearing)。

受讓人必須為在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設立之保險公司；移轉者則為英國公司，英國公司在 EEA 之分支機構，EEA 公司在英國之分支機構，EEA 公司但在英國無分支機構，非 EEA 公司但獲准於英國營業。對於

er2.pdf&ei=wK0IUri-I4HokAWIioHAAw&usg=AFQjCNEWGRAf2rmmRdpSfvHb77REKAB-1A&sig2=vBxBEdYIDhR0EFXaBHM-r-A

⁸³ UK Companies Act §897.

⁸⁴ UK Companies Act §899.

⁸⁵ FSMA §109(3)

⁸⁶ FSMA §109

⁸⁷ FSMA §111-12.

⁸⁸ See Bill Goddard, *The New World Order: Financial Guaranty Company Restructuring And Traditional Insurance Insolvency Principle*, 6 BROOK. J. CORP. FIN. & COM. L. 156 (2011).

利害關係人的保護措施主要有兩項：1.獨立專家報告，專家只須考慮對保持持有人的影響；2.法院則須考量對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公平性，始能准許移轉。

二、Part VII 移轉之優缺點

NAIC 分析 Part VII 移轉之優、缺點如下：

(一) 優點⁸⁹：

- 1.使資本更有效運用。
- 2.強化保單持有人之保護，並透過調整扣除條款(deductibles)、強化責任準備金(reserves)、取得再保險或其他安排以分散風險，進而達到監理機關的認可。
- 3.就移轉的保險責任吸引新的資本投入保險業經營，就繼續經營的保險業使責任得以分離。
- 4.降低風險。
- 5.英國最新的規則允許單純再保險事業移轉，僅須獲得所有受影響之保單持有人同意，不須取得法院批准。

(二) 缺點⁹⁰：

- 1.可能將責任移轉給保單持有人沒全不認識、無意願與之交易的保險人，保險人可能為不同國籍，以致適用不同監理法令；受讓人債信較差(less secure debtor)
- 2.若由美國之再保險人轉讓予外國之再保險人，則使主要的保險人損失再保險的信用(lose its credit for reinsurance)
- 3.難以計算受困的資本(trapped capital)
- 4.，假如讓予一家評等較低的再保險人，將對讓予公司產生問題，因為信評機構將可能對讓予公司之評等降低
- 5.主管機關不須對外解釋其決策過程(決策過程欠缺透明度)。

三、美國引進 Part VII 移轉之法規障礙

美國反對 Part VII 移轉者主張，移轉涉及契約更新(novation of a contract)，因此，需得債權人之同意⁹¹。在普通法(common law)中，債務人可以將其契約義

⁸⁹ NAIC, *Alternative Mechanisms for Troubled Insurance Companies* 18-19 (2010).

⁹⁰ NAIC, *Alternative Mechanisms for Troubled Insurance Companies* 19 (2010).

⁹¹ See Bill Goddard, *The New World Order: Financial Guaranty Company Restructuring And*

務轉由第三人承擔，但除非債權人同意，否則縱使移轉，原債務人仍不能免除債務⁹²。而契約更新未經債權人同意亦與加州、紐約州、德州等之契約法相牴觸⁹³。但贊成此種移轉者則舉再保險為例，認為不須得保單持有人同意，美國約有 17 州採此制，但多數州，包括 NAIC 所擬的再保險模範法(Assumption Reinsurance Model Act)則規定：除非保單持有人同意或保險人有財務困境(hazardous financial condition)，否則不能為之⁹⁴。

四、Part VII 移轉在英國實施狀況

據 NAIC 截至 2010 年 2 月的統計，已有超過 100 件依 Part VII 的移轉，主要涉及國際控股集團內子公司間移轉，且超過半數是人身保險(life insurance)。雖然較少見到集團內、外之移轉，但有增加的趨勢。2006 年英國法院准許倫敦 Lloyd 集團旗下之 Syndicate 982 依 Part VII 移轉給 Sterling Life Ltd.，所涉責任金額約 40 萬英鎊，則是集團外移轉之著例。依 Part VII 移轉的動機包括：租稅、增加獲利等⁹⁵。

2011 年 12 月英國法院准許有史以來所涉保單持有人最多的移轉案⁹⁶，RBS 保險(現改名為 Direct Line Group)將其旗下包括：Direct Line、Churchill 及 NIG 等之產物保險業務(non-life insurance)移轉給 UK Insurance Limited.，此項移轉涉及 2200 萬保單持有人，就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而言為史上最多。此外，RBS 耗時兩年準備此件移轉，寄出 1100 萬封郵件通知給保單持有人，在媒體上刊登超過 80 則廣告，並設立電話服務中心運作超過 3 個月以解答保單持有人之詢問。

RBS 移轉之動機包括：

- 1.資本效率：此項移轉的主要動機是 RBSI 為因應即將實施的 Solvency II 指令，在此項指令下，若保險集團旗下有太多保險公司可能面臨資本之欠缺效率(capital inefficiencies)
- 2.使集團組織單純化：僅持有一家非人壽保險人將可使集團組織單純化，降低法

Traditional Insurance Insolvency Principle, 6 BROOK. J. CORP. FIN. & COM. L. 137, 156 (2011).

⁹² RESTATEMENT (SECOND) OF CONTRACTS § 280 cmt. d (1979) ; *Henrietta D. v. Bloomberg*, 331 F.3d 261, 286 (2d Cir. 2003).

⁹³ See Bill Goddard, *The New World Order: Financial Guaranty Company Restructuring And Traditional Insurance Insolvency Principle*, 6 BROOK. J. CORP. FIN. & COM. L. 137, 157 (2011).

⁹⁴ See Bill Goddard, *The New World Order: Financial Guaranty Company Restructuring And Traditional Insurance Insolvency Principle*, 6 BROOK. J. CORP. FIN. & COM. L. 137, 158 (2011).

⁹⁵ NAIC, *Alternative Mechanisms for Troubled Insurance Companies* 17 (2010).

⁹⁶ Ashley Prebble, *Reorganising a giant*, available at <http://www.nortonrose.com/news/69696/reorganising-a-giant>

規遵循負擔。

3.確保客戶經驗的一致性，亦即可使客戶得到相同品質的服務。

總括而言，Part VII 移轉在英國適用相當普遍，也為相關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創造不少顧問商機，更重要的是不少保險人以此方法減輕財務負擔。

第三節 美國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案例分析

為能瞭解美國處理問題保險公司之程序以及所面臨之問題，本小節將以 Executive Life of New York 處理個案為例加以說明。

查 Executive Life of New York 自 1992 年進入重整，歷經超過 20 年的重整，終究還是於 2011 年由保險監理官聲請清算，此案所涉金額、人數極為龐大，所經歷 20 餘年的重整期間亦為史上罕見，而值得詳加研究，以下分述該案發展經過以及重整、清算之歷程。

一、Executive Life of New York 乙案發展經過

Executive Life of New York(ELNY)創立於 1935 年，並 1937 年獲准經營壽險業務。Executive Life Insurance Corp. of California (ELIC)於 1961 年成立，為 First Executive Corporation (FEC)之子公司(subsidiary)，同年 FEC 並成為公開公司(public company)，並向現在的花旗銀行(Citibank)借款 1460 萬美元併購 ELNY，使 ELNY 成為 FEC 旗下子公司(subsidiary)。1974 年 Fred Carr 加入 FEC。該公司主要以向垃圾債券之王：Michael Milken 之 Drexel Burnham Lambert 買進垃圾債券，希望透過高收益債券(high-yield bonds)產生足夠收益以支付該公司所銷售的躉繳型遞延年金(Single-Premium Deferred Annuities)。1974 年 FEC 向花旗銀行貸款之 1460 萬元發生違約，國稅局(IRS)及紐約州保險部門調查 ELNY，而 FEC 之會計師對該公司財報拒絕表示意見(refuse to express an opinion on its financial statements)。1986 年 Boesky 內線交易醜聞(Boesky scandal)爆發，垃圾債券價格開始下滑。1987 年印第安那大學教授 Joseph Belth 開始提出對 Executive Life 之負面報告，主流金融媒體亦跟進並質疑 FEC 投資太多的垃圾債券，據統計自 1982-1987 年間 FEC 與 Executive Life 共與 Michael Milken 及 Burnham Lambert 交易垃圾債券超過 400 億美元，而 Executive Life 的競爭對手也趁機大肆宣揚這些負面消息。1989 年 FEC 宣布出售 ELNY，但隔年(1990)宣告失敗並引起投資人提起詐欺訴訟，ELIC 及 ELNY 資產縮水(write down)達 7.76 億美元，並使該兩家公司之信用評等由 A+降為 A，FEC 成為當年美國最被看空的股票，總計自 1989 至 1990 年，FEC 的股價自每股 16 美元跌至 16 美分。

1990 年 FEC 投資損失達 10 億美元，Michael Milken 因證券詐欺入獄服刑。

1991 年當時加州保險監理官 John Garamendi 宣布 ELIC 陷於支付不能(insolvent) 並且將其接管。六週後，ELIC 聲請破產保護(bankruptcy protection)。Garamendi 在 ELIC 之重整案中打算將 ELIC 出售予 New California Life Holdings 及 Altus Finance。時任紐約州之保險監理官 Salvatore Curiale 於 1991 年 4 月 16 日接管 ELNY，並由紐約清算局(New York Liquidation Bureau)擔任接管人。之後紐約州清算局尋求大都會人壽(MetLife)收購 ELNY 獲利頗豐的躉繳型遞延年金事業。

1993 年 ELIC 出售及重整方案經修改後為洛杉磯初級法院(Los Angeles Superior Court)批准，Altus 支付 32.5 億取得 64 億 ELIC 所有之垃圾債券，Altus 並付出 3 億美元的資本投資新成立的 Aurora National Life Assurance Company，Aurora 承受 ELIC 剩餘的資產及負債。1994 年 ELIC 之保單持有人被賦予選擇退出重整計畫並領取清算價值或接受與 Aurora 之新契約。Altus 收購案於 1998 年更爆出案外案，一名匿名檢舉人指出 Credit Lyonnais 銀行為 ELIC 真正買家，當時法令禁止銀行擁有保險公司，加州保險部門控告 Credit Lyonnais 違反聯邦銀行控股法(federal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及加州保險法等法令，2003 年 Credit Lyonnais 與加州保險部門達成 7.3 億美元和解。

二、ELNY 重整經過

ELNY 自 1991 年即進入重整，並在紐約州保險監理官之機關—紐約清算局(NYLB)之監督下運作，依照 1992 年紐約州法院批准的重整計畫，准許將 structured settlement 年金及其他委由大都會人壽管理之契約以外之保單出售給大都會人壽。截至 2009 年底 ELNY 擁有資產達 \$984,021,594，負債達 \$2,516,254,541。2010 年底資產為 905,945,200，負債為 \$2,474,317,342。

2010 年紐約州地方法院(Supreme Court)要求紐約州保險監理官(Superintendent)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 ELNY 清算計畫。2011 年 6 月 23 日紐約州保險監理官要求延期至 8 月 10 日。於 8 月 8 日紐約州保險監理官又發布聲明將延後至 8 月 26 日提出。同年 9 月 1 日紐約州保險監理官終於向紐約州 Nassau County 提出 ELNY 清算命令(order of liquidation)之聲請(petition)並請求批准重組協議(restructuring agreement)。在進入重整前，ELNY 售出約 8000 筆 structured settlement 年金，截至 2012 年 1 月 ELNY 尚有約 9700 名保單持有人，仍有 4800 筆 structured settlement 年金仍然有效。

經過超過 20 年的重整，ELNY 終究還是走向清算，令人遺憾，正如清算聲請書所指出：ELNY 的財務狀況正加速惡化，依照正常的經營程序，ELNY 將無法給付未來到期的義務，未來繼續投入重整的努力將顯得徒勞無功。而依約紐州清算局會計經理(Accounting Manager for the New York Liquidation Bureau (NYLB)) Ivy Chang 在清算聲請書中之證言更指出 ELNY 經歷財務困難的原因為：1.ELNY 因為投資失利、持續的低利率及資本市場不振；2.重整人在 2007 年曾洽詢其他壽險同意並取得確保未來 ELNY 保單持有人仍能繼續獲得支付；3.

直到 2008 年金融危機前，重整計畫之執行仍顯可行。清算聲請書進一步說明：2008 年史無前例的全球經濟危機導致金融市場的崩解(collapse)，對於 ELNY 之資產有相當大負面的影響，使得繼續執行重整計畫成爲不可行。

三、清算與重組

2011 年 9 月 1 日紐約州保險監理官終於向紐約州 Nassau County 提出 ELNY 清算命令(order of liquidation)之聲請(petition)並請求批准重組協議(restructuring agreement)，其中由紐約州保險監理官及「國家人身與健康保險保證協會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Guaranty Associations - NOLHGA)共同提出的重組計畫要點如下：

1.決定 ELNY 現值的公式使用 4.25%貼現率(discount rate)及公認的平均壽命(mortality table)。

2.年金契約的清算值(liquidation value)以 ELNY 資產與所有契約之總清算值比例爲基礎，將降低一個百分點。

3.年金契約重組價值將使受益支付(benefit payment)降低 34%。

4.參與的州保證基金(participating state guaranty associations, PGAs)最高須支付\$100,000 至\$500,000。

5.ELNY 在 1985 年 8 月 2 日之前所銷售契約及其他前項所未函括之契約，紐約州 Article 75 保證基金將以比例支付，最高法定上限爲\$5000 萬。

6.保險公司集團(consortium of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同意對於州保證基金無法函括的保單持有人提供準保證基金(hypothetical guaranty associatio)上限 \$100,000。

7.紐約州保險監理官及 NOLHGA 也與上述保險公司集團達成原則協議提供額外的受惠(supplemental benefit enhancements)。

8. 紐約州保險監理官及 NOLHGA 估計 84%的 ELNY 契約將完全被支付，若不計上述額外的受惠，則約 79%。

9.爲取代並管理 ELNY 重組後契約，參與的州保證基金及壽險業者將依哥倫比亞特區法(the laws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組織非營利特定目的保險公司(a special purpose not-for-profit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以下簡稱"NEWCO")。

10.ELNY 保單持有人將收到保單證書(policy certificate)以證明 NEWCO 保證及承擔全部或一部 ELNY 契約責任。

11.雖然保險公司專業人士及獨立董事將管理 NEWCO，州保險監理官亦將予以監督，若 NEWCO 不履行其義務亦將向法院追訴。

12.清算人及 NEWCO 將盡力對 ELNY structured settlement 年金持有人提供額外的支付。

13.未來，NEWCO 將試圖將 NEWCO 責任移轉予財力雄厚的第三人保險公司，並將所得淨利匯入 ELNY 之資產。

14.縱使債權人須於聲請清算 4 個月內提出請求之證明，所有 ELNY 帳冊上記載之保單持有 人均視為已依期限提出證明。

紐約州保險監理官隨後並補充：1.ELNY 剩餘資產約 9 億美元；2.州保證基金將提供 7.3 億美元；3.4000 萬將提供給州保證基金未涵蓋之契約所有人，上限為 10 萬。3.保險公司將提供 2500 萬將州保證基金未涵蓋者，並將上限提高至 25 萬。

經過複雜的程序，2012 年 4 月 16 日紐約州地方法院宣布准許 ELNY 的接管人—紐約州保險監理官之金融服務部(Superintendent of the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所提清算及重組協議(liquidation and a restructuring agreement)。此案所涉金額、人數極為龐大，所經歷重整期間之長，亦為史上罕見。

四、ELNY 後續發展：安定基金成立保險公司承接

(一) GABC 之成立背景

1991 年紐約州保險監理官將 ELNY 列入重整(rehabilitation)，這段期間由紐約清算局(New York Liquidation Bureau, NYLB)管理，保戶仍可依約獲全額理賠。隨著 ELNY 財務惡化，全賠逐漸成為不可能，2011 年紐約州保險監理官向接收法庭(Receivership Court)聲請清算 ELNY，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經過 11 天的聽證(hearing)程序，接收法庭於 4 月 16 日核發清算命令，保戶權益、ELNY 後續的清算等主要由重組計畫(restructuring plan)加以規定，該清算命令歷經上訴後終於確定。由於 ELNY 走向清算，於是人壽及健康安定基金(life and health guaranty association)(以下簡稱「安定基金」)啓動，全美 50 州中各州均有安定基金，加上哥倫比亞特區(District of Columbia)及波多黎各(Puerto Rico)共有 52 個安定基金。受 ELNY 影響者計 40 個安定基金，因此這受影響的 40 個安定基金在 ELNY 受清算宣告後即啓動，並組成 GABC。

(二) GABC 之成立

GABC 全名為「安定基金受益公司」(Guaranty Association Benefits Company, GABC)為一家非營利保險公司(not-for-profit insurance company)，依美國哥倫比亞特區非營利公司法(District of Columbia Nonprofit Corporation Act)及 2004 年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專屬保險公司法(District of Columbia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Act of 2004)所設立，總部設於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依公司章程(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3.01 規定，該公司設立目的如下：

- (a) 促使安定基金達成其法定目的
- (b) 減少 ELNY 保戶因該公司清算之損失
- (c) 承受所有依重組計畫(restructuring plan)重組後之 ELNY 所發售之保險契約責任。
- (d) 收取、持有、管理及投資因前項三項移轉至公司之資產。
- (e) 締結再保險契約(reinsurance agreements)、保證契約(guaranty agreements)以滿足上述(a)(b)(c)之責任與義務。

由上述公司設立目的可知，GABC 並不再銷售保單，其主要任務係依重組計畫持續給付保單之受益人、辦理理賠，以至所有保單自然終止。

(三) GABC 之資本組成

依 GABC 章程§5.01 規定，公司實收資本(paid-in capital)不少於 10 萬美元。由於公司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不發行股份(no power or authority to issue capital stock)。GABC 的資本來自於 ELNY 清算後之剩餘財產(estate assets)，其餘則為 40 個安定基金的注資及某些保險公司的主動投入資金。

(四) GABC 之管理

並非所有受影響的安定基金都成為 GABC 之成員(member)，關於該公司成員的權利義務由公司章則(bylaws)規定。公司仍由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經營管理。依公司章程§7.01 規定，GABC 設董事 7 至 11 席，董事資格則限於美國公民(citizen)，董事的選舉辦法亦由章則規定。公司目前則由保險公司專業人員及其他具有經驗之自然人經營管理，並受哥倫比亞特區保險證券銀行部門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Securities and Banking) 監督。

(五) GABC 成立後對保戶的影響

美國安定基金與存款保險相同，均具有保障上限。ELNY 保戶在保障限度內權益不受影響，由 GABC 於保單到期時依原契約之權益給付。至於超過保障限度之保戶，則保障可能打折。根據統計，僅有 1500 名左右之保戶權益將受打折，此由接收法庭在重組計畫中裁定其受影響額度。但 GABC 表示，在經營中可能將部分保單轉賣予財務狀況健全的公司，若因保單轉賣而獲利，將挹注 GABC 之財務而使保戶權益受影響之程度減少。

(六) GABC 與加拿大 Assuris、美國過渡銀行之比較

GABC 是美國由安定基金成立之保險公司，在加拿大保險安定基金亦成立保險公司 Assuris。Assuris 成立於 1990 年，2005 年更名為 Assuris。Assuris 與其說是安定基金成立之保險公司，毋寧稱為安定基金「公司化」則更為貼切，因為 Assuris 成立目的在於保險公司倒閉(fail)時，確保保戶權益。Assuris 與 GABC 相

同，均為非營利組織 (not for profit organization)，所有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均為 Assuris 之成員，但 GABC 與 Assuris 最大不同在於 GABC 是 ELNY 清算後，專為承接 ELNY 保險契約而由安定基金成立之保險公司，而 Assuris 則是加拿大保險公司對於未來可能發生的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時，未雨綢繆事先所成立之保險公司，一旦有加拿大壽險公司經營不善，Assuris 即可為保障保戶而作為。自 1990 年起，Assuris 一共處理過四家問題保險公司，包括：1992 年的 Les Cooperants、1993 年 Sovereign Life、1994 年 Confederation Life 與 2012 年 Union of Canaa Life。除了 Sovereign Life 乙案，Assuris 曾成立子公司(subsidiary)：CompCorp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過渡性地處理 Sovereign Life 案外，其餘均將問題保險公司保單移轉予其他保險公司。

為處理 Sovereign Life 所成立之 CompCorp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係類似處理問題銀行所創立之過渡銀行(bridge bank)概念。美國於 1987 年經國會訂立 the Competitive Equality Bankinhg Act(CEBA)授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建立過渡銀行。過渡銀行係由美國財政部金融管理局(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核准，由 FDIC 成立全國性銀行以接管問題銀行，特別是當金控公司旗下有數家銀行同時發生問題時，過渡銀行之接管可使情況暫時穩定，並爭取時間使 FDIC 能釐清問題銀行之情況，並尋求問題銀行之買主。當過渡銀行接手後，FDIC 任命 CEO 及董事會，以維持問題銀行之正常運作。GABC 之成立背景與目的與過渡銀行類似，惟不同的是，過渡銀行仍持續從事新的交易，例如：放款，但 GABC 並不進行新業務。

第五章 日本保險業退場機制之介紹

第一節 退場法制之介紹

日本保險公司的退場法制主要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行政程序，另一類則是重整程序⁹⁷。行政程序係指依據「保險業法」第十章保護要保人等之特別措施，由主管機關對問題保險公司發布停業等命令（保險業法第 241 條），執行退場程序。重整程序則係指問題保險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若屬相互制保險公司，則依循「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金融機関等の更生手続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⁹⁸第二章相互公司重整程序之規定；若為股份制保險公司，除另有規定者外，則遵循「企業重整法」（会社更生法）⁹⁹之規定與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所規定程序進行。

第一項 行政程序

一般而言，行政程序之發動與否取決於主管機關之意思決定。日本保險業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依行政程序處理者謂當內閣總理大臣認為保險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不佳，繼續經營有困難時，或認為其業務之經營明顯不適當，該保險公司繼續經營對要保人等之保護有招致欠缺事態之虞時，得對該保險公司(1)命令其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2)命令其為合併、保單移轉之協議或其他必要措施；(3)命令保險管理人執行業務與財產之管理。但行政程序之啟動，亦可由問題保險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業繼續經營困難之認定（保險業法第 241 條第 3 項），此時主管機關將根據「保護要保人等之特別措施命令」（保険契約者等の保護のための特別の措置等に関する命令）¹⁰⁰所規範之標準（保護要保人等之特別措施命令第 1 條之 2）加以判定。

當保險公司發生問題時，內閣總理大臣¹⁰¹首先發布業務停止處分，使其不得招攬新契約，保險事故已發生之保險金支付與解約金返還等，一般認為保險公司亦暫停支付；惟已成立保單之保險費收取、保單貸款之債權回收、金額已確定之

⁹⁷ 卓俊雄、曾耀鋒，問題壽險公司強制退場之研究：以日本經驗為借鏡，月旦法學雜誌，第 203 期，2012，頁 124-125。

⁹⁸ 該法公布施行於 1996 年 6 月，最近一次修正為 2012 年 9 月。

⁹⁹ 該法公布施行於 2002 年 12 月，最近一次修正為 2012 年 3 月。

¹⁰⁰ 該命令公布施行於 1998 年 10 月，最近一次修正為 2009 年 4 月。

¹⁰¹ 保險業法條文中雖然明訂為「內閣總理大臣」，但依該法附則之規定，內閣總理大臣將其權限委任於金融廳長官執行（保險業法附則第 216 條，2006 年法律第 65 號）。

再保險金之領受，則被認可¹⁰²。

當內閣總理大臣發布管理處分後，須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保險管理人（保險業法第 242 條第 2 項）。保險公司、要保人保障機構亦得為保險管理人或保險管理人代理（保險業法第 243 條）。內閣總理大臣如認為必要時，得於保險管理人選任後，再選任其他保險管理人，抑或於認為不適任時，解除保險管理人職務（保險業法第 242 條第 4 項）。內閣總理大臣對於保險管理人之選任與解任，除須通知該保險公司外，另須公告於官報上（保險業法第 242 條第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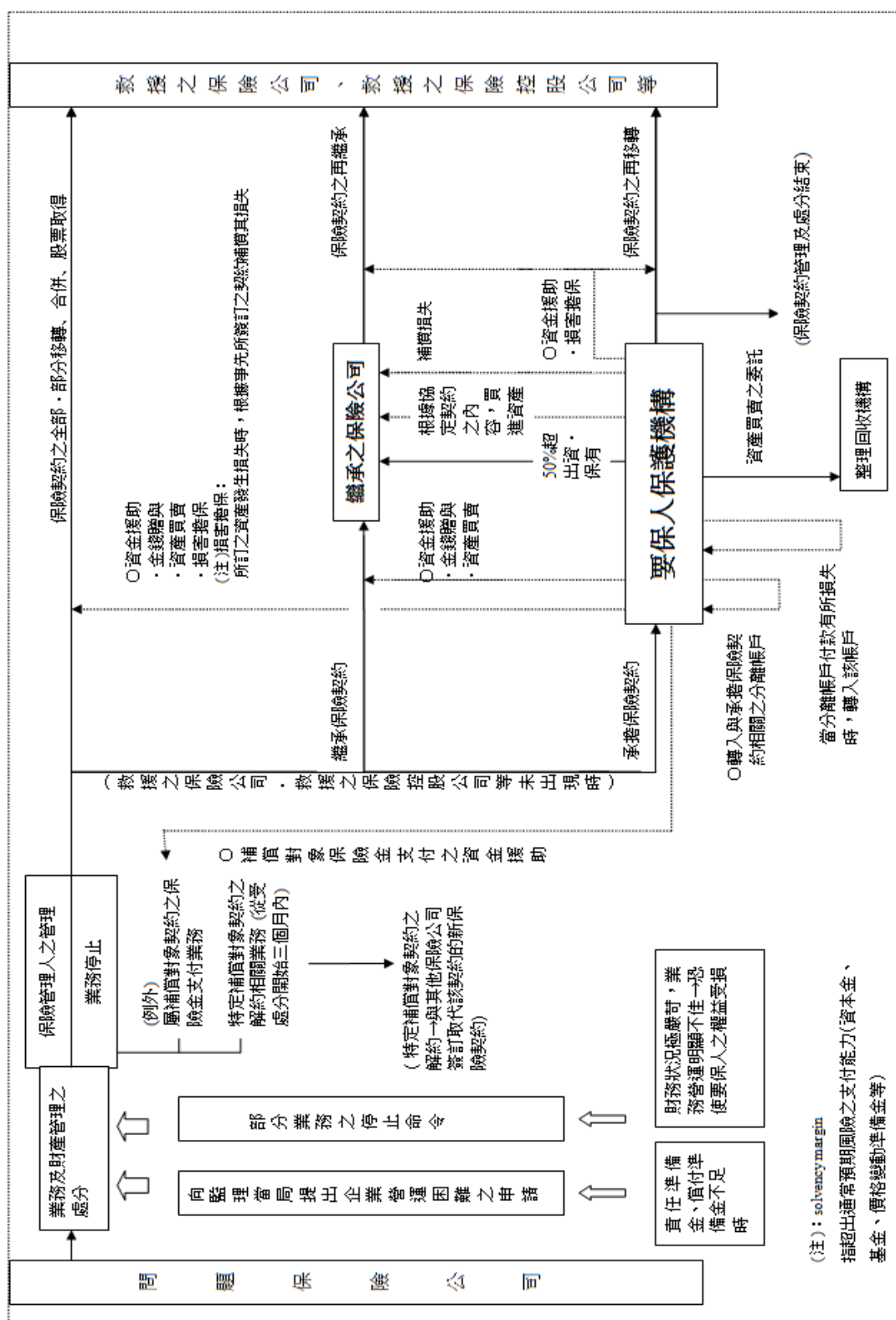
在管理處分下，保險管理人對外代表該問題保險公司，擁有業務執行、財產管理以及處分等專屬權利（保險業法第 242 條第 1 項），並得準用企業重整法中重整財產管理人之規定（保險業法第 242 條第 6 項）。可認為問題保險公司係在內閣總理大臣的監督下，由選任的保險管理人進行管理，並非由內閣總理大臣直接管理；且保險管理人的管理僅止於保險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並未擁有例如減資、合併、保單移轉等企業組織行為之權限。內閣總理大臣為保護要保人等以求保單之存續，或使特定補償對象契約之解約等相關業務順利執行，得命令保險管理人提出整理問題保險公司業務之方針，以及順利進行合併之對策（保險業法第 247 條第 1 項）。保險管理人在提出該計畫時，應得到內閣總理大臣之認可（保險業法第 247 條第 2 項）。

此外，當依移轉合併協議命令或管理命令，進行公司合併、保單移轉之協議，涉及保險契約條件變更時（保險業法第 250 條第 1 項），須公告一個月以上時間，並說明契約條件變更內容與對要保人權益之影響等相關事項（保險業法第 255 條之 4 第 1 項至第 4 項）。在公告期間，若有要保人表示異議，而該要保人人數超過受變更保單總數之十分之一，且該要保人的保單債權金額超過債權總數十分之一，則該保險契約條件之變更不得進行（保險業法第 255 條之 4 第 4 項）。惟表示異議之要保人未超過上述門檻者，則視為全體受變更之要保人同意該項保險契約變更條件（保險業法第 255 條之 4 第 5 項）。在行政程序的退場模式中，要保人保障機構¹⁰³（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除了可擔任保險管理人或保險管理人代理之外，最主要乃是執行保單移轉等之資金援助（保險業法第 265 條之 28 第 1 項）。在未出現「救援保險公司」（救済保険会社）時，經營管理「繼承保險公司」（承継保険会社）以承接問題保險公司保單，並對補償對象保險契約之保險金支付進行資金援助。上述行政程序的主要處理流程可參考圖 所示。

¹⁰² 石田滿，保險業法，文真堂，2011，頁 390-391。

¹⁰³ 關於要保人保障機構的組織架構與業務運作之介紹，可參考卓俊雄、曾耀鋒，處理問題人壽保險公司退場資金不足因應措施之研究：以日本為例，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頁 43-46。抑或是參考許文彥、卓俊雄、曾耀鋒、余永讚，2011，保險公司退場機制，保險安定基金委託研究報告，<http://www.tigf.org.tw/>（搜尋日期：2013 年 5 月 18 日），其中關於日本部份的章節。

圖 2：日本行政程序退場主要流程圖



圖表 2 日本行政程序退場主要流程圖

資料來源：根據日本金融廳網頁 <http://www.fsa.go.jp/> 製表 (搜尋日期：2013 年 5 月 18 日)。

第二項 重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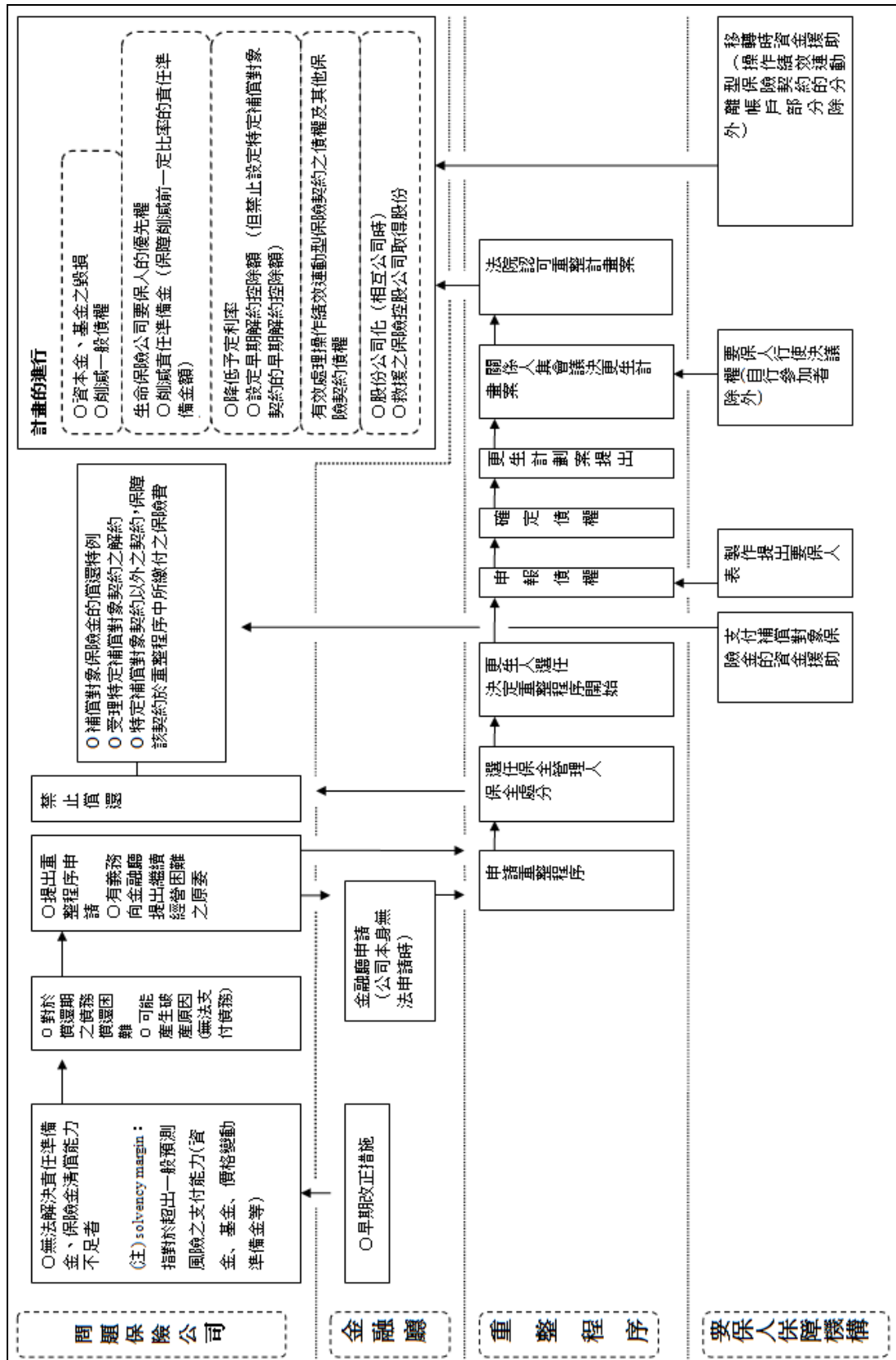
重整程序之現行規定乃是當保險公司有發生破產之虞，或是當事業的繼續發生顯著障礙，而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可向法院聲請重整（企業重整法第 17 條第 1 項；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180 條第 1 項）。此外，只要具有議決權 10 分之 1 以上的股東或相當資本額 10 分之 1 以上的債權人同意，亦得以有發生破產之虞為由，向法院聲請公司重整（企業重整法第 17 條第 2 項；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180 條第 2 項）。較為特殊的是，不僅保險公司與債權人，主管機關亦擁有此發動權，在認為保險公司有發生破產之虞時，主管機關可向法院聲請該保險公司重整，而不受企業重整法第 20 條第 1 項須闡明有破產疑慮事實之規定（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377 條）。

受此重整程序聲請之法院，將先發布保全管理命令，並選任保全管理人（企業重整法第 30 條；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187 條），在重整程序開始前，公司的事業經營以及財產管理處分的權利專屬於保全管理人（企業重整法第 32 條；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188 條）。當法院決定重整程序開始時，須選任一人或數人之重整財產管理人，並在聽取要保人保障機構之意見後（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21 條），訂出重整債權的申報及調查期限（企業重整法第 42 條；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196 條）。重整財產管理人一方面管理調查問題保險公司的業務與財產，一方面則是釐定包含保險契約移轉等之重整計畫案，經重整債權人之決議，向法院申請重整計畫案之認可。

要保人保障機構於債權申報期限內，編製完成「要保人一覽表」，並公告其要旨及可供閱覽之處，方便要保人等查閱，此項閱覽開始日須距債權申報截止日最少兩週以上（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28 條）。「要保人一覽表」由要保人保障機構提交給法院後，視同完成企業重整法中的重整債權申報程序（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30 條）。因此在重整程序的退場模式中，要保人保障機構亦占有重要地位。要保人保障機構基於要保人代理人之地位，主要工作乃是負責編製「要保人一覽表」、「要保人一覽表」之公開閱覽，以及確認重整財產管理人所審定之資產數額等業務。由要保人保障機構進行資產、負債額之精算後，經由該機構的評價審查委員會以及營運委員會審議（壽險要保人保障機構章程第 49 條第 2 項）（生命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定款），於理事會中以要保人代理人之形式，表決是否同意該重整計畫案。倘若同意該計畫則根據基於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37 條之規定，在向要保人通知其重整計畫案之概要後，於關係人集會中，行使重整計畫案之相關議決權。

上述重整程序的主要處理流程可參考圖 3 所示。

圖 3：日本重整程序退場主要流程



圖表 3 日本重整程序退場主要流程

資料來源：根據日本金融廳網頁 <http://www.fsa.go.jp/> 製表（搜尋日期：2013 年 5 月 18 日）。

1945 年二次大戰之後迄今，採用行政程序退場的保險公司計有日產生命（1997 年 4 月停業）、東邦生命（1999 年 6 月停業）、第一火災（2000 年 5 月停業）、第百生命（2000 年 5 月停業）、大正生命（2000 年 8 月停業）等 5 家產壽險公司。其中除第一火災為產險公司之外，其餘 4 家皆為壽險公司。而大正生命則是此 5 家產壽險公司中唯一的股份制保險公司，其餘皆是相互制保險公司¹⁰⁴。

除此之外，採用重整程序退場的保險公司則有千代田生命（2000 年 10 月重整程序申請）、協榮生命（2000 年 10 月重整程序申請）、東京生命（2001 年 3 月重整程序申請）、大成火災（2001 年 11 月重整程序申請）、大和生命（2008 年 10 月重整程序申請）等 5 家產壽險公司。其中除大成火災為產險公司之外，其餘 4 家皆為壽險公司。而千代田生命與東京生命則是此 5 家產壽險公司中唯二的相互制保險公司，其餘皆是股份制保險公司¹⁰⁵。

根據近年之處理經驗，相對於行政程序，重整程序儼然成為日本保險公司退場的主要依循法制。

第二節 退場處理模式分析

第一項 由安定基金新設保險公司承接保險契約

一、 要保人保障機構之創設

日本現行的要保人保障機構創設前，曾經於 1996 年設有要保人保護基金（保險契約者保護基金）。要保人保護基金之目的在於使退場保險公司的保單能夠順利移轉至救援保險公司，但對現存的業界公司採用自由選擇參加與否的方式。在 1997 年 4 月日產生命退場事件處理中，由於要保人保護基金的運作出現下列幾種問題¹⁰⁶，致使在保險業界中創設新的支付保證機制一事變成重要課題。

¹⁰⁴ 關於採用行政程序退場的日本壽險公司，其相關處理開始日、債務超過額度、承接之保險公司、壽險要保人保障機構的資金援助額度，以及契約變更條件、程序完成日等資料可參照以下文獻，卓俊雄、曾耀鋒，處理問題人壽保險公司退場資金不足因應措施之研究：以日本為例，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頁 41。

¹⁰⁵ 關於採用重整程序退場的日本壽險公司，其相關處理開始日、債務超過額度、承接之保險公司、壽險要保人保障機構的資金援助額度，以及契約變更條件、程序完成日等資料可參照以下文獻，卓俊雄、曾耀鋒，處理問題人壽保險公司退場資金不足因應措施之研究：以日本為例，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頁 42。

¹⁰⁶ 河谷善夫，生命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財源に関する一考察：迫る「費用に係る負担の在り方

1. 當救援保險公司未出現時，退場工作無法繼續進行。
2. 要保人保護基金僅決定援助 2,000 億日圓，卻無法參與其他各項關於保戶權益變動的決策，且保戶權益的保護程度將隨著退場保險公司規模大小而有所差異。
3. 要保人保護基金的 2,000 億日圓的財源，在日產生命退場事件上耗用殆盡，致使若有新的退場需求出現時，將陷入無財源的窘境。

其實上述問題發生的可能性，早在 1996 年 10 月所召開的保險審議會中即已被提出，時為保險主管機關的大藏省則在其底下另設有「支付保證制度相關研究會」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1997 年所發生的日產生命退場事件，恰好是該研究會的進行期間。該研究會的結案報告針對要保人保證基金缺失，於 1997 年 12 月提出改革建議案給保險審議會，上呈給大藏省。以此改革建議案為基礎的法律修正案在 1998 年 1 月送交日本國會討論，成為「金融體系改革法」(金融システム改革のための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內保險業法修正的部分內容¹⁰⁷。1998 年 6 月保險業法修法通過，1998 年 12 月 1 日壽險要保人保障機構(生命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以及產險要保人保障機構(損害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分別成立，所有產壽險保險公司，皆須強制加入各自業種的要保人保障機構。

要保人保障機構之目的在於通過對退場保險公司保險契約之移轉提供資金援助、繼承保險公司之經營管理、承接保險契約、為支付補償物件保險金提供資金援助、受讓保險金請求權等行為，保護保戶權益，維持保險業之信譽(保險業法第 259 條)。亦即在救援保險公司尚未出現時，要保人保障機構依其創設目的可以設立繼承保險公司或自行承接保險契約的方式，維持保險契約的有效以及保險金的支付，此些功能皆是為克服要保人保護基金所不足之處。

另外需特別解釋的是，「繼承保險公司」(承繼保險会社)係指因保單移轉或合併而承接喪失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單，且以進行該承接保單之管理與處分為主要目的之保險公司，繼承保險公司類似棒球場上投手類型中的中繼投手。而「救援保險公司」(救済保險会社)意指進行保單移轉等事宜中，非喪失清償能力之保險公司，負責最後承接退場保險公司的保險契約(保險業法第 260 條第 2 項第 3 款)，救援保險公司類似棒球場上投手類型中的終結者、守護神或關門者--救援投手。

在退場事件中，要保人保障機構雖可選擇成立繼承保險公司來接手退場保險公司的保單，但在日本實務上嚴格說來要保人保障機構並未使用過此選項。前述日產生命案例中的青葉生命(あおば生命)的運作型態雖然屬於繼承保險公司，

等の検討」，生命保險論集，2011，頁 215。

¹⁰⁷ 前掲，頁 216。

但該案例發生時由於要保人保障機構尚未設立，尚屬於要保人保護基金時代，因此乃是由日本壽險公會（日本生命保險協會）出面成立青葉生命，1999 年青葉生命轉賣給外商保險公司，2005 年併入 Prudential 生命。

基於以下理由，本研究認為以解釋現行法規規定的方式取代青葉生命的案例說明將更應適合我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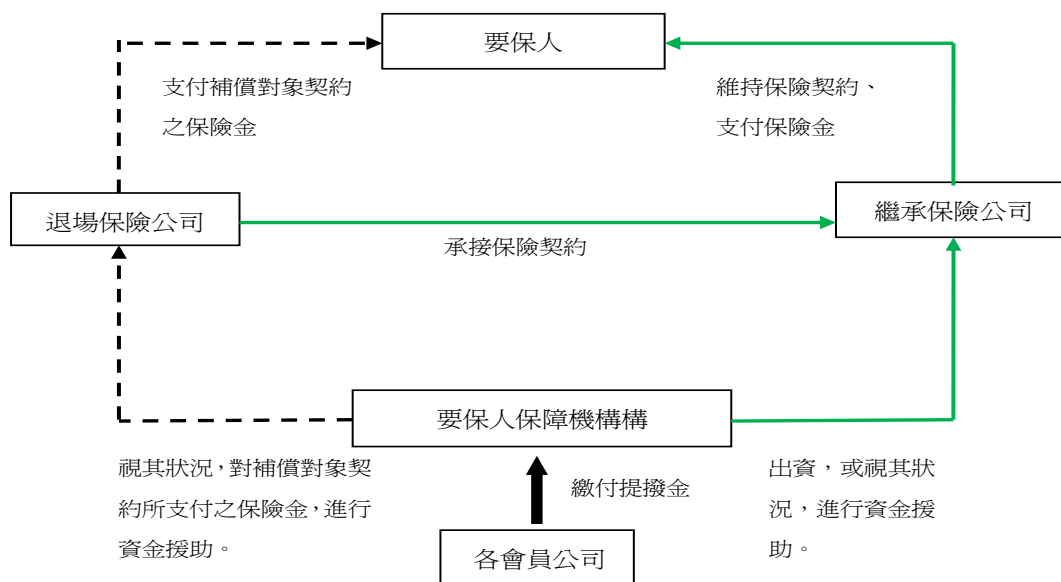
1. 青葉生命成立時尚屬於「要保人保護基金」的時代，而非現行的「要保人保障機構」，實際上是由日本壽險公司出資設立青葉生命，要保人保護基金再投入資金，而非以要保人保護基金的子公司方式成立。因此與「由安定基金新設保險公司承接保險契約」之作法有所出入。
2. 青葉生命的案例中的日產生命乃是戰後第一次面臨到的保險公司退場事件，關於退場處理日本當時尚無詳細之法律規範，許多地方皆採且戰且走方式，因此青葉生命的作法不見得適用於今日。
3. 1997 年後迄今日本保險業法歷經幾次大幅修正，關於退場處理，例如由要保人保障機構新設繼承保險公司的相關程序，已有條文明確規定，談論此處法律規範對我國實務處理將更有幫助。

二、 要保人保障機構設立繼承保險公司

因救援保險公司尚未出現等理由致使保險契約之移轉有所困難時，應退場保險公司之申請，要保人保障機構可以設立子公司--繼承保險公司，由該繼承保險公司負責承接退場保險公司的保險契約（保險業法第 260 條第 7 項），關於繼承保險公司承接保險契約的示意圖可參見圖 4。

圖 4：繼承保險公司承接保險契約示意圖

圖表 4.繼承保險公司承接保險契約示意圖



資料來源：壽險要保人保障機構網頁說明 <http://www.seihohogo.jp/> (搜尋日期：2013 年 5 月 18 日)。

繼承保險公司主要負責承接管理在退場事件中所引起的保險契約移轉業務，乃是要保人保障機構握有 50% 以上議決權的子公司（保險業法第 260 條第 6 項）。繼承保險公司在設立、繼承方式、經營管理、締結繼承協定等各方面之規定與基本架構上，參考日本存款保險制度（預金保險制度）的繼承銀行制度（承繼銀行制度），因此兩者共通之處甚多¹⁰⁸。兩者情況皆是假定在退場處理時出資者（スポンサー）不存在時，該如何處理。繼承保險公司乃是在估計出資者（スポンサー）最終無望出現時，所採用的一種救濟手段。相對於此，繼承銀行則是在出資者（スポンサー）無法馬上出現時，為確保有更充裕的時間可以尋得出資者（スポンサー），所採用的一種行為手段。兩者都是退場金融機構的接收機構，此點雖然相同，但在退場處理過程中的所處位置卻是有所差異¹⁰⁹。

退場保險公司認為有需要要保人保障機構出面繼承時，須先接受內閣總理大

¹⁰⁸ 杉下智子，生命保險会社の更生手続と保護機構による契約者保護：大和生命の事例と保護機構による承継等，生命保険論集，第 171 號，2010，頁 186。

¹⁰⁹ 前掲，頁 186。

臣的適格性認定，再向要保人保障機構申請。此時退場保險公司為提出救援保險公司尚未出現之證明，須向要保人保障機構提出與其他保險公司交涉的相關內容資料（保險業法第 267 條第 2 項）。此外配合繼承等之申請，退場保險公司亦須向要保人保障機構請求確認該公司的自我財產評價結果是否適切（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2 第 1 項）。收到申請的要保人保障機構，認為有必要時，得在繼承等決定前，向內閣總理大臣請求指定與退場保險公司進行合併等協議的交涉對象--候選出資者（スポンサー候補），並對候選出資者勸告回應該等協議（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2 第 1 項）。內閣總理大臣在收到前述請求時，須迅速針對是否採行勸告措施（勸告措置）（保險業法第 256 條第 1 項），或是對於可採行勸告措施時其相關內容等迅速通知要保人保障機構（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3 之 2 第 2 項）。當內閣總理大臣的通知內容為指定候選出資者（スポンサー候補）進行合併等之協議時，要保人保障機構將停止繼承與否的相關作業（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3 之 2 第 6 項）。若內閣總理大臣採行勸告措施，達成合併等協議時，申請繼承之退場保險公司需撤回該繼承申請（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3 之 2 第 4 項）。反之，若無法達成合併等協議時，退場保險公司需向要保人保障機構通知該情形（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3 之 2 第 5 項）。

當要保人保障機構的請求獲得回應，退場保險公司與救援保險公司之間合併等協議達成時，繼承申請將會被撤銷。但如果內閣總理大臣認為無必要指定候選出資者進行協議，或是內閣總理大臣無法採行勸告措施，抑或是退場保險公司與候選出資者之間協議無法達成時，經營運委員會審議後，要保人保障機構將迅速做出新設繼承保險公司承接，或是由要保人保障機構自行承接等繼承相關的重要決議（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3 之 2 第 4 項、第 6 項）。

當救援保險公司出現時，在保險契約移轉之際的相關資金援助上，要保人保障機構可決定是否予以援助。但相對於此，包含由要保人保障機構自行承接保險契約或是設立子公司承接保險契約等的繼承作法上則有所不同，解釋上認為要保人保障機構不得拒絕繼承¹¹⁰。此外不管是自行承接或是新設子公司，無論選擇哪一種方式，其補償契約對象的補償內容皆為保險業法所明定，從退場保險公司角度來看並無差異。而要保人保障機構既無法拒絕承繼的請求，實際上退場保險公司會根據要保人保障機構章程之規定，在申請繼承前先照會該機構。

三、 要保人保障機構對繼承保險公司之經營管理

繼承時，在保險契約移轉前，要保人保障機構需先設立繼承保險公司。經由營運委員會的審議，在決定繼承之後，要保人保障機構成為繼承保險公司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以成立子公司的方式進行出資（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3 之 3）。繼承保險公司在其定義上屬於承接退場保險公司契約之保險公司（保險業法

¹¹⁰ 前掲，頁 187。

第 260 條第 6 項)，因此解釋上要保人保障機構的出資額應超過保險公司設立之最低資本額-10 億日圓（保險業法第 6 條），此外繼承保險公司亦須取得保險業的營業執照（保險業法第 3 條第 1 項）¹¹¹。

要保人保障機構在取得所有繼承保險公司發行股份時，並不適用公司法（会社法）第 467 條關於事業讓渡需獲得股東大會認可之規定。原因在於要保人保障機構之確認程序被認為與公司法所定程序相同，在繼承開始前已完成判定公司資產評價適切，不須額外再次執行¹¹²。此外要保人保障機構需與繼承保險公司簽訂繼承協議（承繼協定），其內容包含以下事項（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3 之 6 第 1 項）：

1. 簽訂繼承協議的繼承保險公司需實施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3 之 4 第 1 項¹¹³所訂之各項事務。
2. 繼承保險公司可向要保人保障機構申請收購繼承保險公司資產。
3. 繼承保險公司欲簽訂債務保證對象相關之借款契約時，其所欲簽訂之契約內容應獲得要保人保障機構認可。

上述繼承協議簽訂後，應立即向內閣總理大臣以及財務大臣報告其契約內容（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3 之 6 第 2 項）。要保人保障機構為開展相關規定之業務時，可要求繼承保險公司提供有關繼承協議履行狀況或財務狀況報告（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3 之 10）。

對於繼承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管理、處分以及其他業務，要保人保障機構需製作相關指導方針，經內閣總理大臣批准後將其公告（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3 之 4 第 2 項）。此外要保人保障機構亦得對其經營提供必要之指導與建言（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3 之 4 第 3 項），於讓渡繼承保險公司股票或為其他處分時，應將其情況立即報告內閣總理大臣及財務大臣（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3 之 4 第 4

¹¹¹ 前掲，189 頁。

¹¹² 石田満，保險業法，文眞堂，2011，頁 451。

¹¹³ 日本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3 之 4 第 1 項原文：

「（承繼保險会社の経営管理）

第二百七十条の三の四 機構は、承継保険会社（当該機構が設立したものに限る。以下この条、第二百七十条の三の六及び第二百七十条の三の十において同じ。）が次に掲げる事項を適確に実施できるようその経営管理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一 第二百七十条の三の二第六項第二号に掲げる決定があつたときは、当該決定の対象とされた破綻保険会社から保険契約を引き継ぐため保険契約の移転又は合併を行うこと。

二 保険契約の管理及び処分その他の業務の実施に際しては、次項の指針に従うこと。」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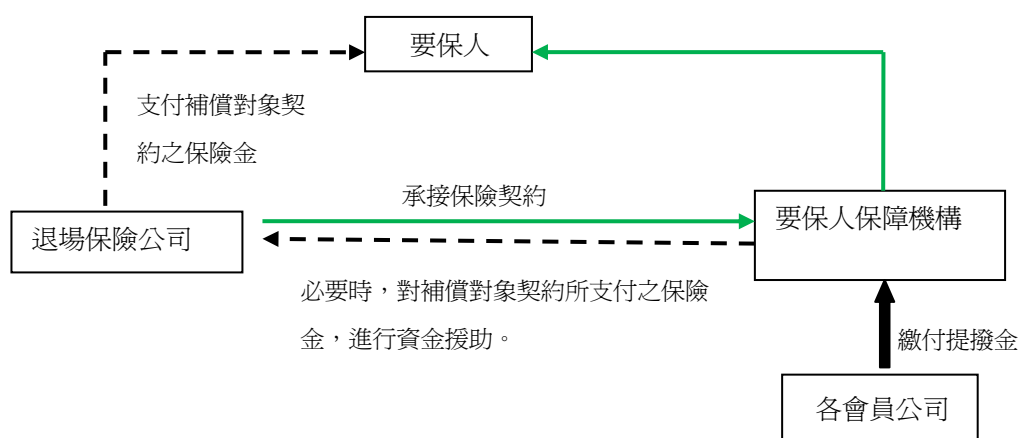
於必要情況下，為確保繼承保險公司能順利開展業務，要保人保障機構可向繼承保險公司貸出資金，或為其借款提供擔保，但須經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保險業法第 271 條之 3 之 8 第 1 項）。繼承保險公司因實施繼承協議所訂之業務致生損失，該損失包含政令（保險業法施行令第 37 條之 4 之 2）所定範圍之金額時，要保人保障機構得在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在該金額範圍內進行損失填補（保險業法第 271 條之 3 之 9）。

第二項 由安定基金自行承接保險契約

一、 要保人保障機構自行承接保險契約

自行承接保險契約意謂要保人保障機構與退場保險公司簽約，將退場保險公司之全部或部分保單，移轉給要保人保障機構。關於要保人保障機構自行承接保險契約的示意圖可參見圖。

圖 5：要保人保障機構自行承接保險契約示意圖



- ← - - - 在退場保險公司停止給付保險金期間，為保護要保人之處理方式。
- ← 保險契約轉移後之處理（但對於繼承保險公司之出資，則在保險契約移轉前進行。）
- ← 各會員公司，每年繳付提撥金

圖表 5.要保人保障機構自行承接保險契約示意圖

資料來源：壽險要保人保障機構網頁說明 <http://www.seihohogo.jp/>（搜尋日期：2013年5月18日）。

要保人保障機構接受來自退場保險公司承接保險契約的請求時，於必要時得在決定承接之前，請求內閣總理大臣指定合併等協議的交涉對象（保險業法第256條第1項）。此時，內閣總理大臣須立即決定是否可採取該措施，以及所採取措施的具體內容，並通知要保人保障機構（保險業法第270條之4第2項）。若內閣總理大臣同意採取相關措施，要保人保障機構須立即停止辦理承接保險契約之相關手續（保險業法第270條之4第3項）。內閣總理大臣採取相關措施後，若退場保險公司已達成合併等之協議時，退場保險公司須立即撤回請求承接保險契約之申請（保險業法第270條之4第4項）。反之，若無法達成合併等協議時，退場保險公司需向要保人保障機構通知該情形（保險業法第270條之4第5項）。當內閣總理大臣認為無必要指定交涉對象進行協議，抑或是退場保險公司之間合併協議無法達成時，經營運委員會審議後，要保人保障機構須迅速決定承接保險契約之相關簽約日（保險業法第270條之4第6項）。

要保人保障機構須將隨保險契約移轉所受讓自退場保險公司的資產，列入專為該退場保險公司所設之保險特別帳戶內（保險業法第270條之5第1項）。要保人保障機構因實施所承接保險契約之管理及處分業務，致使保險特別帳戶產生

損失，該損失包含政令（保險業法施行令第 37 條之 4 之 2）所定範圍之金額時，要保人保障機構得在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在該金額範圍內自一般帳戶轉入該保險特別帳戶（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5 第 4 項）。

要保人保障機構承接保險契約時，應自退場保險公司交接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書等相關資料（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5 第 3 項）。此外在保險契約管理及處分的必要範圍內，要保人保障機構得經營保險業業務（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6 第 1 項），詳細業務規定於保險業法第 270 條之 6 第 2 項。

二、 新設子公司與自行承接之差異

在救援保險公司暫時無法尋得時，要保人保障機構勢必面臨新設子公司承接或是自行承接兩種選擇。但至於選擇哪一種方式，如前所述，在退場保險公司事前照會後，要保人保障機構再根據合適方式進行選擇。實務上會根據個案不同，衡量退場保險公司的營業內容、資產規模，新設子公司、自行承接之相關成本，再繼承、再移轉之容易程度等再做綜合判斷。但實際上如果以再繼承為優先考量時，由於在洽商救援保險公司上擁有較多方法與可能對象，因此一般認為新設繼承保險公司將比自行承接方式，於實現再繼承上擁有更高的可能性。

表 1：新設子公司承接與自行承接之比較

表格 1 新設子公司承接與自行承接之比較

		新設子公司承接		自行承接	
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契約移轉 ● 合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契約移轉 	
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要保人保障機構子公司形式成立保險公司（繼承保險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資本額 10 億日圓以上出資 ➢ 取得保險業營業執照 ➢ 需設置公司機構（董事會、監察人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保人保障機構（在一般帳戶外，另設「保險特別帳戶」管理。） 	
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上與保險公司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轉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 	
要保人保障機構之參與	經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適切遂行繼承保險公司業務，要保人保障機構進行經營管理。 ● 要保人保障機構製作、公告業務指導方針 ● 與繼承保險公司簽訂繼承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要保人保障機構下之一帳戶方式經營 	
	財務支援	繼承時	資金援助	承接時	自一般帳戶轉入資金
		繼承後	收購資產、資金借貸、債務保證、損失填補	承接後	自一般帳戶轉入資金
再繼承		資金援助（僅損害擔保部分）	再移轉	資金援助（僅損害擔保部分）	
再繼承、再移轉	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轉保險契約 ● 合併 ● 取得股份（讓渡自要保人保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轉保險契約 	
	承接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公司 ● 保險控股公司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公司 	
其他		法人稅屬課稅對象		法人稅屬非課稅對象	

資料來源：自杉下智子，生命保險会社の更生手続と保護機構による契約者保護：大和生命の事例と保護機構による承継等，生命保險論集，第 171 號，2010，頁 207。

第三項 其他定位及接手時可能面臨之問題

我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設立係基於保險業者為求市場安定，共同集資以互助精神尋求金融之安定，俾落實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

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¹¹⁴。而日本要保人保障機構之設立目的在於通過對退場保險公司保險契約之轉移提供資金援助、經營管理承繼保險公司、承接保險契約、為支付補償對象保險金提供資金援助、收購保險金請求權等行為，藉以保護要保人等之權益，維持保險業之信譽（保險業法第 259 條）。以兩者之最終目的--「保護保戶權益，維持市場安定」來看，我國保險安定基金與日本要保人保障機構實具有相當高的同質性，因此本處將以日本要保人保險機構在保險公司退場處理中所面臨到的實務問題進行討論，俾使其經驗能有益於我國參考。

一、 接手方式的利弊得失

以日本的實務運作來看，當要保人保障機構以新設繼承保險公司承接退場保險公司保單時，將面臨到以「保單移轉」方式或是「合併」方式處理的選擇。亦即將退場保險公司保單移轉至繼承保險公司，或是採用以退場保險公司合併至繼承保險公司的方式處理。實務上發現保險契約移轉與合併相比，具有迴避訴訟風險以及雇用關係的優點。但相對於此，合併方式則具有保單外的契約移轉時，在相關程序上較為簡單的優點。例如系統外包業務契約，保費收取委任契約等在合併方式下，將較容易處理。此外現實問題上，為確保繼承保險公司得以順利遂行保險契約的管理處分業務，需要一定人數熟捻保險公司業務的從業人員，以此來看，最能夠立即上手者應當是熟悉退場保險公司商品、事務系統的人才。此時未迴避雇用關係的合併方式，將具有可直接移撥退場保險公司人才、事務、電腦系統等優勢。因此在要保人保障機構在考量以何種方式接手時，通常會精密審查、綜合衡量退場保險公司所面臨之訴訟風險，所持有之資產情形，以及銷售通路或雇用情況等，再決定以何種方式承接。

二、 重整程序時程的把握

日本實務上，退場保險公司將其保單移轉至繼承保險公司，其相關之重整公司組織變更等，需載明於重整計劃案（公司重整法第 167 條、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259 條）。此時重整計劃案內亦應包含繼承保險公司之相關項目，例如要保人等之權益縮減事宜等。因此至重整計劃案提出前，繼承保險公司須已成立，包括出資額到位，完成公司設立程序，取得保險業營業執照等。申請保險業營業執照時，須提供公司章程、保單條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包含預期收支之營業計劃等書類文件（保險業法第 4 條、保險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此書類文件皆與保險契約的契約條件變動內容息息相關。由於此業務需耗費相當時間，因此要保人保障機構在設立繼承保險公司時，便應同時直接參與退場保險公司的重整計劃，以求時效。

如上述要保人保障機構為準備接手，即使在決定接手之後，仍有重要業務及

¹¹⁴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成立緣起與法源依據，

<http://www.tigf.org.tw/content/system/system01.aspx>（搜尋日期：2013 年 5 月 18 日）

意思決定程序需要進行。以壽險公司退場案例最新的兩例--東京生命、大和生命¹¹⁵來看，皆是於重整計劃案提出期限的 1 個月前才實施選定出資者(スポンサー)的最終投標作業¹¹⁶。假設今後的重整程序中，亦在此階段發生出資者選定困難的情形，退場保險公司轉而向要保人保障機構申請接手，如此一來，勢必發生重整計劃案提出期限需要延展的情況。但公司重整法規定自重整程序聲請獲准至重整計劃提出的期限為 1 年內(公司重整法第 184 條)，以實務上需要處理的業務量來看，所訂時程確實相當吃緊。而實際上從維持既有保險集團，以及保護要保人等的觀點來看，亦不希望程序時程拖得太長。尤其程序拖長容易導致包含營業基礎等的資產價值下滑，以及相關處理費用上升的不利情形。資產價值下滑意味著重整債權人可獲得補償的資產減少，處理費用上升則意味著整體處理成本增加。因此考量上述可能影響情形，要保人保障機構不僅在營運上需要更加努力，在制度面上縮短處理流程，以及減少繼承保險公司的相關費用等具體方案，亦需要戮力斟酌改進。

三、 繼承保險公司的保險業營業執照取得

按其定義，繼承保險公司乃是處理承接退場保險公司保單的「保險公司」，因此解釋上，在繼承前須先取得保險業的營業許可(保險業法第 260 條第 6 項)。由於申請繼承保險公司保險業營業許可，需要另外花費時間與人力物力，且須另外承擔新設保險公司須 10 億日圓資本額的資金負擔。在繁雜的重整程序中，如何簡化相關流程，縮短作業時間，乃是一項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因此有日本壽險公司的實務界人士提出合理簡化流程的建議¹¹⁷，供參考要保人保障機構參考。

首先，保險業法限定保險契約僅能移轉於保險公司(保險業法第 135 條第 1 項)，而股份制保險公司與一般公司並不禁止合併，因此實務上有可能出現股份制保險公司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內閣總理大臣獲准合併後的公司，承繼因合併而消滅的保險公司營業執照，而變成保險公司的情形。試舉一例如下，假設 A 為股份制保險公司，B 為一般股份有限公司，C 為退場保險公司。A 保險公司獲准與 B 公司合併，B 為存續公司，之後 B 又承繼 C 的保險業營業執照，成為重整後的 C 保險公司。

因此以繼承的方式來看，除了可以有繼承保險公司合併退場保險公司的作法，也可以由要保人保障機構設立子公司--某一股份有限公司(繼承保險公司的預備公司)，當此一股份有限公司獲准與退場保險公司合併時，由於可直接使用

¹¹⁵ 關於東京生命與大和生命的案例介紹，可參考參考許文彥、卓俊雄、曾耀鋒、余永讚，2011，保險公司退場機制，保險安定基金委託研究報告，頁 120-123。

¹¹⁶ 杉下智子，生命保險会社の更生手続と保護機構による契約者保護：大和生命の事例と保護機構による承継等，生命保險論集，第 171 號，2010，頁 209。

¹¹⁷ 可參見前揭，頁 210-211 所述建議方案。

該退場保險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需要花費人力、物力與時間重新申請營業執照。如此一來不僅可以達成前述簡化重整程序流程的功效，亦可迴避掉新設保險公司須 10 億日圓資本額的額外資金負擔。由於保險公司與一般公司的合併流程，在現行日本保險業法已有明文規定，並不需要另外新設制度規範，僅需增列準用現行規定即可。換句話說，在相關條文上，將繼承保險公司的準備公司視為繼承保險公司即可試行運作上述的建議方案。

四、 繼承保險公司是否適用早期預警制度

由於繼承保險公司亦屬於保險公司，因此在監督管理上自然適用於保險業資本適足率（RBC）關於健全性的規範，但當繼承保險公司的 RBC 低於 200% 時，是否需要啟動早期預警系統（早期是正措置）的相關作業程序？

日本的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規定當同比率低於 200% 時，需啟動早期預警系統。惟繼承保險公司乃是由要保人保障機構提供財務援助，當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下時，似乎以難以想像將因此連鎖發生保險金支付困難，而使要保人保護措施有所欠缺之情事。以此來看，啟動早期預警系統的必要性並不高。同樣的在銀行方面，由存款保險機構（預金保險機構）所設立的繼承銀行制度亦是如此，由於繼承銀行擁有來自存款保險機構的財務援助，即便是自有資本比率明顯低落時，亦難以認定會對存款戶之權益有侵害之疑慮，因此亦未啟動銀行的早期預警系統。

五、 要保人保障機構之保險契約補償制度（支付保證制度）

1. 設計保險契約補償制度之理論基礎

保險契約補償制度其存在之理論基礎乃是基於兩點假設：首先是由於保險產品之保障性，使得社會大眾對保險公司經營之安全性十分敏感，個別公司之不穩定易衍生成系統性危機。其次乃是保戶對於保險公司之資訊取得以及監理能力取於相對弱勢之地位。因此所建構之保險契約補償制度須具有彌補以上缺失之特性，意即第一需要能夠維持保險系統之穩定性，第二則是保護保戶之權益¹¹⁸，惟除此之外在設計保險契約補償制度時亦應考量相關之道德風險。

(1) 維持保險系統之穩定性

要保人保障機構可透過對發生經營困難之保險公司或退場保險公司等提供援助，對該等公司之保單提供補償，以維護社會大眾對保險業之信心，促進保險系統之穩定。

(2) 保護保戶權益

¹¹⁸ 參照薄燕娜，保險公司風險處置及市場退出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頁 194-195。

無論是日本的要保人保障機構或是我國的保險安定基金皆被視為保護保戶利益之最後安全網，在保險公司發生經營困難或退場時，導致其無法給付保險理賠時，要保人保障機構能夠對保戶提供援助，有效地保障保護合法權益。

(3) 相關之道德風險

首先，要保人保障機構所提供之保險契約補償制度，由於可在保險公司出現經營困難或退場時對保戶提供援助，因此可能會導致消費者於簽訂保險契約時，忽視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之應有注意，而單純以價格高低作為選購保險商品之考量，未加以考慮保險公司經營之安全性。其次，由於保險契約補償制度分散了保險公司因經營困難所招致來自保戶之壓力，因此可能會導致保險公司傾向於經營風險較高、利潤較大之保險商品，或從事較具風險之投資行為。最後，由於保險契約補償制度將對保戶提供一定之補償金額，減少保戶對於保險監理機關之壓力，可能造成主管機關鬆懈對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之監管。由於保險契約保障制度可能會增加以上所述之道德風險，因此在設計該制度時，應由保戶分擔一定的損失，不做百分之百的補償，亦即所謂的「不全賠」，以避免或降低保險契約保障制度本身所帶來的道德風險。

2. 保險契約補償制度之運作與補償範圍

日本的保險契約補償制度之運作乃是在於保險公司退場時，由要保人保障機構提供資金援助，對符合補償對象之契約提供責任準備金 90%之補償¹¹⁹，但例如住宅地震保險契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則提供百分之百的補償。補償對象契約之具體範圍主要有四大類，第一類為人身保險契約（個人人壽保險、個人年金保險、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年金保險）；第二類則是住宅地震保險契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第三類為財產保險契約；第四類則是醫療保險、傷害保險。此外，再保險契約以及投資型保險商品中的分離帳戶並不屬於補償對象。須特別注意者是補償額度非為保險金額的 90%，而是該商品所累積之責任準備金的 90%，也因此各類型保險商品之保險金額減幅並非一致。舉例來說¹²⁰，依保險種類區分，例如定期保險等保障性質較高的保險商品，其保險金額減少幅度較小，而儲蓄性質較高的養老保險、個人年金保險、終身保險等其保險金額減少幅度較大。依投保時期區分，於預定利率較高時所投保之契約，其保險金額減少幅度較大。除此之外因保險期間長短區分來看，即便是同一時間投保的保險商品，若其距離滿期較長者，其保險金額減少幅度亦會較大。

六、 調整契約內容細節

¹¹⁹ 日本金融廳網頁，保險会社が破綻した場合の契約者保護の仕組みはどうなっているのですか？，<http://www.fsa.go.jp/qanda/hoken/01.html#03>（搜尋日期：2013年8月11日）

¹²⁰ 壽險要保人保障機構網頁，Q15 契約条件変更が行われると、保険金額等は具体的にどうなるのですか，<http://www.seihohogo.jp/>（搜尋日期：2013年8月11日）

關於日本退場壽險公司的契約內容調整情形，整理成表 2。所採取之措施計有削減責任準備金額度；改變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調降預定利率；增設早期解約閉鎖期，以及於閉鎖期內解約時解約金須扣除之額度。

契約條件變更基準日於重整程序則為法院裁決重整程序開始之日，而非向法院聲請重整之日。與此相對，行政程序則設為主管機關發布業務及財產管理命令之日，而非主管機關發布停業命令之日。以大和生命為例，該公司係依重整程序退場，於 2008 年 10 月 10 日向法院聲請重整，2008 年 10 月 17 日法院裁決重整程序開始，因此契約條件變更之基準日便為 2008 年 10 月 17 日。

表 2：日本壽險業退場公司契約內容調整一覽表

編號	時間	退場方式	公司名稱	採取之主要措施			
				責任準備金額	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	預定利率	早期解約閉鎖期及其額度
1.				責任準備金額	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	預定利率	早期解約閉鎖期及其額度
2.	1997 年 4 月	行政程序	日產生命保險相互公司	未減少	未變動	5% ~ 3.75% →2.75%	7 年；15%~3%
3.	1999 年 6 月	行政程序	東邦生命保險相互公司	減少 10%	由 10 年期齊爾馬 (Zillmer) 制改為全期齊爾馬制	4.79%→1.5%	8 年；15%~2%
4.	2000 年 5 月	行政程序	第百生命保險相互公司	減少 10%	提存方式由平準純保費制改為全期齊爾馬 (Zillmer) 制	4.46%→1.0%	10 年；20%~2%
5.	2000 年 8 月	行政程序	大正生命保險股份公司	減少 10%	提存方式由 3-7 年齊爾馬制 (Zillmer) 改為全期齊爾馬制	4.05%→1.0%	10 年；15%~3%
6.	2000 年 10 月	重整程序	千代田生命保險相互公司	減少 10%	提存方式由平準純保費制改為全期齊爾馬 (Zillmer) 制	3.7%→1.5%	10 年；20%~2%
7.	2000 年 10 月	重整程序	協榮生命保險股份公司	減少 8%	提存方式由 5 年齊爾馬制 (Zillmer) 改為全期齊爾馬制	4.0%→1.75%	8 年；15%~2%
8.	2001 年 3 月	重整程序	東京生命保險相互公司	未減少	提存方式改為	降至 2.6%	10 年；20%~2%

	月		險相互公司		全期齊爾馬 (Zillmer)制		
9.	2008年 10月	重整程序	大和生命保 險股份公司	減少 10 %	提存方式改為 全期齊爾馬 (Zillmer)制	降至 1.0%	10年；20%~2%

出處：本研究計畫整理。

從日本對問題壽險公司之退場處理經驗可知，問題壽險公司之處理首要之務便是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始能維持保戶權益最大化。惟倘若問題保險公司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時，則須思索如何以調整原保險契約條件，以求能尋找到有意願接手之保險公司。雖契約成立生效後，當事人即須依據契約之本旨行使權益與負擔義務，非經當事人一方之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恣意調整契約內容。然而，因人身保險契約多屬繼續性契約，倘若問題保險公司業因經營不善致失卻清償能力時，雖有要保人保障機構之補助，其他保險業可能因無法正確預估損失金額而不願承受其保險契約，故適度調整契約條件已是無法避免，且勢在必行之事¹²¹。

此外由表可知，日本於處理問題人壽保險業時，為吸引其他保險業協助並降低援助資金，多有調整保險契約之內容，主要採行為降低預定利率以及縮減責任準備金。而我國保險法第 149-2 條第 7 項規定：「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相對於日本，我國保險法所規定的調高保險費率與降低保險金額，在調整保險契約的細節操作上與日本似乎有所不同。

首先是我國保險法所謂「調整保險費率」其內容含意包含較廣，蓋因保險費率是保險人用以計算保險費的標準，亦是每一保險金額單位與應繳納保險費的比率。保險費率一般由純費率和附加費率兩部分組成。純費率是保險費率的主要部分，乃是根據損失概率確定。按純費率收取之保險費稱為純保費，用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所進行之賠償或給付。附加費率則是保險費率之次要部分，按照附加費率收取之保險費稱為附加保費。附加保費乃是以保險人的營業費用為基礎計算的，用於保險人的業務費用支出、手續費支出以及提供部分保險

¹²¹ 卓俊雄、曾耀鋒，處理問題人壽保險公司退場資金不足因應措施之研究：以日本為例，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頁 50。

利潤等¹²²。單純以「調整保險費率」一詞概括並無法明確知道是要調整人壽保險契約中的純保險費率抑或是附加保險費率？如果係指純保險費率者而言，則應是調整根據經驗生命表所計算之預定死亡率抑或是預定利率？如調整係預定死亡率，則又該如何調整？捨棄現行預定死亡率較低的「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改採行預定死亡率較高的第一回到第四回經驗生命表？過去銷售時間不同採行不同經驗生命表之各保險契約，其調整標準又該如何判定？

其次保險法中所謂「調整保險金額」，似乎有違保險公司的會計處理作法。蓋因保險公司發生退場問題時，皆因其資產負債表上，出現負債大於資產的情形，而保險公司負債主要項目是各種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具指保險公司為承擔因承諾保險業務而引起將來之負債或已有之負債而提取之基金。我國保險法第 11 條亦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由於保險公司的負債部分係為責任準備金而非保險金額¹²³，因此削減責任準備金才是削減保險公司負債的正確途徑。在退場保險公司的資產負債情形處理妥當之後，才有可能出現願意接手的其他保險業者。雖然削減責任準備金最終亦會出現保險金額減少之情況，此處應以削減責任準備金處理方符合保險公司的會計處理原則，亦較符合保險學原理。

除此之外因調整保險契約承保條件對保戶權益勢必造成影響，故調整保險契約內容時，需賦予要保人資訊取得權與異議權，以為救濟。如日本保險業法即明定保險契約條件變更時，須公告一個月以上時間，並說明契約條件變更內容與對要保人權益之影響等相關事項。另公告期間若有保險契約總數 10 分之 1 以上要保人表示異議，且其異議之債權金額超過債權總額 10 分之 1 時，即不得進行契約條件之變更（日本保險業法第 251 條、第 255 條、第 255-4 條參照）¹²⁴，此實可供我國參酌。

另外補充說明，關於契約內容條件變更方面，雖然日本退場實務上以削減責任貯備金以及調低預定利率兩者為主，但在進入退場程序前，於某些特殊情況下，日本保險業法亦允許出現調整預定損失率等保險費率之情況（保險業法第 240 條）。但由於該退場前之契約條件變更申請程序十分複雜，雖然法規上允許

¹²² 保險費率之定義與討論，主要沿用以下美國最重要風險管理與保險教科書之一，Scott E. Harrington and Gregory R. Niehaus,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2.ed, New York, 2004.該書第八章關於保險定價 (Insurance Pricing) 之說明。

¹²³ 關於壽險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之討論，可參考原美香，生命保險会社の負債の構造，広島大学マネジメント研究，第 5 號，頁 22-23，2005。

¹²⁴ 卓俊雄、曾耀鋒，處理問題人壽保險公司退場資金不足因應措施之研究：以日本為例，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頁 48。

保險公司在面臨退場前可有此項選擇，但迄今為止日本的實務上尚未出現過。

第四項 小結

要保人保障機構在退場處理中佔有極為重要之角色，面對退場保險公司的既有保單，要保人保障機構雖可選擇成立繼承保險公司或是親自接手退場保險公司的保單。但在日本實務上嚴格說來，要保人保障機構皆尚未使用過上述兩種選擇。前述日產生命案例中的青葉生命（あおば生命）的運作型態雖然屬於繼承保險公司，但該案例發生時由於要保人保障機構尚未設立，尚屬於要保人保護基金時代，因此乃是由日本壽險公會（日本生命保險協會）出面成立青葉生命，1999年青葉生命轉賣給外商保險公司，2005年併入 Prudential 生命。因此在參考青葉生命的案例時，仍應加以留意以下事項。

首先，青葉生命成立時尚屬於「要保人保護基金」的時代，而非現行的「要保人保障機構」，實際上是由日本壽險公會出資設立青葉生命，要保人保護基金再投入資金，而非以要保人保護基金的子公司方式成立。因此與「由安定基金新設保險公司承接保險契約」之作法有所出入。

其次，青葉生命的案例中的日產生命乃是戰後第一次面臨到的保險公司退場事件，關於退場處理日本當時尚無詳細之法律規範，許多地方皆採且戰且走方式，因此青葉生命的作法恐有與現今法規不符之處，例如現行法規規定僅要保人保障機構得以設立繼承保險公司，而青葉生命當初乃是由日本壽險公會出資成立。

此外，1997年後迄今日本保險業法歷經幾次大幅修正，關於退場處理，例如由要保人保障機構新設繼承保險公司的相關程序，已有條文明確規定，我國在實務運作上應該多加參考其現行的法律規範。

日本在世紀之交時出現大量的退場案例，所幸當時有諸多外商公司看好日本市場，在綜合考量下願意出面接手，雖然在行政程序中要保人保障機構因此投入大量的資金援助，但畢竟最終仍有企業承接。但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其實至 2008 年的大和生命案例中已經險些出現無人問問的窘境。未來再有保險公司退場案例發生，若在未尋得救援保險公司的情況下，要保人保障機構可能得認真考慮成接手處理的選項。除非日本壽險公司的體制獲得決定性的改善，否則此一可能性將永遠無法完全消除。

第六章 歐盟法保險業退場機制之介紹

在歐盟法令層面上，對財務狀況惡化之問題保險公司的處置，除要求會員國對保險公司之重整與清算訂定符合歐盟相關指令之規範外，並未特別規範其他保障或退場機制，故僅簡單介紹歐盟對保險公司的重整與清算規範的原則。

第一節 歐盟對保險公司重整與清算規範的法制發展

有鑑於保險企業不適用於歐盟的「破產程序規章」(Verordnung (EG) Nr. 1346/2000 des Rates vom 29. Mai 2000 über Insolvenzverfahren;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46/2000 of 29 May 2000 on insolvency proceedings)¹²⁵、¹²⁶，因此，為了能使歐盟內部市場正常運作及保障債權人權益，歐盟於 2001 年 3 月 19 日通過「保險公司重整與清算指令」(Richtlinie 2001/17/E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19. März 2001 über die Sanierung und Liquidation von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 Directive 2001/1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9 March 2001 on the reorganisation and winding-up of insurance undertakings)¹²⁷，其於同年 4 月 20 日生效，且依指令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各會員國應於 2003 年 4 月 20 日完成轉換立法。惟歐盟對於一系列關於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接納與運作的相關指令¹²⁸，認為有必要將這些指令加以大幅修改，以創建一套現代、以風險導向對保險及再保險企業管制和監理的系統，故基於法規明確性的理由，對保險業監理之相關指令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通過重新改寫的「償付能力指令」，慣稱「Solvency II 指令」(Richtlinie 2009/138/E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25. November 2009 betreffend die Aufnahme und Ausübung der Versicherungs- und der Rückversicherungstätigkeit 《Solvabilität II》; Directive 2009/13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5 November 2009 on the taking-up and pursuit of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Solvency II》)¹²⁹。為因應本指令將來之轉換立法，德國政府業已於

¹²⁵ OJ L 160, 30.6.2000, p. 1–18.

¹²⁶ 參閱本規章第 1 條第 2 項規定。

¹²⁷ OJ L 110, 20.4.2001, p. 28–39.

¹²⁸ 這些指令包括 Council Directive 73/239/EEC、Council Directive 78/473/EEC、Council Directive 87/344/EEC、Council Directive 88/357/EEC、Council Directive 92/49/EEC、Directive 98/78/EC、Directive 2001/17/EC、Directive 2002/83/EC、Directive 2005/68/EC。

¹²⁹ OJ L 335, 17.12.2009, p. 1–155.

2012年2月15日提出「第十次保險業監理法修正草案」¹³⁰，擬將全面大幅翻修「保險業監理法」(Gesetz über die Beaufsichtigung der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 VAG)，把現行原本只規定到第161條之條文，大幅增加到第340條。

依2009年「Solvency II指令」規定，2001年的「保險公司重整與清算指令」應於本指令自2012年11月1日生效時起失效，由Solvency II指令第四章的重整與清算規範所替代。然而由於歐盟保險及其它金融業新監督體制(European System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簡稱ESFS)¹³¹的形成，尤其是「歐洲保險暨企業退休金監理局」(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簡稱EIOPA)¹³²的成立，為避免歐盟會員國法令轉換及配合實施的過度負擔，從而歐盟認為有必要將Solvency II指令的生效日期延後，故於2012年9月通過Solvency II的修改指令¹³³，將Solvency II指令從2012年11月1日延遲到2014年1月1日生效¹³⁴，換言之，2001年的「保險公司重整與清算指令」於目前尚屬有效之規範。

第二節 2001年「保險公司重整與清算指令」

於2001年的「保險公司重整與清算指令」之立法理由中指出，歐盟應該要制訂協調性的規則，以確保由會員國主管當局為維持或回復保險企業財務穩健所通過並藉此避免清算的重整措施，其能在歐盟整個區域內不受限制的有效。此外，本指令亦應就清算程序，不論其是否因支付不能或因自願或強制展開，均加以規範。指令之立法理由進一步指出，重整措施與清算程序的主管機關應該與保險監理機關不同。又本指令並未企圖使各會員國國內法的重整措施與清算程序變成一樣，而是要促使各會員國就其他會員國對保險企業所進行之重整措施與清算

¹³⁰ 相關資料參閱：

http://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Content/DE/Gesetzestexte/Gesetzentwuerfe_Arbeitsfassung_en/2012-02-15-solfa-ii_anl.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3

¹³¹ 由歐洲體系風險理事會(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 ESRB)與新的歐洲監督機關(European Supervision Authorities, ESAs)組成。對此之歐盟相關規範為2010年的1092-1094號規章。

¹³² 依2010年1094號規章(Regulation《EU》No 1094/2010, OJ L 331, 15.12.2010, p. 48-83)成立，並自2011年1月1日開始運作。

¹³³ Directive 2012/23/EU, OJ L 249, 14.9.2012, p. 1-2.

¹³⁴ 然而2014年1月1日是否即能生效？亦顯然相當不可能。相關訊息參閱德國金融監理機關BaFin對Solvency II指令轉換的說明，available at: http://www.bafin.de/DE/Aufsicht/VersichererPensionsfonds/UmsetzungSolvencyII/umsetzungsolveny2_node.html. (visited on 2013/5/4)

程序能相互承認及進行必要的合作。而相互承認可藉由本指令所規範之一致性原則（principles of unity）、普遍性原則（principles of universality）、協調性原則（principles of coordination）、公開原則（principles of publicity）平等待遇原則（principle of equivalent treatment）及保障保險債權人等來實現。

所謂重整措施，依「保險公司重整與清算指令」第 2 條 c 款定義，係指涉及行政機關或司法當局用以保持或回復保險企業財務狀況，以及除保險企業外影響原有保險關係各方參與人權利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允許支付暫停、強制執行措施中止或保險權利減少等。對於重整措施的決定係由保險企業所在地國專屬管轄（第 4 條第 1 項），且無須進一步手續而得在歐盟全境內充分有效（第 4 條第 3 項）。保險企業所在地國之主管機關應盡可能在通過重整措施前，不然就是應立即在通過之後，就此通知所在地國之保險業監理機關，再由監理機關立即通知所有其他會員國監理機關關於重整措施的決定，以及此些措施所可能帶來之具體影響（第 5 條）。又對於重整措施的決定應依第 6 條規定公告，並依第 7 條規定通知已知債權人。

所謂清算程序，依指令第 2 條 d 款定義，係指利用保險企業整體資產之所得以適當方式分配給債權人、股東或成員的整體程序，且於程序中無論如何應有會員國的行政機關或司法當局參與進行；清算程序亦包括經由和解或類似措施所完成的程序，且不論其是否因支付不能或因自願或強制才展開均屬之。同樣的，本指令亦規定清算程序之啟動決定係由保險企業所在地國專屬管轄（第 8 條第 1 項），且當程序啟動生效時，其無須進一步手續即被其他會員國承認並有效（第 8 條第 2 項）。保險企業所在地國之保險業監理機關應盡可能在清算程序開始前或之後立即被告知清算程序開啓的決定，再由監理機關立即通知所有其他會員國監理機關關於清算程序開啓的決定，以及此些程序所可能帶來之具體影響（第 8 條第 3 項）。對於保險債權¹³⁵，會員國被要求應依照指令第 10 條所規定的兩種模式中選擇其一或均採用的情況下來轉換立法，以確保保險債權優先於保險企業其他債權受清償的權利。模式一為保險債權對相當於保險準備金的保險企業資產價值有絕對優先受償權（第 10 條第 1 項 a 款）；模式二為保險債權對保險企業之整體資產，除對勞工或勞僱關係債權、公共機構租稅債權、社會保障機制債權、物上擔保債權外，有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清償之權（第 10 條第 1 項 b 款）。此外，對清算程序開啓的決定亦應依第 14 條規定公告，並依第 15 條規定通知已知債權人；依第 18 條規定，清算人應以適當的方式定期通報債權人，尤其是關於清算的進展，而會員國的保險業監理機關亦可向所在地國之監理機關要求清算程序發展狀況的資訊。

「保險公司重整與清算指令」除對重整措施及清算程序制訂個別原則性規範

¹³⁵ 所謂保險債權係指被保險人、要保人、受益人或受損害之第三人對保險企業基於保險契約可直接請求之金額（第 2 條第 k 款）。

外，並對其制定共同性規範，例如第 19 條乃規範重整措施及清算程序的開啓對特定契約或權利的影響、第 20 條第三人之物上權利、第 21 條所有權保留、第 22 條抵銷等規定，由於其等與本研究探討主旨無關，於此不再贅述。

第三節 2009 年「Solvency II 指令」

「Solvency II 指令」是歐盟對保險監理法令的重大改革，其主要係關於保險企業自有資本配置之償付能力的規定，並以 Basel II 之銀行業償付能力規則為依據，依此同樣建立所謂三支柱模式（**Drei-Säulen-Modell**），包括對保險企業之資本配置、風險管理及一致性報告的要求¹³⁶。對於適用「Solvency II 指令」之企業而言，最主要之改變是關於資本和資本適足率的要求、資產和負債的評價，以及對業務組織與報告和揭露義務的補充規則，此外，其亦涉及集團的規範¹³⁷。而關於投資原則則補充規定，當企業未來投資須以自有資本為底時，依據個別投資的風險曝露程度來衡量自有資本的額度¹³⁸。

關於保險業之重整與清算的原則性規範係規定在本指令第四章，其於生效後將取代 2001 年之「保險公司重整與清算指令」。本指令第四章絕大多數條文內容與現仍有效之「保險公司重整與清算指令」一致，故於此不再贅述。

第四節 德國的轉換立法

為將 2001 年歐盟之「保險公司重整與清算指令」轉換為國內法，德國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保險業及金融機構之重整與清算監理規定轉換法案」（**Gesetz zur Umsetzung aufsichtsrechtlicher Bestimmungen zur Sanierung und Liquidation von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 und Kreditinstituten, KredSanG**）¹³⁹，對「保險業監理法」（**Gesetz über die Beaufsichtigung der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 VAG**）修改為數相當多之條文內容，例如準備金、擔保資產、擔保資產信託人、擔保資產的確保、破產程序之申請、支付禁止、權利減損、公告等規定在內。惟此次修法並未涉及保障保險債權人處理問題保險業之「保障基金」的設置規範。至於對 2009 年「Solvency II 指令」的轉換，德國政府業已於 2012 年 2 月 15 日提出「第十次

¹³⁶ 參閱德國 BaFin 對 Solvency II 指令轉換的說明，available at:

http://www.bafin.de/DE/Aufsicht/VersichererPensionsfonds/UmsetzungSolvencyII/umsetzungsolven cy2_node.html. (visited on 2013/5/4)

¹³⁷ 同上註。

¹³⁸ 同上註。

¹³⁹ BGBI. I 2003, S. 3416.

保險業監理法修正草案」¹⁴⁰，將全面大幅翻修「保險業監理法」(Gesetz über die Beaufsichtigung der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 VAG)，把原本只規定到第 161 條之條文，大幅增加到第 340 條¹⁴¹。其中與保險業退場有關之規定，詳如本文第七章所述。

¹⁴⁰ 相關資料參閱：

http://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Content/DE/Gesetzestexte/Gesetzentwurfe_Arbeitsfassung_en/2012-02-15-solfa-II_anl.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3

¹⁴¹ 有關 2012 年德國保險監理法全文翻譯，請參陳麗娟，德國保險經營與監理，台北市：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3 年 7 月初版。

第七章 德國保險業退場機制之介紹

第一節 德國保險業退場時保險債權人權益保障之法制安排考量

不論是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均在德國金融監理機關 BaFin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或各邦保險監理機關的嚴密監督下執行業務¹⁴²，爲了確保財務安全性以維護保險債權人權益，保險業必須依法提存準備金、擁有足夠自有資本、在嚴格規範下進行投資等，從而保險業發生破產而退場的情況幾乎微乎其微。然而若是真的發生破產，則保險債權人對其他債權人於保險人之破產財團原則上有優先受償之權。

對於面臨破產之人壽保險業或替代性健康保險業，德國立法者於保險業監理法增加了額外的保障制度，亦即「保障基金」(Sicherungsfonds) 機制。蓋若無保障基金的運作，則人壽保險業或替代性健康保險業破產清理債務時，其所簽訂之保險契約將因此立即終止消滅，此舉可能使被保險人，尤其是老年人、生病之人陷入嚴重困境，蓋不但其或爲其所投入之保險資金將因此遭受損失，且因其年紀的增長或健康狀態的惡化，致使其可能無法或難以用同樣條件重新訂立保險契約，造成保險保障的喪失或減少，而嚴重影響到被保險人的生活保障及醫療權益。因此，德國立法者對人壽保險及替代性健康保險立法增訂保障措施。而各國同樣亦無不審慎面對此種問題保險公司的處理，不敢貿然讓財務惡化之問題保險公司逕自以破產程序之一般清理債務方式結束保險契約關係，此亦可從我國保險業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國華人壽的接管處置態度得到印證。

有別於人壽保險及替代性健康保險設置有法定「保障基金」機制，財產保險於德國並無類似的保障措施。原因在於當財產保險業者破產時，其要保人通常不會有太大困難再與其他財產保險業者簽訂新的保險契約，從而要保人之損失風險僅限於其就個別損害無法完全被賠償而已，而此風險已可透過其對破產財團有優先受償權來有效降低¹⁴³。

¹⁴² 德國保險業的監理分配由 BaFin 或各邦保險監理機關負責，經濟上具重大意義的私人保險企業或跨邦經營的公法上保險人係由 BaFin 監理，而僅限在所在地之邦營運的公法上保險人或不具重大意義的私人保險企業則由邦的保險監理機關負責監理。

¹⁴³ 參閱 BaFin 對此之說明：

http://www.bafin.de/SharedDocs/FAQs/DE/Verbraucher/Versicherungen/Sicherungseinrichtungen/06_nichterfassung_sachversicherungen.html (visited on 2013/05/10)

第二節 德國保險「保障基金」之發展背景

任何人為其老年生活或醫療作規畫時，必須確保其所準備之養老照護資產不致於縮水損失，以致影響其晚年生計，但很多理財方式，包括投資不動產在內，並不能有此保障，從而在德國有數以百萬計之壽險及私人退休年金契約被簽訂，以此尋求較佳之生活保障¹⁴⁴。然而若提供保險保障之業者發生財務危機無法因應保險債權的給付，則不但使社會大眾產生信心危機，且更會直接衝擊被保險人的生活保障，從而如何為保險債權提供適當保護傘，即有迫切的需要。而在德國，這樣的保護傘機制係規劃在「保險業監理法」第 8a 章第 124 條至第 133a 條¹⁴⁵之「保障基金」中。以下就其發展及運作機制介紹之。

第一項 「保障基金」機制成立前之保險債權保護傘

德國保險業之「保障基金」機制係直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方增訂於「保險業監理法」¹⁴⁶中，而在此之前，當保險業財務狀況惡化時，並無法定保護機制來維護保險債權人的權益，為此保險業者自發成立保險業的救援公司來解決問題。

第一款 德國壽險保障公司之成立與任務

德國壽險保障公司（Protector Lebensversicherungs-AG，下稱 Protector）成立於 2002 年 11 月 8 日，所在地位於柏林，係由德國壽險業者自發性組成的公司，為一家私人企業。受德國法律和金融監理規範而屬於「德國保險業總公會」（Gesamtverband der Deutschen Versicherungswirtschaft e.V.，下稱 GDV）的人壽保險業之成員均為 Protector 的股東，截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為止共有股東 90 名¹⁴⁷，依 Protector 公司章程第 4 條規定，其資本額為 320 萬歐元。Protector 為一特別救援公司（Auffanggesellschaft），其成立之初的功能係在自願承接失去清償能力之壽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與資產負債，藉以維護倒閉保險業之現存客戶的保險契約權益及避免整個保險業形象受損而危及大眾對德國保險業的信賴。

¹⁴⁴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德國保險人於 2006 年之保費收入為 1 兆 6140 億歐元左右，其中 7830 億歐元落在人壽保險業。相關資料參閱 GDV, Jahrbuch 2006, S. 61.

¹⁴⁵ 在 2012 年 2 月 15 日提出之「第十次保險業監理法修正草案」中，則擬移至第 208 條至第 218 條。

¹⁴⁶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es und anderer Gesetze vom 15.12.2004, BGBl. I S. 3416.

¹⁴⁷ 其成員名單，參閱：<http://www.protector-ag.de/protector/gesellschaft/38.aspx>. (visited on 2013/5/5)

Protektor 成立以來，僅處理過一家問題保險業者，即是曼海默壽險股份公司（Mannheimer Lebensversicherungs AG）。曼海默壽險原為曼海默集團（Mannheimer-Konzern）的成員之一，由於其進行股票投機交易行為造成大量虧損，而須 3700 萬歐元自有資金的挹注紓困，惟國內或大型海外保險業者均不願對曼海默壽險進行注資；而曼海默集團於 2002 年約有 500 萬歐元虧損，於 2003 年前三個月則更已有近 640 萬歐元損失，其中 570 萬即是來自曼海默壽險，從而 GDV 與 BaFin 爲了不使生命險產品的形象持續受到損害，一直努力想在 Protektor 外尋找壽險業內自願接手的解決方案，然而最後（2003.06.25）仍告失敗，因此，BaFin 終在 2003 年 6 月 26 日宣布即刻積極準備將曼海默壽險之保險契約業務移轉給 Protektor，於移轉後，由 Protektor 對曼海默壽險全部¹⁴⁸近 34 萬 5 千筆的人壽保險契約的所有客戶（約 24 萬 5 千名客戶）繼續執行業務，但不再締結新的人壽保險契約，至於曼海默集團內的其他保險公司則未發生類似問題，故無必要進行監理措施¹⁴⁹。2003 年 7 月 1 日 Protektor 監事會委託董事會與曼海默壽險及曼海默控股公司針對保險契約業務移轉事宜進行談判，9 月 18 日談判結束，10 月 1 日 BaFin 核准業務移轉，Protektor 接收曼海默壽險在法律上至 10 月 1 日止的保險契約，Protektor 董事會估計對此直接之資金需求約爲 2 億 4 千萬歐元，其全體股東在 2003 年 10 月 17 日即已按比例繳納完畢¹⁵⁰。

依 Protektor 原本之規劃，其僅係作為處理曼海默壽險事件的中途站，然而其為曼海默壽險業務尋找接手者一直徒勞無功，從而於 2004 年 11 月宣布放棄尋找接手者。Protektor 對於接手曼海默壽險契約開價 3 千至 3 千 5 百萬歐元，但未獲得任何認真之出價，蓋許多保險人認為其契約價值不高¹⁵¹，且從曼海默壽險契約的運作來看，Protektor 有能力繼續履行契約義務¹⁵²，從而由其持續管理所接收

¹⁴⁸ 於相關報導中並未提及曼海默壽險有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又 Protektor 當初之救援行動係在德國保障基金機制成立前，由德國壽險業者自發性組成公司所為，因此其對曼海默壽險的救援行動並非出自法律強制規定，而係由相關當事人談判討論的結果。

¹⁴⁹ 相關報導參閱：

<http://www.spiegel.de/wirtschaft/mannheimer-erster-fall-fuer-den-protektor-a-254769.html>. (visited on 2013/5/5)

¹⁵⁰ Vgl. Sonja Heidel, Die Regelung im VAG über Sicherungsfonds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einer zukünftigen EU-Richtlinie über Sicherungssysteme für Versicherte im Falle der Liquidation des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s, 2007, S. 53.

¹⁵¹ Vgl. Sonja Heidel, Die Regelung im VAG über Sicherungsfonds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einer zukünftigen EU-Richtlinie über Sicherungssysteme für Versicherte im Falle der Liquidation des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s, 2007, S. 54.

¹⁵² Vgl. Sonja Heidel, Die Regelung im VAG über Sicherungsfonds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einer zukünftigen EU-Richtlinie über Sicherungssysteme für Versicherte im Falle der Liquidation

之保險契約直至保單執行終了¹⁵³，且承擔所有出自被接收之保險契約的義務，並且完全保障被保險人的權益，故被保險人的保障不會有任何減少或改變¹⁵⁴、¹⁵⁵。

至於曼海默壽險產生財務危機，致使其保險業務無法繼續經營，係出自於其進行股票投機交易行為造成大量虧損所致，是否曼海默壽險公司之經營者從而應負起相關責任，則回到一般之股份法經營者責任相關規定來衡量，例如其董事是否有違反注意義務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

第二款 德國壽險保障公司在法定「保障基金」機制成立後的定位

德國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通過「保險業監理法之修正案」¹⁵⁶，增訂第 8a 章「保障基金」(Sicherungsfonds) 第 124 條至第 133a 條，自此保險業方有法定「保障基金」機制作為維護保險債權人權益之保護傘，惟本機制僅適用於人壽保險業及替代性健康保險業。

於保險業監理法通過設置保障基金作為維護保險債權人權益的保護機制後，Protektor 於 2005 年 4 月 13 日在 GDV 主席團表決同意下，向德國聯邦財政部 (das 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申請¹⁵⁷，除繼續扮演現有之救援公司功能外，得另外執行人壽保險法定保障基金的任務與職權，並於同年 8 月 4 日為此修改並補充其公司章程，其於 2006 年 5 月 23 日被聯邦財政部授予人壽保險法定保障基金的任務¹⁵⁸。自此原本作為自願性救援公司所成立的 Protektor 成為德國壽險公司的保護機制，其保護面臨壽險業破產之被保險人，使其保險契約得以持續、老年照護及風險保障得繼續維持，包括已承諾之利益分配同樣亦不受影響。

Protektor 在成為執行保障基金任務的角色後，依據其公司章程應處理處於緊急情況之壽險業的保單業務，對此，其可接收受打擊之保險業的契約、重組其投資組合、管理被接收之保單業務及將其部分或全部再移轉給其他保險業者，惟 Protektor 任務並不包括對破產保險業本身之重整。Protektor 在被授與執行人壽保

des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s, 2007, S. 54.

¹⁵³ 目前德國壽險保障公司主要業務有二：(1)繼續經營曼海默壽險；(2)維持壽險「保障基金」機制的日常營運。參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德國壽險安定機制介紹，參訪報告，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8 日，頁 5。

¹⁵⁴ 相關發展參閱：<http://www.protektor-ag.de/protektor/historie/30.aspx>. (visited on 2013/5/5)

¹⁵⁵ 參閱：<http://www.protektor-ag.de/auffangegesellschaft/21.aspx>. (visited on 2013/5/5)

¹⁵⁶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es und anderer Gesetze vom 15.12.2004, BGBl. I S. 3416.

¹⁵⁷ 保險業監理法第 127 條第 1 項授權聯邦財政部可決定是否將保障基金的任務與職權移交給私法上之法人來負責。相關說明見本文下述。

¹⁵⁸ 參閱：<http://www.protektor-ag.de/protektor/historie/30.aspx>. (visited on 2013/5/5)

險法定保障基金任務後，未來任何處於緊急情況之壽險業的保險契約都將由監理機關移轉到此保障基金，由 **Protector** 負責管理¹⁵⁹。於此須注意，保險業監理法規定保險監理係分由 **BaFin** 或各邦保險監理機關負責，其中經濟上具重大意義的私人保險企業或跨邦經營的公法上保險人係由 **BaFin** 監理，至於僅在所處之邦進行營運的公法上保險人或不具重大意義¹⁶⁰的私人保險企業則係由邦之保險監理機關負責監理。此外，於職權分配上亦須注意，依保險業監理法的規定，對保險業、保障基金相關規範之行政規則的制定權均係授權由聯邦財政部負責（保險業監理法有時亦允許聯邦財政部可透過行政命令將規則制定權再授權給 **BaFin** 為之¹⁶¹），而 **BaFin** 或各邦之保險監理機關則是負責執行監理任務。由於保障基金之職權移轉予私法人、保障基金資產之最低金額、年費與特別費等均須依保險業監理法授權制定之行政規則為之，從而此部分之職權係由具有行政規則制定權的聯邦財政部負責，因此，當初 **Protector** 申請執行保障基金的任務與職權時，係向聯邦財政部為之，而非向 **BaFin** 申請。

第二項 「保障基金」之成立

德國保險業監理法第 8a 章係於 2004 年本法修正時新增之章節，藉由此一新設由保險業提供資金所成立之「保障基金」來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使其保險利益不受原來保險人命運的影響而得以受到保障。尤其是人壽保險業或替代性健康保險業的破產將使消費者面臨比銀行破產更艱難的處境，蓋當一家銀行倒閉，其存款戶至少還可以從存款保險制度收回一部分資金，然而若是人壽保險業或替代性健康保險業破產，若無其它保護機制，則被保險人，尤其是老年人、生病之人往往陷入嚴重困境，不但所投入之保險資金將因此蒙受損失，且在無實際可用同樣條件重新訂立保險契約機會時，其會喪失原本保險所能提供的保障，而嚴重影響到被保險人的生活保障及醫療權益¹⁶²。

法定「保障基金」僅為人壽保險及替代性健康保險設置，至於財產保險之保險人若發生財務狀況惡化時，通常只能由被保險人自行克服所面臨的不利益，惟在對一般公眾及保護第三人特別重要的保險領域中，尤其是汽車保險，則業已存

¹⁵⁹ 參閱：<http://www.protector-ag.de/protector/25.aspx>。（visited on 2013/5/5）

¹⁶⁰ 何謂不具重大意義，其乃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於實務上係由聯邦及各邦的監理當局負責解釋定義。參閱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VAG § 147 Rn. 1.

¹⁶¹ 例如保險業監理法第 5 條第 6 項、第 11a 條第 6 項、第 12c 條第 1 項等。

¹⁶²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VIIIa Sicherungsfonds, Vorbemerkung Rn. 1.

在保護措施，故立法者認為對此無須再進一步為保障規範¹⁶³。

在「保障基金」立法通過後，聯邦財政部於 2006 年 5 月 11 日分別通過「壽險保障基金之任務與職權移轉至壽險保障股份公司行政規則」(Verordnung über die Übertragung von Aufgaben und Befugnissen eines Sicherungsfonds für die Lebensversicherung an die Protaktor Lebensversicherungs-AG)¹⁶⁴及「替代性健康保險保障基金之任務與職權移轉至美地卡特股份公司行政規則」(Verordnung über die Übertragung von Aufgaben und Befugnissen eines Sicherungsfonds für die Krankenversicherung an die Medicator AG)¹⁶⁵，據此將人壽保險保障基金的任務與職權交付給 Protaktor，而替代性健康保險保障基金的任務與職權則交付給 Medicator 公司¹⁶⁶。

第三節 「保障基金」之規範與運作

「保障基金」係規範在保險業監理法第 8a 章第 124 條至第 133a 條，分別就其強制成員、保險契約之持續履行、基金之設置、任務與職權之移轉、監理、財政、會計、協力義務、開除、守密義務及強制手段等予以規範。以下就其規範加以介紹。

第一項 基金之設置

德國立法者於 2004 年修正保險業監理法時，新增第 8a 章「保障基金」規定，其立法目的依政府草案之立法說明，係有鑒於過去幾年來資本市場所生危機指出現有規制措施存有漏洞與缺陷，尤其是在再保險領域、企業危機時保單持有人的保障以及保險控股公司的監督等面向，從而提出本法修正草案以消除這些缺陷¹⁶⁷。在該次修正草案中說明修法重點之一即是，應對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創設法定的保護機構，當保險人破產倒閉時，應由 BaFin 或各邦保險監理機關以行政命

¹⁶³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VIIIa Sicherungsfonds, Vorbemerkung Rn. 2。

¹⁶⁴ BGBl. I 2006, S. 1170.

¹⁶⁵ BGBl. I 2006, S. 1171.

¹⁶⁶ Medicator 係由替代性健康保險業於 2003 年 7 月所成立的公司，其係作為承接失去清償能力或破產之替代性健康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與資產負債的拯救公司 (Auffanggesellschaft)。公司所在位於科隆，唯一股東為「私人健康保險協會」(Verband der privaten Krankenversicherung e.V. 《PKV-Verband》)。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過須拯救的案例。

¹⁶⁷ Deutscher Bundestag Drucksache 15/3418 vom 24.06.2004, S.1.

令將其保險契約移轉給保障基金，由該擁有必要資本之保障基金來重整這些保險契約，之後可再將其移轉給其他保險企業；而保護機構任務的執行應移轉給民營機構負責，現移轉給已存在之 **Protector** 與 **Medicator** 公司¹⁶⁸。

依現行保險業監理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在「重建銀行」(**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KfW**)¹⁶⁹ 應設立人壽保險保障基金與健康保險保障基金，作為聯邦無權利能力的特別財產。這兩個保障基金得為法律交易、擔任原告或被告。而同條第 2 項規定，保障基金之任務係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自保險契約獲有利益者的請求權。為達成此一目標，保障基金應繼續履行面臨狀況之問題保險企業的契約。第 3 項規定，重建銀行應管理保障基金，且為其管理行為得自特別財產中獲得滿足其成本費用的報酬。第 4 項則規定，對不服保障基金行政處分之異議，由 **BaFin** 決之。

由於出自憲法上的原因，立法者並不能直接規定對保險業保障義務的執行應由當時已存在之私人保障機構 (**Protector**、**Medicator**) 負責，蓋這些私人機構係自願結合成立的，並得對其成員條件以及補償方式自行決定，故不能對其強加此種義務，更何況法律亦不能直接規定對私人機構有繳納費用的義務，從而乃規定保障基金係設立在「重建銀行」的聯邦特別財產，並賦予其有部分權利能力，且規定就保障基金業務的訴訟，並非對重建銀行提起，而是由保障基金自行擔任訴訟當事人¹⁷⁰。但保險業監理法規定可由私人機構自行申請執行保障任務，因而聯邦財政部依 **Protector** 與 **Medicator** 公司的申請，制定相關職權移轉的行政規則後，將保障基金的任務與職權交由該兩公司負責。

由於保障基金的任務與職權現行移轉由私人機構負責，故保險業監理法第 126 條之規定於現狀並未適用，從而現乃由 **Protector** 負責人壽保險、**Medicator** 負責健康保險於本法中所規定之保障基金的任務，且係在自行管理下為之¹⁷¹。

第二項 任務與職權之移轉

依保險業監理法第 127 條規定，聯邦財政部被授權在聯邦農糧暨消費者保護部同意下，且無須聯邦參議院同意，得將保障基金之一或兩者的任務與職權，透過行政命令移轉給私法上之法人，只要該法人業已準備就緒願意接受保障基金之

¹⁶⁸ Deutscher Bundestag Drucksache 15/3418 vom 24.06.2004, S.1.

¹⁶⁹ 重建銀行的 80% 股份由聯邦、20% 由各邦持有，總部位於法蘭克福，於 1948 年作為公法上法人而成立，扮演發展銀行及中小企業銀行角色，提供聯邦政府支援方案、創業者及中小企業，以及有利環境保護及合作發展的低利貸款等。

¹⁷⁰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 126 Rn. 1.

¹⁷¹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 126 Rn. 2.

任務，且提供足夠擔保得履行相關保單持有人的請求權時。有下列情形者，視為法人有足夠擔保：1、依據法律或章程為法人執行業務及代表之人是可靠且適當的；2、其具有履行其任務，尤其關於費用收取、義務履行與資金管理，所必要的配置與組織，且擁有至少 100 萬歐元等值的自有資本；3、其應證明在第 125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接收移轉時係有能力，特別是在費用收取、義務履行與資金管理，進行組織運作。在保障基金之任務與職權移轉給私法人的情況下，該私法人取得保障基金之權利與義務，但並未發生保障基金資產移轉的情事。

從第 127 條規定看來，保障基金管理保險契約必要之組織得直至保障事件發生時再設立即可。又保障基金的業務活動，雖然在實際運作上與保險業務有很大相似之處，但畢竟其業務終究有其自我之任務而與保險業務並不相當，從而第 127 條並未規定保障基金之任務只能移轉給保險業者，然由於保險契約的履行須受到保險業監理法的監督，因此，若非保險業背景之私法人恐無法勝任其工作。

聯邦財政部業已於 2006 年 5 月 11 日分別通過「壽險保障基金之任務與職權移轉至壽險保障股份公司行政規則」及「替代性健康保險保障基金之任務與職權移轉至美地卡特股份公司行政規則」，據此將人壽保險保障基金的任務與職權交付給 Protektor，而替代性健康保險保障基金的任務與職權則交付給 Medicator 公司，兩家公司依上述行政規則規定，須就其章程變更提交給聯邦財政部批准。

第三項 強制成員

依保險業監理法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被允許在德國經營保險範圍第 19 至第 23 類業務¹⁷²之壽險業者或符合第 12 條規定之替代性健康保險業者¹⁷³，除退休基金及死亡基金¹⁷⁴外，應強制成為保障基金的成員，藉此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基於保險契約受有利益者之請求權。而同條第 2 項規定，退休基金可自由加入保障基金，且為確保所有成員具有可相比擬之財務狀況，保障基金可要求退休基金履行某些條件才接納成為成員。

人壽保險業或替代性健康保險業被要求有義務加入保護機制，係因提供此類保險保障之保險人若財務惡化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時，常會造成保單持有人面臨社會艱困處境。而退休基金之所以被排除有此強制加入義務，係因其償付能力有雇

¹⁷² 保險範圍第 19 至第 23 類壽險業務包括生命險、結婚及出生險、基金連結型壽險、聯合養老保險、資本贖回型儲蓄商品業務等。

¹⁷³ 替代性健康保險係一種私人健康保險，可完全或部分補充法定健康保險之不足，其類型可以是私人全面健康保險、長期護理保險或疾病津貼保險等。

¹⁷⁴ 死亡基金通常是指為支付葬禮相關費用，有時結合死亡事件給付繼承人死亡補償金的一種保險安排。

主或退休保險協會為後盾；至於死亡基金亦被排除是因為，其若有無法給付情形時，並不會像前述所說，造成保單持有人面臨社會的艱困處境¹⁷⁵。

來自歐盟其他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域（EWR）的保險業者，其於德國之分支機構不能加入保障基金¹⁷⁶，蓋其執業無須 BaFin 同意，且其監理係專屬其企業所在地國的監理機關負責，BaFin 無從對其依保險業監理法第 125 條規定作出處置，因此，BaFin 既不能確認其破產情況，亦不能將其保險契約轉移給保護機制，從而若是其來源國未提供類似保護機制，則其分支機構於德國將面臨不利的競爭地位¹⁷⁷。

保險業監理法亦規定保障基金成員開除的規定，依第 132 條規定（係唯一一條關於保障基金開除成員的規定），若保險企業對第 129 條或第 131 條規定之會費義務或協力義務不履行、不正確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未及時履行時，則保障基金應通知 BaFin，若 BaFin 並非該保險企業的監理機關，則 BaFin 應立即再通知其監理機關。若該保險企業在 BaFin 要求後一個月內仍未履行其義務時，則保障基金對該保險企業宣布定 12 個月期限將其自保障基金開除；在期限屆滿後，若該保險企業仍一直未履行義務時，保障基金在 BaFin 同意下，得將其自保障基金開除。被開除之保險企業，依本法第 6 條第 5 項第 1 句第 4 款規定，其業務許可將因此失效。開除後，保障基金僅就期限屆滿前保險企業成立之債務負責，至於在保險企業業務許可失效後所產生的債務，則保障基金不負責任。由於保障基金仍是就保險企業開除前之債務負責，因此相關保險契約之債權人的權益並不會受影響，仍是受到保障基金的保障；在保險企業被開除後，因其相關之業務許可會失效，從而其已不能再繼續經營失效之保險業務，違反者，將面臨保險業監理法第 140 條第 1 項第 1 款（故意違反）或第 2 項（過失違反）之刑事責任。當保險企業被保障基金開除成員身分而使其相關業務許可失效後，該保險企業之監理機關依保險業監理法第 6 條第 6 項規定，應在官方公報上或電子資訊媒體上公告，並將失效情形通知保障基金。至於該保險企業因經營者不履行義務致使企業被開除所蒙受之損害，經營者應負起相關民事賠償責任，例如若該保險企業為股份公司，則經營者應依股份法規定，負起董監事違反注意義務、未遵守法令之賠償責任等。

¹⁷⁵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 124 Rn. 1.

¹⁷⁶ Vgl. BVerwG, Urt. v. 23. 3. 2011 – 8 C 47/09 (VG Berlin), NJW-RR 2011, 1250; Sonja Heidel, Die Regelung im VAG über Sicherungsfonds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einer zukünftigen EU-Richtlinie über Sicherungssysteme für Versicherte im Falle der Liquidation des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s, 2007, S. 59, 62.

¹⁷⁷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 124 Rn. 2.

第四項 保險契約之繼續履行

保障基金設置的目的既是在維護保險人面臨破產之保險債權人的權益，則當發生有保障事件時，應讓保險債權人之保單繼續維持有效，才能確保其仍享有保險契約所提供之保障。而保險業監理法第 125 條即係對此加以規範。

第一款 第 125 條條文規定

依保險業監理法第 125 條規定：

「若監理機關確認，為保障基金成員之保險企業符合第 89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之要件，或其有依第 88 條第 2 項之申報情形時，則監理機關應告知保障基金此一確認，並通知該保險企業。(第一項)

假使為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的其他措施不足夠時，監理機關應命令將保險契約全部之尚存業務連同為清償此些契約所生債務之必要財產一同移轉給負責之保障基金；第 14 條規定不適用。(第二項)

出自保險契約之被移轉企業的權利與義務，隨著契約尚存業務之轉移，連同與被保險人的關係，一併移轉給保障基金；民法第 415 條規定，於此不適用。(第三項)

保障基金就接收之契約應與其本身其他財產為分開管理並分開處理會計帳冊。保障基金應立即調查為滿足全部保險契約義務之必要金額及備妥適當合格的財產標的。第 7 條第 2 項...準用之；當監理機關確認，被接收之保險內容的重整已結束，且就此提供給保障基金之資本被退還給提供的保險企業時，則第 81c 條對保障基金所管理之保險契約亦準用之。(第四項)

根據第 4 項調查結果，若保障基金依第 129 條第 4 項至第 5a 項之資金不足以確保契約的繼續履行時，關於人壽保險企業之契約上的義務，由監理機關最多降低其契約保證給付金額的 5%。此外，監理機關得作出處置，避免提前解約數量的不正常增加。(第五項)

保障基金得將保險契約尚存業務全部或部份讓與給在德國被核准從事保險業務之企業；對於讓與行為，第 14 條準用之。保障基金讓與契約時，得變更受移轉契約的保險條件與費率規定，使其符合受讓保險人之情況，假使這麼作對受讓保險人繼續履行契約是適當且對被保險人是期待可能的。前述變更，其若在維護契約目的下有適當考慮被保險人利益，且經由一位獨立信託人確認符合這些條件時，變更方發生效力。前述信託人準用第 11b 條及第 12b 條第 5 項規定。(第六項)

經由業務移轉給保障基金之命令，將使被移轉之保險企業的業務許可失效。

(第七項)

對監理機關所為命令之異議與撤銷訴訟，無停止執行之效力。(第八項)」

第二款 保險契約之移轉決定

由於依保險業監理法第 77b 條規定，人壽保險或健康保險在破產程序開始進行時保單即行失效，嚴重影響被保險人權益，從而第 1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若人壽保險或健康保險企業符合第 89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之要件，或對其有依第 88 條第 2 項之申報情形時，且採取其他措施亦不足以保護被保險人利益時，監理機關應將其保單全部尚存業務連同為清償此些保單所生債務之必要財產一併移轉給保障基金，使保障基金得繼續維持保單的有效性。

第 89 條第 1 項第 1 句係規定，若於企業財務及財產狀況檢查時得出，被查企業已無能力履行債務，惟為被保險人利益著想，最好避免破產程序時，監理機關可就此為必要之命令及要求企業代表人，於一定期限內改變業務基礎或消除缺陷。依第 2 句規定，此時監理機關可暫時禁止所有類型的付款，特別是保險給付、利益分配和生命保險的回購或質借以及預付等。

而第 88 條則係關於保險企業破產程序聲請的規定，其第 1 項規定，對保險企業財產聲請破產僅能由監理機關為之，因此，原本依其他法律規定，董事會在支付不能或債務超過財產時，其聲請破產程序之義務，依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改為，其應向監理機關申報的申報義務。換言之，當有第 89 條第 1 項第 1 句或存有第 88 條第 2 項申報的財務惡化之情況時，屬於保障基金成員之人壽保險或健康保險企業即使破產也不至於影響其保單持有人的權益，蓋相關保險企業之保單會移轉給保障基金繼續履行。亦即依第 1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當保險業靠自己力量嘗試所有改造重整可能性均告失敗時，則保險契約之移轉措施將被採用。在這樣的情況下，監理機關將無須經由相關保險人之同意即得將保險契約移轉給負責之保障基金，而保障基金之任務則是使被接收之契約回復到一個穩固的財政基礎上。至於是否這樣會侵害到相關保險人的內部機關權限或所有權人的權利，則鑒於其財務危機持續性之存在，故這樣的侵害於實質上相當低，且由於保障基金之資金僅能完全為被保險人利益來使用，受到程序上之保障，從而有正當理由可逕由監理機關依具體情況決定是否為移轉措施¹⁷⁸。

第三款 保險契約之移轉效力

第 125 條第 3 項對移轉效力之規定有其必要性，蓋保障基金不一定為保險企業，從而有必要對其移轉效力加以明確規範。又本處之移轉不適用保險業監理法第 14 條之一般保險業務移轉規定，亦不適用民法第 415 條關於債務承擔對債權

¹⁷⁸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2. Auflage 2013, § 125 Rn. 2.

人通知之有關規定。

第四款 保險契約移轉所涵蓋之內容

依第 125 條第 2 項規定，被移轉給保障基金之保險契約係連同為清償此些契約所生債務之必要財產一併加以移轉。

第五款 保險契約移轉後之管理

依第 125 條第 4 項規定，保障基金就接收之契約應與其本身其他財產為分開管理並分開處理會計帳冊。保障基金所接收之保險業務仍實質上繼續受保險業監理法的監督，而應符合其監管要求，若是私法人被授予保障基金之任務與職權，則保險業監理法對保險業之規範亦直接適用在其執行保障基金任務時¹⁷⁹。此外，依第 4 項規定，第 81c 條對保障基金所管理之保險契約亦有所適用，亦即關於最低紅利分配規則之規定，其適用在被接收之保險內容的重整已結束，且就此提供給保障基金之資本被退還給提供之保險企業時，亦即被保障基金接手之壽險契約須直到其被完全重整好之後才可分配紅利。從而只要這些契約之資助還是來自保障基金成員所提供的會費，亦即從經濟觀點而言，來自壽險業被保險人全體，則被接管之壽險契約的保單持有人僅能取得契約上被保證之給付，而正常壽險業所適用之最低紅利分配規則在此必須被修正，否則可能造成處於契約重整之要保人比必須提供資金資助重整之保險人的要保人還要受到更好的待遇¹⁸⁰。

此外，第 5 項第 2 句規定，監理機關得作出處置，避免提前解約數量不正常增加。蓋若發生此種情況，可能對重整中保險業務的獲利造成負面經濟影響，並因此不利於尚存之保單持有人，故監理機關可在具體個案上作出處置，例如暫時增加解約困難度、暫時停止受理解約或使尚存保單持有人之經濟上不利益受到限縮，如對人壽保險增加其保單解約金¹⁸¹。

第六款 保險契約保證給付金額的降低

第 125 條第 5 項規定，當保障基金第 129 條之資金不足以承擔履行破產保險企業的保險契約債務時，監理機關可以決定是否減少最多達 5% 的壽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權益。一般而言，並未要求破產保險企業之被保險人應自我參與保險契約的重整，惟當保障基金不再擁有足夠資金履行整體給付時，則被保險人必須主動負擔一定分擔額，其最高限於契約中保證給付金額的 5%。立法者認為此分擔額應不足以造成被保險人面臨社會艱困處境¹⁸²。至於健康保險契約因社會因素，以

¹⁷⁹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 125 Rn. 3.

¹⁸⁰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 125 Rn. 3.

¹⁸¹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 125 Rn. 6.

¹⁸²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 125 Rn. 5.

及依契約規定本就可能進行保費的變更，從而於保障基金機制中並未有降低給付的規定¹⁸³。

第七款 保險契約之出售

一般而言，被保障基金接管的契約出於經濟上的考量，應盡速轉讓給其他保險人，從而於保險業監理法第 125 條第 6 項規定，保障基金得將保險契約尚存業務全部或部分讓與給在德國被核准從事保險業務之企業，以建立保障基金得將接管之保險契約再轉售的法律基礎，且明文規定，爲了再轉售利益之考量，於再轉售時，可變更相關保險契約內容。

在再轉售時，第 6 項規定，本法第 14 條準用之。第 14 條係規定保險企業之保險業務全部或部分讓與給其他保險企業時，應經監理機關的核准。

第 6 項規定，保障基金進行接管契約之再轉售時，可變更被讓與契約的保險條件與費率規定，使其符合受讓保險人之情況。由於本規定將侵害到德國基本法中之受保障當事人法律地位（德國基本法第 14 條）及契約自由，從而這樣的侵害僅能在嚴格適當原則的注意下產生，亦即這樣的侵害必須是適當的、合乎目的且有期待可能，而是否符合這樣的前提，則應經一位獨立信託人的確認¹⁸⁴。此種契約條件變更可能性對替代性健康保險尤其重要，蓋一方面，替代性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依保險業監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來加以計算，並有依同法第 12b 條進行調高之可能性，因此如果此類契約未再轉售而由保障基金繼續管理執行，則因爲無新的被保險人加入，將使其契約保費被調高而遠超過一般平均值；另一方面，若是不變更條件持續對相關契約進行補貼，則亦對全體負擔補貼效果的被保險人不適當。因此，通常在私人健康保險之轉售會規範，被出售轉讓之契約條件應配合受讓保險人之同類商品的條件進行調整，以使被轉讓之契約業務得以持續下去¹⁸⁵。又壽險契約在具體個案上亦可能有同樣情況而須變更條件，例如相關契約之保險人與擬受讓之保險人的紅利分配規則大不相同，而於契約轉售時須考慮隨同調整¹⁸⁶。

第 6 項規定，轉售契約條件的變更須對受讓保險人繼續履行契約是適當的且對被保險人是期待可能的，並應經一位獨立信託人的確認，契約變更內容方發生效力。本條所定之獨立信託人準用本法第 11b 條及第 12b 條第 5 項規定，亦即其須可靠、有適合之專業且獨立於轉售之相關保險企業，特別是與相關保險企業或其結合企業沒有訂立聘任或其他服務契約，或對企業有來自這類契約的請求權。又如果已在 10 家保險企業或退休基金擔任信託人或精算師，則原則上亦不能被

¹⁸³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 125 Rn. 5.

¹⁸⁴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 125 Rn. 7.

¹⁸⁵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 125 Rn. 7.

¹⁸⁶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 125 Rn. 7.

指定為本項所稱之獨立信託人，惟監理機關可允許較高之擔任數量。對獨立信託人原則上不能擔任超過 10 家之限制，係在 2003 年修法時所增加的限制條款，依當初修法時政府草案之立法說明¹⁸⁷可知，其係參考股份法第 100 條第 2 項對監察人的限制所為的規定，立法者認為獨立信託人須有足夠時間處理與執行其任務，因此擔任數量應加以限制，從而出於法律安定性及平等對待之考量，故於法律上明文規定限制數量，然而在特別例外情況下，亦即於執行任務時沒有不正執行業務危險之虞者，則監理機關可就通案或個案允許超出 10 家的限制。擬被委任之獨立信託人應在委任前連同是否符合前述要求的情況一併告知監理機關，當存有事實認為其不符合要求時，監理機關可要求委任他人；若是在委任後方知有不合情形，或受任人無法按照規定執行法定任務者，則監理機關亦可要求改換其他信託人。當監理機關要求委任他人或改換他人，而擬換或新任之信託人仍是不符合條件，或未按照要求為之，則監理機關可自行為其指定信託人。

第八款 問題保險業清算程序的進行

依第 125 條第 7 項規定，經由業務移轉給保障基金之命令，將使進行移轉之保險企業的業務許可自此失效，從而不再符合繼續經營的條件，因此被移轉業務之保險企業可進行一般正常之清算程序¹⁸⁸。

第五項 監理

保險業監理法第 128 條規定，監理機關應防制可能危害符合規定履行保障基金任務之弊端。其得作成適當與必要的處置，以消除或阻止這些弊端。對於保障基金，監理機關擁有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規定的資訊權與檢查權。另外，只要不涉及依據本法第 5 條所核准之企業，則僅本章與第 144c 條的規定適用於保障基金。易言之，若是將保障基金之任務與職權移轉給依第 5 條所核准之保險企業，則保險業監理法對保險人之一般規範於此仍是繼續適用。

第六項 保障基金之財政

第一款 第 129 條條文規定

保險業監理法第 129 條係對保障基金之財政加以規範，其規定：

「隸屬保障基金之保險企業負有向保障基金繳納會費的義務。所繳會費應滿足被接管保險契約不足之金額、產生之管理費用與因保障基金活動所生之其他費

¹⁸⁷ Vgl. Deutscher Bundestag, Drucksache 15/1653, 02.10.2003, S. 22, 23.

¹⁸⁸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 125 Rn. 10.

用。向保障基金繳納之會費被認為符合資金運用管理規則第 1 條第 1 項與第 2 條第 3 項之運用形式。(第一項)

對被接收保險契約所生債務之履行，保障基金僅以所收會費扣除第 1 項第 2 句規定之費用後所得支配之財產，及依據第 125 條第 2 項第 1 句所移轉之財產標的負責。這些財產對保障基金的其他債務不負責任。依第 127 條設置之保障基金應將這些財產與他的其餘財產分開保存與管理。(第二項)

爲了接收保險契約所籌集之資金，應依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第三項)

保障基金的財產應不低於所有隸屬於保障基金之保險企業的淨準備金總額的千分之一。(第四項)

保險企業應繳納年度會費。所有隸屬於人壽保險保障基金的保險企業之年度會費總額合計爲其淨準備金總額的萬分之二。每個保險企業的個別年度會費由保障基金每年依第 6 項授權制定之行政規則中所定程序確定。保障基金之收益將按繳納年度會費比例分配給隸屬於保障基金之保險企業。爲執行任務有必要時，保障基金得徵收最高達淨準備金總額千分之一的特別會費。(第五項)

第 1 項第 3 句、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於健康保險保障基金不適用之。保障基金在接收保險契約後爲履行其任務，徵收最高達所屬健康保險企業之淨準備金總額千分之二的特別會費。(第五 a 項)

關於保障基金資產最低金額、年度會費與特別費，以及每年度之繳納上限的細節由聯邦財政部在與聯邦農糧與消費者保護部協商且無須聯邦參議院同意下，以行政規則定之。關於年度會費，應考量被保障業務的種類與範圍，以及隸屬於保障基金之保險企業的數目、規模與業務結構。會費的額度亦應考量繳納會費者的財務狀況與風險狀況。行政規則亦可包含資金運用的規定。(第六項)

藉由保障基金所爲的年費通知可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可強制執行之副本發給保障基金。(第七項)

第二款 條文內容解析

本條第 1 項建立每個受此規範之保險企業應向保障基金繳納會費之公法上義務的基礎，故保障基金的會費通知屬行政行爲，且依第 7 項規定得爲強制執行；第 1 項亦規定，哪些債務必須從會費清償。保障基金成員所繳納之會費被界定爲公法上的特別稅捐¹⁸⁹。

第 2 項對保障基金之責任予以限定。

¹⁸⁹ Vgl. Reinhard Laar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2. Auflage 2013, § 129 Rn. 1.

第 3 項規範資金使用上應遵守的標準。

第 4 項規定保障基金財產的最低範圍。

第 5 項係對隸屬於人壽保險保障基金的保險企業應繳納年費、必要時徵收特別會費的規定。

第 5a 項則強調健康保險保障基金不同於人壽保險保障基金的資金籌集與管理方式，其係採事後收費制，亦即當保障事件發生時，才進行會費的繳納。

第 6 項授權聯邦財政部訂定相關行政規則。

第 7 項會費通知的決定可逕為強制執行。

第三款 保障基金運作之財務安排

從本條第 4 項至第 5a 項，以及第 125 條第 5 項規定可知，保障基金運作之財務安排區分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如下：

一、人壽保險保障基金

(一) 保障基金成員繳納之會費。保障基金成員應繳納年度會費，依第 4 項規定，保障基金的目標財產應達到保障基金成員之全體淨準備金總額的千分之一，此目標於 2010 年即已達到，目前已累積有 7.5 億歐元¹⁹⁰。

(二) 當保障基金所收會費累積之財產，無法彌補執行任務之資金缺口時，保障基金可以向其成員收取最高達成員全體淨準備金總額千分之一的特別會費。

(三) 當執行以上兩項後，仍無法彌補資金缺口，監理機關可以決定降低最多契約保證給付金額的 5%。

(四) 當執行以上三項後，仍無法彌補資金缺口，保障基金依其成員簽署之自願承諾宣言¹⁹¹可向其再收取最高達成員全體淨準備金總額百分之一的自願給付。亦即所有壽險契約之潛在受保障範圍從法定額度提高到 75 億歐元。

二、健康保險保障基金

(一) 依 Mediator AG 章程第 2 條規定，其擁有約 100 萬歐元之企業資產。

(二) 保障基金成員無須事先繳納會費，而是在依 BaFin 之令接收問題保險企業之保險契約後，再向成員收取最高達成員全體淨準備金總額千分之二的特別會費。依 2011 年底估算可收取之特別會費總額應為 3.7 億歐元。

¹⁹⁰ Vgl. http://www.protektor-ag.de/documents/Sicherungsfonds_Geschaeftsbericht_2011.pdf. (visited on 2013/11/5)

¹⁹¹ Vgl. <http://www.protektor-ag.de/documents/verpflichtungserklaerung.pdf>. (visited on 2013/11/5)

(三) 當執行以上兩項後，無法彌補執行任務之資金缺口時，保障基金依其成員簽署之自願承諾宣言可向其再收取最高達 10 億歐元的自願給付。

第七項 其他關於保障基金之規定

在保險業監理法第 8a 章，除了前述規定外，於第 130 條規定保障基金的會計處理，其要求保障基金在日曆年度終了後，應製作年度財報與委任一位獨立會計師或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報告之完全性與資料之正確性，並規範業務報告之內容，及向 BaFin 提交業務報告的義務。

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隸屬於保障基金之保險企業對保障基金有協力義務，對保障基金依法執行任務所需者，應依保障基金要求提供資訊或提出文件。亦即通常只有在啟動保障基金任務作業時，隸屬於保障基金之保險企業才有資訊提供之協力義務，但在保險企業平常運行時，保障基金並無評估保險企業財務狀況的任務，此乃屬於監理機關之職權。同條第 4 項規定，若被移轉業務之保險企業締結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的契約或其他以管理業務為目的之服務契約時，保障基金得取代保險企業成為契約當事人；而此服務提供者最早得在保障基金進入契約關係後 12 個月內為一般契約之終止；若契約另一方要求保障基金作出選擇時，則保障基金應立即表示是否想要進入契約關係，若不為表示，則其即不得再堅持對方要履行。

第 133 條規定保障基金人員的守密義務。第 133a 條規定強制方法，賦予保障基金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貫徹其命令，當保險企業不繳納會費、年費、不依保障基金要求提供資訊或提出文件時，得對其處以最高 5 萬歐元的罰鍰。

第四節 依法清理清算

由於依保險業監理法第 77b 條規定，人壽保險或健康保險在破產程序開始進行時保單即行失效，嚴重影響被保險人權益，從而第 1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若人壽保險或健康保險企業符合第 89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之要件，或對其有依第 88 條第 2 項之申報情形時，且採取其他措施亦不足以保護被保險人利益時，監理機關應將其保單全部尚存業務連同為清償這些保單所生債務之必要財產一併移轉給保障基金，使保障基金得繼續維持保單的有效性。

第 89 條第 1 項第 1 句係規定，若於企業財務及財產狀況檢查時得出，被企業已無能力履行債務，惟為被保險人利益著想，最好避免破產程序時，監理機關可就此為必要之命令及要求企業代表人，於一定期限內改變業務基礎或消除缺陷。而第 88 條則係關於保險企業破產程序聲請的規定，其第 1 項規定，對保險企業財產聲請破產僅能由監理機關為之，因此，原本依其他法律規定，董事會在

支付不能或債務超過財產時，其聲請破產程序之義務，依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改爲，其應向監理機關申報的申報義務。換言之，當有第 89 條第 1 項第 1 句或存有第 88 條第 2 項申報的財務惡化之情況時，屬於保障基金成員之人壽保險或健康保險企業即使破產也不至於影響其保單持有人的權益，蓋相關保險企業之保單會移轉給保障基金繼續履行。此外，依第 125 條第 7 項規定，經由保單業務移轉給保障基金之命令，將使被進行移轉之保險企業的業務許可失效，從而不再符合繼續經營的條件，因此被移轉業務之保險企業有必要時即可進行一般正常之清算程序。

依上述相關條文可知，問題人壽保險業或健康保險業於進行清算或破產程序時，若其未被開除（第 132 條）而仍爲保障基金成員時，由於其保單業已在程序進行前即由監理機關依第 125 條規定移轉給保障基金，從而其保單權利人之權益仍是得以維持而不受影響。至於財產保險則無保障基金之機制。

有別於人壽保險及替代性健康保險設置有法定「保障基金」機制，財產保險於德國並無類似的保障措施。原因在於當財產保險業者破產時，其要保人通常不會有太大困難再與其他財產保險業者簽訂新的保險契約，從而要保人之損失風險僅限於其就個別損害無法完全被賠償而已，而此風險已可透過其對破產財團有優先受償權來有效降低。

第五節 德國經驗對我國的啓發

在德國法定保障基金成立前，德國壽險業者自發性組成德國壽險保障公司（Protektor）爲問題保險業之救援公司。之後，實務上發生曼海默壽險危機，由於無法找到接手承受曼海默壽險之保險契約業務的保險公司，故 BaFin 決定將曼海默壽險之保險契約業務移轉給 Protektor 承受。Protektor 原本規劃僅作爲處理曼海默壽險事件的中途站，然而其爲曼海默壽險業務尋找接手者一直徒勞無功，從而由其繼續處理至今，預計將由 Protektor 處理直至所有保險契約終止。Protektor 承受曼海默壽險業務時，一併接受其員工來處理曼海默壽險業務。法定保障基金成立後，Protektor 除繼續扮演現有之救援公司功能外，並申請執行人壽保險法定保障基金的任務與職權，且獲德國聯邦財政部同意其申請，故目前在德國由 Protektor 負責壽險法定保障基金的任務。

德國現行並無由國家運作之法定保障基金，而是將法定保障基金的任務與職權移轉由私法人負責，且法律並未限制只能移轉給保險業者，然由於保險契約的履行本身須受到保險業監理法的監督，因此，若非保險業背景之私法人恐無法勝任保障基金的工作。

從德國經驗來看我國現狀所注重之問題，有如下幾點可供參酌：

1. 我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可否成立救援公司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依公司法第 128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非公司組織之法人，若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者，亦得為設立公司之發起人¹⁹²。從而安定基金若擬投資成立保險救援公司來處理問題保險業者，依現行法令，如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許可，自可為之。

2. 是否由安定基金成立公司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或由安定基金自行承受？

以德國經驗來論，依其法制可由國家運作保障基金之機制，亦可由私法人申請擔任保障機制之任務與職權的執行者，故保障機制之運作者並無限制一定須由國家或其所屬機構負責。然若觀其保障基金設置之立法背景，其係一開始即希望由私法人運作保障機制，惟出自憲法上之原因，立法者並不能直接規定對保險業保障義務的執行應由當時已存在之私人保障機構（Protektor、Medicator 公司）負責，蓋這些私人機構係自願結合成立的，並得對其成員條件以及補償方式自行決定，故不能對其強加此種義務，更何況法律亦不能直接規定對私人機構有繳納費用的義務，從而乃規定保障基金係設立在「重建銀行」的聯邦特別財產，但其任務與職權可移轉給申請擔任的私法人負責。借鏡德國經驗，我國安定基金不論是自行或成立公司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應均為可行。惟若考量安定基金之成立宗旨與其它任務，以及承受保險契約後應對保險契約持續管理所需人物力，則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保險契約之任務似不宜由安定基金自行為之（例如假使安定基金自行承受保險契約，若發生與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糾紛時，則安定基金勢將成為糾紛當事人，而與其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之成立宗旨有違反之虞，且失其中立地位）。

3. 問題保險公司保險契約移轉的決定

德國保險業監理法第 125 條第 1、2 項規定，監理機關無須經由相關問題保險公司之同意即得將保險契約移轉給保障基金接管（亦即承受之意）。至於是否

¹⁹² 參閱法務部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103111050 號函：「...二、按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依上開規定，雖未排除財團法人得為公司股東，惟查財團法人係屬公益性質，與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組織，性質不同。故財團法人可否出資而成為公司股東，宜由主管機關視該投資行為是否為該財團法人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而定（本部 96 年 4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3258 號函參照）。而此所謂目的，係指終局之目的而言；如財團法人為營利行為，但仍將所得利用於公益事業，並未違反其捐助章程者，尚不失為公益法人，與其目的並無抵觸，且符合國際趨勢及潮流。惟仍應對財團法人進行適當之監督及管理，以維護其設立目的、公益性及財務健全。故是否允許財團法人投資設立公司，仍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現行民法及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之規定等相關規範，衡量其監督管理量能，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公益性及財務健全，本於職權酌處（行政院 100 年 5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04409 號函參照）。另該財團法人如因投資行為而受有利益，須將所得利益捐作公益事業或維持自身運作之用，不得有盈餘分派行為，方與其設立之公益目的無違。...」

這樣會侵害到問題保險公司的內部機關權限，則鑒於其財務危機持續存在，已達應破產程度，從而認為這樣的侵害於實質上相當低，且由於保障基金之資金僅能完全為被保險人利益來使用，受到程序上之保障，從而德國立法者認為有正當理由可逕由監理機關依具體情況決定是否為保險契約移轉措施。保險契約之移轉係指連同為清償此些保險契約所生債務之必要財產一併加以移轉。經由保險契約業務移轉給保障基金之命令，將使被進行移轉之問題保險公司的業務許可失效，從而不再符合繼續經營的條件，當然因此其亦無法再承接新契約。

借鏡德國法制，我國問題保險公司一旦被接管而擬將其保險契約轉讓他人時，則問題保險公司應不得再承接新契約。此外，藉由問題保險公司保險契約之移轉，亦可切斷其與問題保險公司的關聯，以避免接管問題保險公司所可能產生的困擾，例如相關關係人提訴使接管處分可能遭法院撤銷，或接管期間問題保險公司遭法院裁定准予破產清算等，此時若保險契約尚未移轉出去，則保險契約之繼續履行可能無法持續。

4. 移轉給保障機制（保障基金、救援公司）之保險契約的再轉售

被德國保障基金承受的保險契約出於經濟上的考量，應盡速轉讓給其他保險公司，從而於德國保險業監理法第 125 條第 6 項規定，保障基金得將保險契約尚存業務全部或部份讓與給在德國被核准從事保險業務之企業，以建立保障基金得將承受之保險契約再轉售的法律基礎，且明文規定，保障基金進行保險契約之再轉售時，可變更其保險條件與費率規定，使其符合受讓人之情況。又依規定，轉售保險契約條件的變更須對受讓保險人繼續履行契約是適當的且對被保險人是期待可能的，並應經一位獨立信託人的確認，且應經監理機關的核准。關於德國保險契約移轉後之再轉售的配套措施及要求，可供我國法借鏡。

第八章 我國保險業退場可行的處理模式之相關作業及可行性評估之

分析

按問題保險公司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以及命令解散之處分。茲我國保險業退場可行的處理模式之相關作業及可行性評估之分析如下。

第一節 行政作業

第一項 現行規定

一、 監管

1. 主管機關指定得委託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監管人為執行監管任務，得遴選人員或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調派其他機構人員，組成監管小組。
2. 監管人得委聘精算師、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監管有關事項。
3. 監管人應按月向主管機關陳報受監管保險業財務及業務狀況，並適時陳報流動性狀況。
4. 受監管保險業召開董事會、股東會、資金運用審查會議、其他法定會議或重要會議，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監管人參加，並同時送交開會事由、內容及相關資料。
5. 如受監管保險業之財務及業務已恢復正常營運或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監管之目的，監管人應報請主管機關終止監管。

二、 接管

1. 主管機關指定得委託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接管人。接管人為執行監管任務，得遴選人員或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調派其他機構人員，組成接管小組。

2. 接管人得委聘精算師、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接管有關事項。
3. 接管人應按月向主管機關陳報受接管保險業財務及業務狀況，並適時陳報流動性狀況。
4. 接管人對受接管保險業為下列處置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其他保險業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增資、減資或減資後再增資。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與其他保險業合併。營業行為以外之財產處分。重大權利之拋棄、讓與或重大義務之承諾。重要人事之任免。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5. 接管人就受接管保險業新業務之承接、受理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或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等事項，認為有限制之必要者，應檢具評估報告，報請主管機關限制之。
6. 接管人讓與受接管保險業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有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之必要者，接管人應檢具評估報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之。
7. 接管人應於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期限。接管人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移轉者，應向法院聲請重整。但接管人評估受接管保險業無重建更生可能者，應提出受接管保險業無法重建更生之評估報告，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處分。

三、 勒令停業清理

1. 保險業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
2. 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日報為三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屆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理。但清理人所明知之債權，不在此限。
3. 清理人應即查明保險業之財產狀況，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擬具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保險業所在地日報公告之。
4. 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新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後，報主管機關廢止保險業許可。

四、 命令解散

此部分已於公司法規定，不另贅述。但由於保險公司屬金融服務業，其所屬保戶經常在數十萬人甚至上百萬人間，清算程序如何進行(如債權人會議)，恐非易事。又以現行國內司法實務來看，法院對於公司進行特別清算程序均採相當嚴謹之認定，清算時程拖延甚久，基於保險公司保戶之投保權益保障，清算顯非保險公司了結現務之適宜退場機制。是以，主管機關宜儘速針對保險公司解散進行清算研議關配套措施，立法明定，以供保險業或法院遵循¹⁹³。

第二項 檢討

然而，上開處理機制是否均能有效解決問題保險公司所面臨之問題，適用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實質深論。茲分析如下。

一、 監管程序屬低度監理似難解決問題保險公司所面臨之問題

1. 監管啓動時點似有再商榷之必要

查我國保險法規中對「監管」一詞並無明確定義，惟查「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明定：「I、II(略)。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一、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第三項之監理措施。(後略)III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RBC)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前略)八、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從而可知，「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係以保險公司 RBC 之高低而有不同處理方式。倘若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屬財務健全之保險公司。資本適足性低於百分之二百者，主管機關即得為適當監理行為，以避免情況繼續惡化。若是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主管機關即得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基此，保險法第 149 條中所稱「監管」處分之發布時點，即以該保險公司 RBC 是否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為判斷要件之一。惟查現行保險公司資本適足性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算少數，然而卻不見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從而可知，主管機關對監管啓動機制尚保持謹慎態度，上開規定內容似有再商榷之必要。

2. 監管無法達到目的時，得否轉換為其他程序

¹⁹³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公司退場機制」，頁 276-277。

查保險法第 14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監管、接管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在監管、接管期間，監管、接管原因消失時，監管人、接管人應報請主管機關終止監管、接管。」復查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5 條雖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監管人或接管人應報請主管機關終止監管或接管：一、受監管或接管保險業之財務及業務已恢復正常營運。二、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監管或接管之目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終止監管或接管。」惟上開規定均未能明定，監管人於監管目的未能完成時，監管程序終止後，其後續程序應如何進行。如此，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似有不周之處。是以，本文建議有關保險法問題保險公司受監管處分後，如目的無法達成時，監管人似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接管或清理等必要處分。

3. 監管目的在確保公司業務經營正常化並避免資產與財務繼續惡化

監管人之職務範圍，除準用保險法第 148 條有關檢查之規定外，尚包括一、監督及輔導改善準備金之適足性。二、監督及輔導改善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三、監督及輔導改善招攬、核保、理賠及其他業務經營方針。四、監督及輔導業務及財務缺失之改善。五、監督及輔導應收債權之確保。六、監督資產、權狀、憑證、合約及權利證書之控管。七、監督及輔導對資產提列備抵損失或轉列呆帳。八、監督及輔導營業帳目之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九、監督及輔導財產之購置及處分。十、監督及輔導資金運用案件之審核及負債之管理。十一、必要時，要求董事會更換經理人。十二、列席董事會、股東會、資金運用審查會議、其他法定會議或重要會議，並提出意見。十三、必要時，要求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行使職務。十四、要求受監管保險業於限期內據實造具及提出精算簽證報告、業務報告、財務報表或其他報告。十五、查核有關帳冊、文件及財產。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7 條參照)。

從而可知，我國監管人之職務似在確保公司業務經營正常化並避免資產與財務繼續惡化。而監管期間，受監管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或類似機構正常行使職權，由該公司自行藉由企業再造程序(如減、增資(或分次發行新股)、合併、分割、營業讓與、股份轉換等)或尋求外部資金或他保險公司之協助，以化解財務困境。是以，我國監管似與美國 NAIC 於 1990 年制定之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Model Act 行政監管(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程序相似¹⁹⁴。其性質僅屬低度監理介入(regulation action level)，倘保險業業務或財務狀況已經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若僅為監管處分，期待受監管之保險公司，自行尋求管道解決問題，無異緣木求魚。因此，倘保險公司具備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之要件時，主管機關對問

¹⁹⁴ 有關美國 NAIC 於 1990 年制定之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Model Act 行政監管(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程序內容介紹，參林國彬，美國問題保險事業退場機制之研究——以 NAIC 模範法律為討論範圍，月旦民商法雜誌，2010 年第 30 期，104-132。

題保險公司之處理似應採取更高度監理段，始可對保戶權益提供保障。是以，本文認為「監管」應屬該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同具低度監理處分之一，似難解決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問題保險公司所面臨之問題。

二、接管程序取代重整程序

1. 接管後，重大議案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

按我國保險法對「接管」一詞亦無任何定義¹⁹⁵，且對接管之啟動時點亦無任何規定。復查主管機關對問題保險公司為「接管」處分後，保險公司於收受主管機關接管處分之通知後，應將其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交予接管人。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保險業之董事、經理人或類似機構應將有關業務及財務上一切帳冊、文件與財產列表移交與接管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接管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 參照)另同法第 149 條之 2 第 2 項復規定：「接管人執行職務而有下列行為時，應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一、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二、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三、與其他保險業合併。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¹⁹⁶。從而可知，問題保險公司受接管處分後，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除重大事項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外，接管人得為公司日常業務經營與財產處分之權。

雖上開規定係著眼於問題保險公司處理時程長短與保險業務能否順利移轉，攸關保戶權益與該公司經營價值之維持。惟上開規範方式實無法兼顧程序正當性與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護，主管機關似應思考在避免公司資產快速流失與維護程序正當性二者間尋求平衡，適度調整上開規定為宜¹⁹⁷。

2. 明定接管程序先行

按接管人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未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者，若認為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時，尚得向法院聲請重整。(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3 項參照)以達對保戶權益之保障。倘若於「接管」期間無法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

¹⁹⁵雖查美國 NAIC 「Insurer Receivership Model Act」中亦訂有「接管」(conservation)程序，惟該國接管程序係由各州保險監理官向法院聲請命令(order)後發動，與我國由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判斷後即為處分並不同。而問題保險公司受接管後，接管人雖得為業務經營與財產之處分，惟對重大議案(保險契約之移轉)尚須經法院許可後始得為之，亦有所殊。是以，我國保險法中所稱接管，實與美國 NAIC 「Insurer Receivership Model Act」所稱接管(conservation)不同。

¹⁹⁶另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10 條對接管人所能為之行為亦有類似規定。

¹⁹⁷如參酌釋字第 488 號之意涵聽取股東、社員、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如保戶、員工等)陳述之意見或徵詢相關研究單位或機構(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意見。

移轉者，且無重建更生之希望時，則改為進行清理程序。(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3 項參照) 基此，或有認為問題保險公司經接管後，若有更生重建之可能時，亦得比照一般公司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程序，以恢復公司價值。對此，實有疑義。蓋因 2007 年保險法第 149 條修正時，該條立法理由即稱「有鑑於主管機關對問題保險業執行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等行政處分時，(前略)其啟動均經過主管機關審慎之評估，而**接管處分係一特別之重整程序**」析言之，就接管人之權限及責任及程序合併審理以符合程序經濟等因素來看，似可認為接管人得行使重整人之相關權利，而取代公司法上之重整於保險法在重整上既有規定，則將接管人所為之重整認為係特別重整程序，以縮短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時程。基此，為能及時整理問題保險業，維護保險市場之穩定，立法者似有意授權主管機關以程序較為簡易之接管程序取代須經法院審理進行之重整程序。

3. 似難期待接管人向法院聲請重整宣告

復觀察接管人於接管期間，除重大議題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得為業務經營與財產之處分，此與重整人重整計畫書經關係人會議可決後，始可進行業務、財務整頓程序。二者比較，重整人所得採行之企業再造重建工作，接管人亦得為之。如此而言，倘問題保險公司受接管後，若仍無法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時，實難期待聲請重整後可以解決上開問題。另若接管人依據保險法向法院聲請重整，如該問題保險公司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與裁定，如此將造成程序的浪費與不經濟¹⁹⁸。是以，問題保險公司受接管後，於接管期間若仍無法達成其目的時，似僅得轉換為清理程序，似難期待接管人向法院聲請重整。立法者似有意以接管程序取代重整程序。

三、清理程序取代清算以及破產程序

1. 接管程序終止後得報請主管機關進行清理程序

如前述，主管機關對問題保險公司得為接管之處分，且接管人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未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者，除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應向法院聲請重整外，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基此，我國保險法中對清理程序之發動，主要情形有二，其一為當保險業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情節重大之時，主管機關即得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另一為問題保險業遭接管後，接管人若認為受接管之保險業無重建更生之可能時，亦得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又同法第 149 條之 11 復規定「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新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後，報主管機關廢止保險業許可。(第一項)前項經廢止許可之保險

¹⁹⁸ 廖世昌，現行安定基金功能探討與檢視，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2010 年博士論文，頁 237。

業，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第二項)」從而可知，問題保險公司受接管後，倘若無法達到接管之目的時，則改進行清理程序以了結現務。

2. 清理程序取代公司法之清算以及破產法之和解程序以及破產程序

如前述，因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為公司法第 211 條之特別規定，故主管機關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機制似僅為接管或清理之處分，應無監管與解散清算之適用，且接管人或清理人亦不能聲請破產。蓋因：

- (1) 清算為公司解散後，為了結現務所進行之必要程序。清算之實行如發生顯著障礙時，聲請改特別清算程序。(公司法第 335 條參照)故如參照公司法之設計架構，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程序，亦應進行接管與清理程序，無進行清算之可能。因此，保險法 149IV 中有關命令解散進行清算之規定，似有所誤。
- (2)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已經排除公司法第 211 條之適用，故接管人得為公司日常事務之經營，若無法恢復公司之價值時，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從而可知，立法者似有意以清理取代清算程序與破產程序。故清理人似不得聲請破產宣告。
- (3) 清理程序簡易，若清理人無法了結公司現務，似難期待清算人能有所作為。

綜上所述，立法者似認為問題保險公司欲以清算程序了結現務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於保險法中明定清理程序以取代公司法之清算以及破產法之和解程序以及破產程序。

3. 清理中似應得類推適用公司法清算與破產法之相關規定

查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1 明定：「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新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後，報主管機關廢止保險業許可。(第一項)前項經廢止許可之保險業，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第二項)」基此，雖立法者似有意將清理程序「取代」清算，惟上述規定似僅適用於廢止許可之保險業。換言之，應僅指問題保險業清理完成廢止許可後，有關後續程序始有清算程序之適用。是以，清理程序進行中，若保險法規中有不備之處，得否類推適用公司法清理或破產法相關規定，似有疑慮。

惟本文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清理似應可類推適用公司法清理或破產法相關規定。首先，從保險法之條文精神可知，立法者有意以清理程序取代公司法之清算以及破產法之和解程序以及破產程序。再者，清理之性質似與清算以及破產相似，均是為了結公司現務而設，其差異僅在發動機關之不同。最後，司法機關亦認為「清理程序乃行政機關介入並主導保險業債權及債務之清理，有別於公司在

法院監督之清算程序，其清理程序及清理之效果，復多近於破產之規定，該程序為保險法之特別規定，性質類似於清算程序及破產程序¹⁹⁹。因此，清理中之公司似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6 條清算之規定，即清理中之保險公司得為了結現務以及便利清理之目的，暫時為經營業務之行爲。

綜上，本文認為問題保險公司進行清理時，倘保險法無規定之處，似得類推適用公司法清算以及破產法之相關規定，以得加速清理工作之進行。惟考量清理程序之特殊性，建議應於保險法中針對不足之處加以明定，避免產生爭議。

四、命令解散似難有適用之餘地

雖保險法第 149 條明定主管機關對問題保險公司得為命令解散。惟如前所述，本文認為立法者似有意考量保險業務之特殊性，故在保險法特別規定清理程序，用以取代公司法清算。是以，保險法中有關問題保險公司進行清算之規定，似有所誤。基此，保險公司若有進行清算者，似非指保險法第 149 條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之保險公司，似應該公司法解散後，為了結現務所進行之清算。是以，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所稱「命令解散」難有適用之餘地。

第二節 保戶權益

我國保險法中有關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時，可能涉及保戶權益部分，主要如下：

一、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

保險業依第 149 條第 4 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 149-2 第 3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保險法第 143-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參照）

二、代理保戶出席重整保險業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

2007 年修訂《保險法》第 143-3 條將安定基金代理保戶出席重整保險業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納入，當時立法理由為「當保險業經接管人依本法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公司能否更生成功，涉及重整計畫能否有效率被關係人會議認可，惟實務上號召幾近百萬保險公司的保戶代表共聚一堂行使同意權，易導致議事效率不彰，故為加速重整之效率，有必要基於公眾利益，參照日本保險業法第二百

¹⁹⁹參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九十六年度台抗字第五二一號。

六十五條之二十八及日本公司重整特例法第四章第六節及第六章第五節的規定，授予安定基金有代理保戶行使相關權益的權限，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基此，如安定基金代表出席關係人會議時，如何有效確保保戶權益，將是另一個問題。

三、 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2007年修法時，當時考量「為避免被保險人因健康及年齡關係，而無法投保，有必要維持壽險契約的存續，以落實對壽險保戶的保障，故倘無其他保險公司願意承接保險契約時，有必要授予安定基金有承接保險契約的機制，以達其成立目的，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於是在保險法第143-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基此，如安定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時，如何有效確保保戶權益，將是另一個問題。

四、 調整或限制保險契約應經核准：

接管人就受接管保險業新業務之承接、受理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或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等事項，認為有限制之必要者，應檢具評估報告，報請主管機關限制之。接管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讓與受接管保險業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有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之必要者，接管人應檢具評估報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之。

因上開四種情形，與本研究計畫相關者以第四種為主，基本，本計畫對有關調整或限制保險契約之十點與相關問題說明如下，以利後續討論。

第一項 現行規定

按契約成立生效後，當事人即須依據契約之本旨行使權益與負擔義務，非經當事人一方之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恣意調整契約內容。然而，因人身保險契約多屬繼續性契約，倘若問題保險公司業因經營不善(如預定利率及費率之重大偏差)致失卻清償能力時，雖經安定基金依法補助，其他保險業亦可能預估無法彌補其損失而不願承受其保險契約。因此，對問題保險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契約似應適度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以期能順利找尋其他保險公司承受其保險契約，以避免該保險契約效力被迫面臨終止，以至於保戶蒙受重大損失。是以，我國保險法中明定接管人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適度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以利他保險公司有意願承接。另我國重整法制中，為使財務困難之公司能順利完成重

整，亦對重整債權人之權益定有調整機制。以下針對我國現行法中就保險契約權益調整之特別規定略述介紹，俾利後續討論。

1. 接管人爲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調整

有鑑於，長期性之人身保險業務因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初年度承保費用等因素，維持其契約之繼續有效，較要保人解約後再投保，對投保人較爲有利。惟保險業若因預定利率及費率之重大偏差致失卻清償能力時，雖經安定基金依法補助，其他保險業亦可能預估無法彌補其損失而不願承受其保險契約。是以，2001年6月保險法第149條之2增訂第三項明定接管人得依當時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後，於2007年6月該條文字略做修正並移至於同條第7項。現行該條項內容爲：「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是以，接管人於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若以營業讓與方式將問題保險公司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讓與他保險公司時，於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

惟需注意者是，本條項之規定僅適用於營業讓與，若以其他退場方式(如合併等)，似無本條項之適用。另若是要保人不同意原保險契約內容調整時，似應得行使契約終止權。

2. 清理人於清理程序中調整

有鑑於，對問題保險業之處理機制，尚有未盡完備之處，故主管機關於2010年6月參考銀行法之規定，修正保險法第149條部分條文，明定主管機關得就保險業問題之輕重及是否有失卻清償能力，而分別採取必要處置。其中首次規定主管機關得爲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並於同法第149條之2第3項明定：「(前略)接管人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未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者，亦認爲該問題保險公司無更生重建之希望時，報請主管機關爲清理之處分時」；另同法第149條之8至第149條之11對清理人之職權、清理程序與清理完結後需公告清理期間內表冊等事項均有規定。

其中保險法第149條之8明定：「保險業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爲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第一項)清理人之職務如下：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第二項)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爲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時，準用第149條之1、第149條之2第1項及第7項規定。(第三項)清理人執行第二項職務，有代表保險業爲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爲之權。但將保險業營業、資產或負債予以轉讓，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第四項)其他保險業受讓受清理保險業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或與其合併時，應依前條規定辦

理。(第五項)清理人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第六項)」從而可知，問題保險公司遭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第 3 目參照)；或主管機關為接管處分後，接管人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未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者，亦認為該問題保險公司無更生重建之希望時，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時，(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3 項參照)於清理期間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於他保險公司。若該保險公司認為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不予承接者時，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

3. 重整人於重整程序中調整

按接管人於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未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者，除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應向法院聲請重整外，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3 項參照)另是以，倘接管人若是認為問題保險公司尚有更生重建之希望時，得向法院聲請重整。而為了加速重整程序之進行，同條復規定「法院受理接管人依本法規定之重整聲請時，得逕依主管機關所提出之財務業務檢查報告及意見於三十日內為裁定。」(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4 項參照)且「依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於保險業重整時，有優先受償權，並免為重整債權之申報。」(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5 項參照)另「接管人依本法聲請重整之保險業，不以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為限，且其重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有關重整之規定。」(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6 項參照)是以，不論該問題保險公司是否為公開公司，接管人均得於向法院聲請重整。

另查公司法第 304 條第 1 款：「公司重整如有左列事項，應訂明於重整計畫：一、全部或一部重整債權人或股東權利之變更。」是以，重整人若認為有必要時，得於重整計畫書中明定重整債權人或股東權利之變更，並經關係人會議決議後，亦得變更保險契約內容。

第二項 檢討

從外國立法例與對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處理經驗可知，處理問題保險公司首要之務便是尋求外部資金以挹注財務缺口，接著才是思考如何維持原保險契約之正常運作，如透過併購或重整程序找尋他保險公司(或是由安定基金成立保險公司)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爭議性資產、不確定負債及清理未了業務等事項(run-off)。如此，始可能讓保戶權益維持最大化。惟倘若問題保險公司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時，則須思索如何以調整原保險契約條件，以求能尋找到有意願接手之保險公司。若是無保險公司願意承接，或是無重建更生之可能時，則主管機關僅得為清理之處分或命令解散進入清算程序，以了

結現務。因此，處理問題保險公司資金如有不足之時，適度調整保險契約內容便是不得不考量之選擇。

就調整保險契約之內容以吸引其他保險業承受而言，因現行法中其調整時點主要有三。其一為接管中，接管人於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與他保險公司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其保險費率與保險金額。(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其二為清理中，清理人於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與他保險公司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其保險費率與保險金額。(保險法第 149 條之 8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其三為重整中，重整人於重整計畫中明定重整債權人權利之變更，並經關係人會決議同意。惟應注意者是，前二者，僅限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與他保險公司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故如為其他併購方式，如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等方式，恐無適用之餘地。至於，重整程序中，重整計畫書中對重整債權之調整方式並無任何限制，故重整人得與有意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保險業務之他保險公司協議各種可能方式，以利提高他保險公司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意願。惟因重整程序之進行，不確定因素過多，故如何能得到大多數重整債權人對重整計畫之支持，恐非易事。

最後，就保戶權益之保障而言，雖調整問題保險公司所承保保險契約條件係為維護保險契約存續所採必要之惡，惟，因對保戶權益產生重大影響(卓俊雄，2007)，似應尊重保戶之意願，並賦予適度之對抗機制。基此，本文將參酌各國經驗後，再提出建議。

第三節 資產處置

第一項 現行規定

現行保險法規定：接管人讓與全部或部分資產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另清理人將保險業營業、資產或負債予以轉讓，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基此，處理問題保險公司之資產時，其方法並無特別限制規定，惟需注意者是，處理後之資產價值究竟歸誰所有。

第二項 檢討

觀諸保險法相關規定可知，人壽保險或一年期以上之財產保險(保險法第 82-1 條第 2 項參照)，其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權(保險法第 124 條參照)，代墊保戶所得之請求的性質類似民法第三人清償，即墊付的性質像民法第 310 條第 1 款「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廖世昌，2010)，安定基金墊付後取得優先受

償權。而在保險破產時，依債權取得資產順序為別除權（破產法第 108 條），其次抵押權，再其次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優先受償權，最後為一般債權。因此，安定基金墊付保戶之請求後而能向問題保險業取得賠償之金額，充滿不確定性。安定基金對於《保險法》第143-3條第1項第3款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代墊金額取得並行使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在安定基金財源有限的情況下，此部分墊付金額應優先取得受償權。

對此議題，查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頒佈之前，對金融機構破產所採用的方式主要有清算法（The payoff method, liquidation）、概括承受法（Purchase and assumption）、公開協助法（Open assistance）。三種方式中原則是採用直接清算，但若其他方法產生的成本較低時，則可採用其他兩種方法。但在頒佈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之後，對金融機構的處置方式則是改採以最低成本

（least-cost solutions）為原則，因而 Haircut method 方法逐漸受到青睞。Haircut Method 係將破產金融機構的全部被保債權連同等額的資產移轉至其他金融機構，而將剩餘的資產留給非被保債權，如此作法除可加重非被保債權人金融機構的動機外，聯邦存款保險人的責任也大幅減少。因此，安定基金代墊之部分金額，可仿效 Haircut method 方法，優先取得債權，則安定基金墊付金額之負擔可望大幅減輕。基此，本文將參酌各國經驗後，再提出建議。

第四節 員工處置

第一項 現行規定

因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明定申請擬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具備第三條、第五條之條件及檢具第四條、第六條所列之申請書件外，應進一步具備之確保保戶、員工權益、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等條件及應檢附之書件，亦即買方必須承諾保障保戶及員工權益，另在併購類型時，企業併購法亦規定，消滅公司、讓與公司與被分割公司應支付不留用或不同意留用勞工之退休金與資遣費（企併法第 15 條）、留用勞工之權限（企併法第 16 條）、勞工退休金與資遣費之發給（企併法第 17 條）等員工權益。

另外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時，通常會涉及大量解雇勞工等問題，對此，亦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適用。

第二項 檢討

有關問題保險業讓與營業及資產負債時，免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有關接受銀行之受僱員工之處理，實務上係於交割前一日由讓與銀行終止員工之委任及僱用契約，再由承受銀行重新聘用。鑒於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係為維持金融安定，其與股東出售事業係為其利益之自願性合併，顯有不同；如勞雇雙方拒絕協商或無法達成協議時，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5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10日內再召集勞雇雙方協商，恐將造成接管程序之障礙，降低承購者之承購意願，若無人承購，員工權益將更難獲得保障，為避免延宕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時效，並兼顧金融秩序安定及員工權益，基此，未來保險法是否參照銀行法第64條之4第二項之規定²⁰⁰，排除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值得討論。基此，本文將參酌各國經驗後，再提出建議。

²⁰⁰銀行法第62條之4（接管或合併之適用）

銀行或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受讓營業及資產負債時，適用下列規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承擔債務時，免依民法第三百零一條經債權人之承認規定辦理。

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

銀行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讓與營業及資產負債時，免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與受接管銀行合併時，除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外，並適用下列規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以全體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社員不得請求返還股金，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十七條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解散或合併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銀行、金融機構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受託經營業務時，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五節 小結

有關處理模式之相關作業及可行性評估，包括1) 行政作業、2) 保戶權益、3) 資產處置、4) 員工處置等議題之法令修正建議，本計畫將前開各國經驗後，於第九章中提出具體修正草案與說明。

第九章 現行相關法令之完備性評估及修法建議

第一節 我國現行法令之分析

從外國對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處理經驗可知，問題保險公司受接管後，其首要之務便是尋求外部資金以挹注財務缺口，接著才是思考如何維持原保險契約之正常運作，如透過併購或重整程序找尋他保險公司(或是由安定基金成立保險公司)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爭議性資產、不確定負債及清理未了業務等事項(run-off)。如此，始可能讓保戶權益維持最大化。惟倘若問題保險公司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時，則須思索如何以調整原保險契約條件，以求能尋找到有意願接手之保險公司。若是無保險公司願意承接，或是無重建更生之可能時，則主管機關僅得為清理之處分或命令解散進入清算程序，以了結現務。因此，本計畫第二、三章已經就我國現行併購、清理、重整以及清算法制中各種處理方式之優缺點，進行分析。是以，本節中將針對問題保險公司退場法制不足之處，提出修正建議如下：

第二節 由安定基金本身或新設保險公司承接保險契約

安定基金若以自己或成立子公司辦理接管、承受爭議性資產、不確定負債及清理未了業務等為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方式時，本計畫認為雖無違法性之疑慮。惟本計畫對安定基金成立保險公司辦理上開業務，尚有諸多疑慮。首先，承受期間無法預期，安定基金須有長期經營該問題保險公司之打算。再者，安定基金並無經營保險公司之經驗且編制人力也無法負擔龐大行政處理工作。其三，由安定基金承受該問題保險公司全部資產與負債，恐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衝突之嫌。第四，若是該問題保險公司隱含鉅額財務缺口，安定基金恐將面臨嚴重財務負擔。第五，若是安定基金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一旦形成慣例，日後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問題保險公司，安定基金是否有能力處理，實值擔憂。第六，安定基金之成立目的，應僅是暫時性介入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處理，非為長期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業務而設。最後，從日本經驗可知，該國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也不再直接成立保險公司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業務。是以，本計畫認為安定基金無論是以自己之名義或成立公司以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爭議性資產、不確定負債及清理未了業務，均保持謹慎看法。

第一項 安定基金進行接管，但限制新業務之招攬

由於各國並未如我國設有接管機制，考量接管本質實屬特別重整程序，故本計畫認為日本特別重整程序之規定似有參酌之價值。

查該國於 1950 年間修訂商法時，將公司重整部分抽出改採單獨立法模式，於 1952 年制訂「會社更生法」，並與 2000 年所通過之「更生特例法」（全名應為「金融機關等更生程序特別法」）成為日本金融機構倒閉破產所衍生債務善後問題之重要規範（廖淑惠，2000）。

因公司重整之目的各國皆同，但法院為了避免企業經營者惡意淘空公司，在藉由申請重整保護以免除其應負債務之情形，對於重整之審酌均相當審慎。保險公司申請公司重整後，法院會選定財產保全管理人進入保全程序，並會進行下列具體公司重整之保全程序，以避免保險公司財務更加惡化，其內容大致有：

1. 限制保險公司禁止下列業務：

- (1) 新保單契約之招攬、保險契約附約之加保、保險金額之額度增加。
- (2) 保險契約之轉換。
- (3) 保險契約之解約受理、請求返還解約金受理。
- (4) 減少保險金額之額度、保險契約附約之解約。
- (5) 保單貸款。
- (6) 將保險契約變更為一次繳清保險、一次繳清年金保險（團體年金除外）及定期保險之展延。
- (7) 保險費分期繳費期數變更。
- (8) 年金開始日的變更。
- (9) 保險繳費期間之變更。
- (10) 變更保險期間。
- (11) 變更保險、年金之種類。
- (12) 一次繳清年金。
- (13) 要保人之名義變更。

2. 仍繼續受理下列保險金之理賠給付：

- (1) 提出公司重整申請前已發生之理賠案得予全額理賠。
- (2) 個人保險、團體保險、醫療保障保險、失能保障保險等保險金能全額給付（但養老保險之滿期保險金、生存給付金附加定期保險之生存給付金等生存事故者除外）。
- (3) 個人年金保險、財產形成保險、財產形成年金保險之保險金等亦為全額給付。
- (4) 上述以外保險的保險金等給付，均以該商品所累積之責任準備金的 90% 計算之。

基此，本計畫認為安定基金進行接管期間，應限制新業務之招攬為宜。

第二項 調整保單負債成本，再行出售

針對問題保險公司之保戶權益調整方式，各國處理方式不一，謹提供美國、日本與德國立法例說明如下。

一、 立法例之說明

(一) 日本

日本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處理機制，可以分成行政程序與重整程序。其中行政程序於保險業法中明定要保人異議權，至於重整程序則因重整計畫是由法院裁定，故無要保人異議權之問題。說明如下：

第一，行政程序可藉由問題保險公司之申請或由主管機關發動，採此程序時，主管機關有較高行政裁量空間。至於，企業重整程序雖亦可由問題保險公司或主管機關發動，惟日後的事件處理主導權將歸屬於法院。第二，行政程序進行中，重要議案仍須經股東大會決議，但營業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讓與、減資、解散、保單移轉等可經法院許可後進行之，以利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第三，企業重整程序中由要保人保障機構代理要保人行使相關的議決權，並進行相關之資金援助。第四，與行政程序相較，要保人保障機構在企業重整程序中所需提供的資金援助較少。

另問題人壽保險公司退場如採行政程序時，若保險契約條件變更時，須公告一個月以上時間，並說明契約條件變更內容與對要保人權益之影響等相關事項。公告期間若有保險契約總數 10 分之 1 以上要保人且表示異議之債權金額超過 10 分之 1 債權總數表示異議時，即不得進行契約條件之變更(日保險業法 251、255、255-4)。

至於，重整程序中，因為在重整財產管理人提出重整計劃案後，要保人等可選擇自行參加關係人集會，或由要保人保障機構代理參加（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31 條），包括對於重整計劃案的議決權行使（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37 條），但當涉及對要保人有不利之變更時，要保人保障機構需取得要保人之授權（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32 條）。此外要保人保障機構在代理要保人行使相關權利時，須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33 條）。基此，保險契約內容有調整時，並無要保人異議權之規定。（詳細說明參本計畫第五章）

（二）德國

德國保障基金得符合一定條件下，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下，調整問題保險公司承保之保險契約之費率與條件。（VAG 125 參照）換言之，此規定於我國保險法第 149-2 條相似，並無要保人異議權之規定，且均由主管機關決定即可，無須經法院審查。說明如下：

查德國保險監督法(VAG)第 125 條之規定，若監督機關確認，一家保險公司符合第 89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的要件時，係保障基金的成員、或若一家保險公司依據第 88 條第 2 項申報時，則監督機關應告知保障基金此一確認與通知相關的保險公司。只要是為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的其他措施不充分時，監督機關應命令移轉全部的保險契約給負責的保證基金，以必要的財產標的清償自這些契約產生的債務。

移轉的保險公司自保險契約產生的權利與義務，隨著接收移轉，在與被保險人的關係上，亦移轉給保障基金；不適用德國民法第 415 條之規定。保障基金管理所接收的保險契約，並與其剩餘的財產分開，應分開會計帳冊各自管理資產。保障基金應立即調查必要的金額，以完全清償自保險契約產生的債務，並提供適當合格的財產標的。在監督機關確認受接收的保險財產重整結束後，且保障基金就此擁有資本退還個別的保險公司。

VAG 第 129 條第 4 項至第 5a 項規定的保障基金不足夠，以擔保繼續保險契約時，對人壽保險公司，自契約產生的義務，監督機關應降低 5% 以下的契約保證給付。除此之外，監督機關得採取命令，以期避免先前的契約條款數目異常的增加。

為何會如此，蓋立法者認為，受破產威脅之保險企業的要保人亦應在合理範圍內共同參與保險契約恢復市場能力之重建，畢竟是他們選擇那樣的公司，而且可能已多年享有因低估而負擔較低保費的好處。保障基金性質上係屬於無法律能力之聯邦特別財產，但實質上某些時候被視同有法律能力般對待，而其任務與權限可依授權子法被移轉給私法人。此外，保障基金亦可將受破產威脅之保險企業的保險契約移轉給其他保險企業，而在移轉時亦可調整保險條件及保險費率，但此調整須在維護保險契約目的下已合理考量被保險人利益，且經獨立受託人確認符合前提要件下，方為有效。受託人應符合 VAG11b 及 12b 第 5 項。（詳細說明參本

計畫第七章)

(三) 美國

美國對問題人壽保險公司退場時，保險契約權益如有調整，並無賦予要保人有異議權。該因該國問題人壽保險公司之發動權雖在主管機關，但程序之進行全部在法院，故如契約條件有所調整時，因係由法院裁定，故無要保人異議權之問題。(詳細說明參本計畫第四章)

(四) 小結

日本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處理機制，可以分成行政程序與重整程序。其中行政程序於保險業法中明定要保人異議權，至於重整程序則因重整計畫是由法院裁定，故無要保人異議權之問題。

德國保證基金得符合一定條件下，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下，調整問題保險公司承保之保險契約之費率與條件。換言之，保險契約內容如有調整，並無要保人異議權之規定，且均由主管機關決定即可，無須經法院審查。

美國對問題人壽保險公司退場時，保險契約權益如有調整，並無賦予要保人有異議權。該因該國問題人壽保險公司之發動權雖在主管機關，但程序之進行全部在法院，故如契約條件有所調整時，因係由法院裁定，故無要保人異議權之問題。

二、 我國之借鏡

綜上所述，我國現行保險法 149 條之二有關退場程序與調降保額或提高保費要保人異議權之規範方式與德國法相似。

本計畫建議之思考點:

1. 如程序之進行與審查權在主管機關，似應參照日本保險業法賦予要保人異議權為宜。
2. 如程序之進行與審查在法院，此時，即無賦予要保人異議權之問題。

因此，如主管機關想要保有發動權與審查權時，應賦予要保人異議權為宜。蓋因，除主管機關未來調整契約時也較具程序正當性外，也較能說服保戶。

第三項 保留市場價值較高者出售，其餘保單自然終止

如前所述，有關轉讓問題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除與我國併購法制息息相關外，另需考量如何在確保保戶權益與快速處理問題保險公司避免公司資產流失間，尋求妥事之道。基此，對此議題，本計畫提出修正建議如下。

（一）併購程序之選擇宜考量受讓公司之屬性與目的

因問題保險公司被接管後，其董、監事與股東職權均暫時停止，故接管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可尋求他保險公司之協助，以維持問題保險公司所承保保險契約之效力。至於，程序之選擇則需綜觀各種因素，如考量受讓公司之屬性（金控公司或非金控公司）與目的等，始可為之。

（二）放寬問題保險公司保戶權益調整之態樣

因現行法中對問題保險公司所承保保險契約權益之調整，僅限接管人或清理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與他保險公司之行爲時，始得為之。然而，因我國併購法制已經相當完整，得利用併購方式除業務讓與外，尚包括股份轉換、分割等。因此，為能順利尋求他保險公司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適度調整保險契約給付條件應是不可避免之事。基此，本計畫認為現行法中僅明定接管人或清理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與他保險公司之行爲時，始得調整保險契約內容之規定，似有不足之處。似可適度放寬允許接管人或清理人若以併購方式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時，包括營業讓與、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等，均可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適度調整保險契約給付條件(如調降保險金額或預定利率等方法)，以利問題保險公司退場之處理。

（三）限制問題保險公司保戶之異議權

按我國企業併購法中為保護債權人之權益，故於企業進行合併、分割、概括讓與時，均設有債權人資訊取得權與異議權之規定²⁰¹。且金合法第 18 條第 3 項又明定：「問題保險公司依保險法規定，由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保險法及其相關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因此，對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處理方式，若是採合併、分割、概括讓與與營業讓與等程序時，承受保險公司與問題保險公司之債權人（保戶）似均得依據企業併購法 23 條及金合法第 9 條之規定享有資訊取得權與異議權（金合法

²⁰¹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第一項）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第二項）」

第 18 條第 2 項準用第 9 條²⁰²)

對上述之規定，於一般企業進行組織再造工程時，似應無疑慮。惟對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處理時，倘若問題保險公司之保戶集體提出異議，恐令承受保險公司望而退步，且反而不利於問題保險公司業務之處理，進而使要保人遭受更大之不利益。是以，本計畫建議有關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之設計，似應僅承受保險公司之債權人得享有資訊取得權與異議權，且對於問題保險公司保單移轉時，似得適度排除問題保險公司保戶之異議權；至於，問題保險公司似宜由主管機關利用審查之時，依據職權對保戶權益之保障加以把關即可。另保戶亦得主張民法第 305 條併存的債務承擔規定²⁰³，自債權到期時起，二年以內，問題保險公司與承受保險公司負連帶責任。

(四) 保險契約內容有調整時，宜賦予否決權

現行法問題保險公司受接管或清理時，於認為有必要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契約條件。如此，雖是考量受讓保險公司承受意願所定之必要之惡，惟契約條件變更對要保人權益影響甚鉅，宜參照日本法賦予要保人否決權為宜。

第四項 全數保單自然終止

安定基金如考慮採此方法，所需考量主要問題有，如何承接、保險契約內容是否需調整以及資金來源等。此等議題可參酌本節內容，故不再重複說明。

²⁰²該條規定：「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²⁰³該條規定：「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第一項）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第二項）」

第五項 依保險法清理清算

如前述，各國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並未設有清理程序。且鑑於我國清理程序與日本行政程序確有不同，又查保險法之清理規定係參仿銀行法之清理程序而定，因此，為方便討論，茲將銀行法與保險法中有關清理之規定，製表如下俾利比較二者之不同（參表 9-1-1 銀行法與保險法中有關清理之規定之比較）。

表 9-1-1 銀行法與保險法中有關清理之規定之比較

表格 2.銀行法與保險法中有關清理之規定之比較

清理規定	銀行法	保險法
發動時機	<p>第 62 條 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餘略）。（第一項） （略） 第一項勒令停業之銀行，其清理程序視為公司法之清算。（第四項）</p>	<p>第 149 條 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派員監管。 二、派員接管。 三、勒令停業派員清理。 四、命令解散。 （第四項） 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接管人認為無重建更生之可能時，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第三項）</p>
清理人之職務	<p>第 62-5 條 銀行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清理人執行職務，準用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²¹規定。 清理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清理人執行前項職務，將受清理銀行之</p>	<p>第 149-8 條 保險業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 清理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p>

²¹ 銀行法第 62 條之 2:「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行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第一項）前項接管人，有代表受接管銀行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責，並得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接管人因執行職務，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第二項）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於接管處分書送達銀行時，應將銀行業務、財務有關之一切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接管人，並應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應其要求為配合接管之必要行為；銀行負責人或職員對其就有關事項之查詢，不得拒絕答覆或為虛偽陳述。（第三項）...（略）接管人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第六項）」

清理規定	銀行法	保險法
	<p>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或促成其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合併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受讓受清理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與其合併時，應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²²。</p>	<p>清理人執行第二項職務，有代表保險業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保險業營業、資產或負債予以轉讓，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其他保險業受讓受清理保險業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或與其合併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p> <p>清理人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p>
債權申報	<p>第 62-6 條</p> <p>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於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為三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理。但清理人所明知之債權，不在此限。</p> <p>清理人應即查明銀行之財產狀況，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擬具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銀行總行所在地日報公告之。</p> <p>清理人於第一項所定申報期限內，不得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信託財產、受託保管之財產、已屆清償期之職員薪資及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辦理清償者，不在此限。</p>	<p>第 149-9 條</p> <p>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日報為三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屆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理。但清理人所明知之債權，不在此限。</p> <p>清理人應即查明保險業之財產狀況，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擬具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保險業所在地日報公告之。</p> <p>清理人於第一項所定申報期限內，不得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已屆清償期之職員薪資，不在此限。</p>

²² 銀行法第 62 條之 4: 「銀行或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受讓營業及資產負債時，適用下列規定：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辦理。三、承擔債務時，免依民法第二百零一條經債權人之承認規定辦理。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第一項）...（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與受接管銀行合併時，除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外，並適用下列規定：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信用合作社經社員（代表）大會以全體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社員不得請求返還股金，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十七條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二、解散或合併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第三項）」

清理規定	銀行法	保險法
清理期間之債權之分配	<p>第 62-7 條</p> <p>銀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時，第三人對該銀行之債權，除依訴訟程序確定其權利者外，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清理程序，不得行使。</p> <p>前項債權因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清理人得按照清理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剩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p> <p>銀行清理期間，其重整、破產、和解、強制執行等程序當然停止。</p> <p>受清理銀行已訂立之契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者，清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得依清理債權行使權利。</p> <p>下列各款債權，不列入清理：</p> <p>一、 銀行停業日後之利息。</p> <p>二、 債權人參加清理程序為個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p> <p>三、 銀行停業日後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p> <p>四、 罰金、罰鍰及追繳金。</p> <p>在銀行停業日前，對於銀行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清理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但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得依清理程序申報列入清理債權。</p> <p>清理人因執行清理職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應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清理銀行財產清償之。</p> <p>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債權或為清理人所明知而列入清理之債權，其請求權時效中斷，自清理完結之日起重行起算。債權人依清理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清理完結後，如復發現可分配之財產時，應追加分配，於列入清理程序之債權人受清償後，有剩餘時，第五項之債權人仍得請求清償。</p> <p>依前項規定清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財產，應依公司法分派各股東。</p>	<p>第 149-10 條</p> <p>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第三人對該保險業之債權，除依訴訟程序確定其權利者外，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清理程序，不得行使。</p> <p>前項債權因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清理人得按照清理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p> <p>下列各款債權，不列入清理：</p> <p>一、 債權人參加清理程序為個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p> <p>二、 保險業停業日後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p> <p>三、 罰金、罰鍰及追繳金。</p> <p>在保險業停業日前，對於保險業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清理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但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得依清理程序申報列入清理債權。</p> <p>清理人因執行清理職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應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清理保險業財產清償之。</p> <p>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債權或為清理人所明知而列入清理之債權，其請求權時效中斷，自清理完結之日起重行起算。債權人依清理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視為消滅。清理完結後，如復發現可分配之財產時，應追加分配，於列入清理程序之債權人受清償後，有剩餘時，第三項之債權人仍得請求清償。</p>
清理完結	<p>第 62-8 條</p> <p>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p>	<p>第 149-11 條</p> <p>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p>

清理規定	銀行法	保險法
	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公告後，報主管機關撤銷銀行許可。	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新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後，報主管機關廢止保險業許可。 前項經廢止許可之保險業，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
接管或清理費用之負擔	第 62-9 條 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或派員執行輔導、監管任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應由受輔導、監管之銀行負擔。	第 149-5 條 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之報酬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費用，由受監管、接管、清理、清算之保險業負擔，並優先於其他債權受清償。 前項報酬，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停業清理清償債務之優先順序	第 64-1 條 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存款保險條例第四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	保險契約之無規定。

基此，對有關保險法與銀行法清理程序之比較，本文分析與提供建議修正方向如下。

1. 保險法明定發動原因具多元性較銀行法為佳

查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2 項亦明定：「接管人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未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者，除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應向法院聲請重整外，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上述期限，必要時接管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基此，我國保險法中對清理程序之發動，主要情形有二，其一為當保險業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情節重大之時，主管機關即得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另一為問題保險業遭接管後，接管人若認為受接管之保險業無重建更生之可能時，亦得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從而可知，相較銀行法僅主管機關得為清理處分之外，保險法中增列接管人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對此規定時較銀行法為佳。

2. 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於清理時，宜享有優先受償權

按銀行體系之資金來源主要有二，存款與非存款債務。其中存款主要來自於一般大眾，而非存款債務主要是來自於專業機構。基於社會安定性等理由，故當金融機構發生清償危機時，各國為保障存戶之權益，多明定存款債務具優先權。(金桐林，2010)是以，我國主管機關遂於 2006 年 4 月增訂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明定：「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

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另查問題保險公司進行重整程序時，保險主管機關亦認為為保障保戶權益，實有必要授予其法定優先債權，故於 2007 年 6 月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明定：「依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於保險業重整時，有優先受償權，並免為重整債權之申報。」俾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

復觀察保險公司資金來源，亦以保戶所繳之保險費為主。雖查保險法第 123 條第 2 項明定：「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另查同法第 124 條：「人壽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惟查保險契約態樣繁多，且保險公司所需提存之準備金除保單價值準備金外，尚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等，而此等準備金之提存亦多來自於保戶所繳之保險費。另司法機關亦認為保險法第 124 條之性質與海商法第 24 條有別，不具擔保物權之效力，僅具優先權之性質。²³是以，本計畫認為，為保障保戶之權益，並為維護社會安定性等理由，主管機關似應修法明定問題保險公司進行清算時，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宜享有優先受償權。

3. 立法者似有意以清理程序取代清算以及破產程序

參本章第二節說明。

4. 清理中應得類推適用公司法清算與破產法之相關規定

因公司法中對清理並無規定，故有關問題保險公司之清理程序，僅得依據保險法中相關規定辦理。惟倘若保險法之清理程序有不備之處時，得否準用公司法之清算規定，實有疑慮。

查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1 明定：「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新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後，報主管機關廢止保險業許可。(第一項)前項經廢止許可之保險業，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第二項)」基此，雖立法者似有意將清理程序「取代」清算，惟上述規定似僅適用於廢止許可之保險業。換言之，應僅指問題保險業清理完成廢止許可後，有關後續程序始有清算程序之適用。是以，清理程序進行中，若保險法規中有不備之處，得否類推適用公司法清理或破

²³ 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1983 年 5 月 2 日。

產法相關規定，似有疑慮。

惟本計畫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清理似應可類推適用公司法清理或破產法相關規定。首先，從保險法之條文精神可知，立法者有意以清理程序取代公司法之清算以及破產法之和解程序以及破產程序。再者，清理之性質似與清算以及破產相似，均是為了結公司現務而設，其差異僅在發動機關之不同。最後，司法機關亦認為「清理程序乃行政機關介入並主導保險業債權及債務之清理，有別於公司在法院監督之清算程序，其清理程序及清理之效果，復多近於破產之規定，該程序為保險法之特別規定，性質類似於清算程序及破產程序」²⁴。因此，清理中之公司似得類推公司法第 26 條清算之規定，即清理中之保險公司得為了結現務以及便利清理之目的，暫時為經營業務之行爲。

是以，本文認為問題保險公司進行清理時，倘保險法無規定之處，似得類推適用公司法清算以及破產法之相關規定。以得加速清理工作之進行。惟考量清理程序之特殊性，建議似應於保險法中針對不足之處加以明定，避免產生爭議。

5. 清理期間宜放寬併購方式並排除問題保險公司保戶之異議權與股份收買請求權

如前述，本計畫認為保險法中清理之規定係為取代清算或破產程序而定。且其與清算或破產程序相似（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九十六年度台抗字第五二一號參照），故清理人職務除適用清算人與破產人之相關規定外，並得暫時經營業務（保險法 149-2I），以利清理工作之進行。基此，清理期間似不得為他保險公司為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併購程序之進行。²⁵ 惟查保險法中對清理人於清理期間僅明定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²⁴ 參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九十六年度台抗字第五二一號

²⁵ 主管機關任惟基於下列理由，認為清算中公司無企業併購法之適用。1. 企業併購法第 1 條：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為其立法目的，希藉由併購方式，加速產業組織調整、企業轉型，以達成規模經濟，降低成本，發揮經營效率，改善企業經營體質。2. 又行政院研擬本法時，係考量正常公司之併購情形，而送請立法院審議時，增訂納入重整公司亦可進行併購，允屬立法之例外規定。3. 另就企業併購法第 14 條之立法意旨：係就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會有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由股東會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如公開發行公司進行股份轉換，造成董事持股轉讓超過選任之 1/2 時，當然解任，所作之規範，與分割型態尚屬有別。4. 倘清算中公司可進行併購，依現行法制，如進行合併，而為消滅公司，則免清算，與清算公司之進行清算法制牴觸；如可進行分割，則發生分割減資情形，亦與清算中公司無減資法制不合；如收購情形，被收購公司（清算中公司）3 年內限制轉讓持有股份，與清算中公司須 6 個月內完成清算之立法意旨未合。是以，依現行法制，清

後，將保險業營業、資產或負債予以轉讓他保險公司。(保險法第 149 條之 8 第 3 項準用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是以，清理中之保險公司為營業讓與行為時，是否有企併法之適用，得享租稅優惠，則有疑慮。

對此，本計畫認為，有鑑於我國企業併購法制已經完備，似宜放寬併購方式，俾利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另，企併法中為保護債權人與股東之權益，故對公司進行併購時，設有不同意股東與債權人之收買權與異議權制度。對此保護債權人與股東之規定，於正常企業進行併購時，似無疑慮。惟問題保險公司本身財務已經陷入困境，若允許該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得主張收買或異議之請求時，實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有不利之影響。故建議在放寬併購方式之同時，亦須一併排除問題保險公司保戶之異議權與股份收買請求權宜為適當。

基此，本計畫建議，應修法明定受清理保險業為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保險法 149-2II 參照），除保險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企業併購法之相關規定，以利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

6. 清理中公司雖其性質與清算中公司相似，但宜立法排除或限制其他法規之適用範圍

如前述，清理中公司其性質與清算中公司相似，故清理中之公司若有必要時，亦得暫時經營保險業務，以利清理公司之進行。惟有疑慮者是，倘清理中之公司仍得暫時經營保險業務，其是否仍須比照正常保險公司適用相同之法令，如是否仍須依據一般會計準則編列財報等，對此，本文認為清理中公司雖得暫時經營業務，惟其目的係為維持保戶最大權益所做之必要性行為，與一般保險公司之營業行為有別，故其法規之適用範圍宜做特別考量。是以，建議主管機關宜立法明定清理中保險公司之暫時性營業行為應限制或排除其他法規之適用範圍，以避免徒增不必要行政費用，以得加速清理工作之進行因清理中。

綜上所述，在比較我國銀行法與保險法中有關清理之規範後，本計畫認為，相較於銀行法而言，保險法中清理規定實有所疏漏。倘若立法者對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處理方式，有意以清理程序取代清算程序時，本計畫認為，保險法中清理程序之規定，實有修正之必要。至於，具體修正建議，將於本章第九節中提出。

算中公司尚無適用企業併購法。5. 至於清算中公司是否納入併購範圍，將納入未來企業併購法修正時通盤考量。(97.11.17 經商字第 09702426660)

第六項 增、減資程序之建議

問題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命令接管時，因該問題保險公司被接管後，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 第 1 項參照) 因此，有關公司增、減資之程序，如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即得由接管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其公司內部程序應不至於有太大問題，惟本計劃認為下列問題，宜有再討論之必要。

(二) 增、減資對股東權益影響甚鉅，主管機關似應明定審查依據並兼顧程序正義性

查公司法對有關公司的增、減資程序除須經董事會擬具增、減資方案，召開提出議案，除分次發行新股外，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惟因問題保險公司被接管後，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 第 1 項參照) 因此，有關公司增、減資之決議，即得由接管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參照) 觀諸上開規定之規範目的，無非是為改善問題保險公司財務，俾利增強對保戶權益之保障²⁰⁴。然而，如前所述，因增、減資勢必影響股東權益，如股權稀釋等。而且，問題保險公司因財務已經發生顯著困難，此時，如藉由增減資程序改善該公司財務，恐屬不易。是以，為避免令被接管公司之股東認為，主管機關是藉由增減資程序，達到稀釋股東權益之目的，對接管人所提增、減資方案，主管機關似宜明定准駁標準，建立客觀標準，並應聽取原股東意見，尊重程序正義性，以昭公信。

(三) 問題保險公司增資程序宜適度放寬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比率之審查限制

按問題保險公司係指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而言，此類公司股票價值恐為負數，若欲透過辦理引資增資程序，以達更換經營團隊之目的

²⁰⁴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接管國華人壽後，委託安永財務諮詢服務股份公司(Ernst & Young)研擬財務改善計畫，經該公司提出減資 30 億、增資 60 億之規劃建議，接管人已將上開方案送請主管機關審核，金管會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來函核准上開方案。當時，國華人壽實收資本額 30.1 億，減增資後資本額將達 60.1 億，藉由本次減增資，將可局部彌補過去的累積虧損，並有效改善淨值、強化財務結構。本次增資，接管人依公司法規定，將保留 10% 供員工認股，其餘部份則依公司法規定，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若員工及原股東認股不足時，將由接管人洽特定人認購。後因原股東認股意願不高，故由安定基金參予增資，目的是為確保保戶的權益。參工商時報，國華人壽增資 60 億 初期鎖定 4 金控，2009-11-16。

時，原股東與員工認購意願可能不高。是以，如何尋求認股人認購，可能是此階段最優先審酌因素。再者，我國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雖訂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限制，且同條第五項規定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該辦法係為保護保戶與員工等之權益而定，故特別規定所謂五大原則，即明定（一）買方必須承諾保障保戶及員工權益。（二）買方資金來源必須符合我國法令規定及財務健全性。（三）買方必須有專業能力經營保險業。（四）買方必須有長期經營承諾。（五）買方必須有財務能力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上開辦法對一般保險公司大股東持股轉讓確有規定之必要，惟對問題保險公司而言，上開原則是否須完全符合，實有疑慮²⁰⁵。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符合第三條、第五條所定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一、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二、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三、長期經營承諾。四、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從而可知，主管機關之本意係為維護保戶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而將內部審查基準透過文字方式表示於外，期待有意跨入保險業之人士均能秉持保險乃百年事業之態度，穩健並長期經營。惟上開規定似與股份自由轉讓原則相違。未來如何落實執行，恐非易事。

另因問題保險公司財務已經陷入困境，增資不易，過去亦有接管人為保障保戶之權益，透過增資程序由安定基金認購大部分股份之實例。然而安定基金之功能應僅是協助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非為長期經營問題保險公司。是以，本計畫建議主管機關於審查問題保險公司透過增、減資程序改善財務狀況，若由安定基金承購時，似宜排除上開審查條件之適用，以為適當。

(四) 減資並同增資程序時，宜排除公司法第 281 條之適用

因保險公司減資時，對債權人權益影響甚鉅。我國公司法即明定公司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得於 30 日內行使異議權。惟因保險公司之債權人範圍與一般公司有所不同，除包括一般債權人外，尚包括要保人

²⁰⁵ 如將上開規定用以檢視國內 OO 人壽保險公司於接管後所進行增、減資案，可清楚了解問題保險公司之增資程序實不宜適用「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蓋因本增資案接管人同時為最大認股人。而接管人似應無長期經營該問題保險公司之意圖，故違論有任何承諾。

已繳之保險費與保單價值準備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所得主張請領之保險金與保險契約內隱含之價值²⁰⁶。此等權益如何計算，即屬難事。若是要保人等均向問題保險公司提出異議，恐將嚴重影響引資增資程序之進行。故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本計畫建議未來宜修法明定問題保險公司進行減資並同增資程序時，排除公司法第 281 條之適用。

第七項 併購程序之建議

1. 放寬問題保險公司保戶權益調整之態樣

因現行法中對問題保險公司所承保保險契約權益之調整，僅限接管人或清理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與他保險公司之行爲時，始得爲之。建議擴大爲其他併購方式，如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等方式，以利問題保險公司退場。

2. 限制問題保險公司保戶之異議權

按我國企業併購法中為保護債權人之權益，故於企業進行合併、分割、概括讓與時，均設有債權人資訊取得權與異議權之規定。且金合法第 18 條第 3 項又明定：「問題保險公司依保險法規定，由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保險法及其相關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因此，對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處理方式，若是採合併、分割、概括讓與營業讓與等程序時，承受保險公司與問題保險公司之債權人(保戶)似均得依據同法第 9 條之規定享有資訊取得權與異議權(金合法第 18 條第 2 項準用第 9 條)。

對上述之規定，於一般企業進行組織再造工程時，似應無疑慮。惟對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處理時，倘若問題保險公司之保戶集體提出異議，恐令承受保險公司望而退步。如此，對問題保險公司退場之處理恐將生更多變數。是以，本計畫建議有關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之設計，似應僅承受保險公司之債權人得享有資訊取得權與異議權；至於，問題保險公司似宜由主管機關利用審查之時，依據職權對保戶權益之保障加以把關即可。另保戶亦得主張民法第 305 條併存的債務承擔規定²⁰⁷，自債權到期時起，二年以內，問題保

²⁰⁶ 查保險契約之債權與一般債權有別，國內學者亦認為併購法中債權人保護機制對保戶權益保障尚有不足，於保險契約移轉時，建議保戶異議權之計算宜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123 條保險公司破產之規定。詳細說明參如本章第三節。

²⁰⁷ 規定：「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

險公司與承受保險公司負連帶責任。

3. 清理程序

(1) 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於清理時，宜享有優先受償權

按保險公司資金來源，亦以保戶所繳之保險費為主。雖查保險法第 123 條第 2 項明定：「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另查同法第 124 條：「人壽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惟查保險契約態樣繁多，且保險公司所需提存之準備金除保單價值準備金外，尚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等，而此等準備金之提存亦多來自於保戶所繳之保險費。

是以，本計畫認為，為保障保戶之權益，並為維護社會安定性等理由，主管機關似應修法明定問題保險公司進行清理時，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宜享有優先受償權。

(2) 清理期間宜放寬併購方式並排除問題保險公司保戶之異議權與股份收買請求權

有鑑於我國企業併購法制已經完備，似宜放寬清理人進行清理時，得運用各種併購方式，俾利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另問題保險公司本身財務已經陷入困境，若允許該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得主張收買或異議之請求時，實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有不利之影響。故建議在放寬併購方式之同時，亦須一併排除問題保險公司保戶之異議權與股份收買請求權宜為適當。

(3) 清理人應得暫時經營保險業務

因現行保險法第 149 條之 8 第 2 項明定清理人之職務如下：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至於，清理人得否為清理之目的，暫時經營保險業務，則未有規定。考量保險契約種類繁多，目的各有不同，為避免適法性爭議，故建議參照公司法之規定，明定清理人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以茲明確。惟考量修法時程難以預估，因此，本文建議主管機關似可適當運用法條解釋權，闡釋問題保險公司進行清

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第一項）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第二項）」

理時，保險法中規定不備之處，得類推適用公司法清算與破產法之相關規定，以利清理工作之進行。

(4)清理中應得類推適用公司法清算與破產法之相關規定

查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1 明定：「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新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後，報主管機關廢止保險業許可。(第一項)前項經廢止許可之保險業，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第二項)」基此，雖立法者似有意將清理程序「取代」清算，惟上述規定似僅適用於廢止許可之保險業。換言之，應僅指問題保險業清理完成廢止許可後，有關後續程序始有清算程序之適用。是以，清理程序進行中，若保險法規中有不備之處，得否類推適用公司法清理或破產法相關規定，似有疑慮。

惟本計畫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清理似應可類推適用公司法清理或破產法相關規定。首先，從保險法之條文精神可知，立法者有意以清理程序取代公司法之清算以及破產法之和解程序以及破產程序。再者，清理之性質似與清算以及破產相似，均是為了結公司現務而設，其差異僅在發動機關之不同。最後，司法機關亦曾表示清理中之公司得類推適用破產法。

是以，本文認為問題保險公司進行清理時，倘保險法無規定之處，似得類推適用公司法清算以及破產法之相關規定。以得加速清理工作之進行。惟考量清理程序之特殊性，建議似應於保險法中針對不足之處加以明定，避免產生爭議。

(5)清理中公司其性質與清算中公司相似，宜立法限制或排除其他法規之適用範圍

如前述，清理中公司其性質與清算中公司相似，故清理中之公司若有必要時，亦得暫時經營保險業務，以利清理公司之進行。惟有疑慮者是，倘清理中之公司仍得暫時經營保險業務，其是否仍須比照正常保險公司適用相同之法令，如是否仍須依據一般會計準則編列財報等，對此，本文認為清理中公司雖得暫時營業務，惟其目的係為維持保戶最大權益所做之必要性行為，與一般保險公司之營業行為有別，故其法規之適用範圍宜做特別考量。是以，建議主管機關宜立法明定清理中保險公司之暫時性營業行為應限制或排除其他法規之適用範圍，以避免徒增不必要行政費用，加速清理工作之進行。

4. 重整程序

雖保險法(143-3、149-2)與企併法(47、48)對問題保險公司進行重整程序時，有程序上減免之特別規定。如加速審理期限、安定基金得代理出席關係人會議、重整程序無股份收買請求權等。然而上述規定是否能落實於執行上，恐有疑慮。如立法者有意加速法院對問題保險公司進行重整之審理，明定於30日內為重整與否之裁定，惟審查期間僅限30日(保險法第149條之2第4項參照)，是否得當，似有商榷之必要。雖查日本立法例亦有加速法院審查之規定，然而，我國法院對金融機構重整案審理經驗不足，而且金融機構重整須考量因素亦與一般產業有別，立法者對問題保險公司之重整審理期間規定，恐超過法院審理能力。此法條恐將僅具期待性功能而已。

5. 清算程序

對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方式，立法者有意以清理程序取代清算程序，保險法中實無必要對清算程序有任何規定，建議可刪除保險法有關清算之相關規定。茲將上述修正建議方向製表如下。

表格 3.問題保險公司退場方式之修正建議

退場方式/建議	修正建議
增資	1.安定基金參與問題保險公司之增資時，應排除「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之適用。
接管	1.從保險法之條文精神可知，立法者有意以接管程序取代公司法之重整程序。雖接管程序難於三個月內完成，但為能督促接管人盡速完成接管，基此，仍不建議刪除保險法第149條之2有關接管期間之規定。 2.退場方式宜配合併購法制之規定，建議將股份轉換與分割等併購機制納入規範。 3.利用併購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時，宜兼顧程序正當性，建議宜採特別決議方式。 4.利害關係人之保護，建議僅可適度排除問題保險公司保戶與股東之異議權與收買權；至於，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他保險公司保戶與股東之異議權與收買權似不宜排除。 5.有關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時，建議排除適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退場方式 /建議	修正建議
清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保險法之條文精神可知，立法者有意以清理程序取代公司法之清算以及破產法之和解程序以及破產程序。 2.清理之性質似與清算以及破產相似，故保險法中對清理程序無規定之處，似得類推適用公司法清算以及破產法之相關規定。惟考量清理程序之特殊性，建議似應於保險法中針對不足之處加以明定，避免產生爭議。 3.清理中公司其性質與清算中公司相似，宜立法限制或排除其他法規之適用範圍，避免徒增不必要行政費用，以得加速清理工作之進行。
重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雖接管程序似有意取代重整程序，但保險公司與債權人等仍得依據公司法申請重整。因此，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2 項之相關規定宜保留。 2.重整成功與否與法院審理態度有密切相關，建議行政宜與司法單位緊密溝通，以期法院能加速審理作業。
清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問題保險公司因其資產已經確定不足清償負債，除有更生重建希望進行重整外，似應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進行破產程序或清算。 2. 保險法中有關清算之規定似得刪除。

第三節 修法建議

對上開問題，經整理主要研修方向有十，本研究團隊建議應修正者有二；可修可不修者有二；無需修正者有六。說明如下表。

表格 4. 修法問題分析與建議

問題	修正建議	理由
<p>1. 本法第 142 條規定，須俟完成清算後，國庫保證金始得發還。惟本基金接管國華人壽，並採取營業概括讓與方式處理之，此時營業準備金應如何處理?(無法取回也無法交付承接之保險公司)</p>	<p>本研究團隊建議應修法</p> <p>保險法第 142 條建議修正如下:</p> <p>保證金之繳存應以現金為之。但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繳之。</p> <p>前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u>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其息票部份，在宣告停業依法清算時，得准移充清算費用。</p>	<p>1. 現行規定，保證金需俟清算完成時才發還，造成保證金無法在清算程序時即列入資產分配予債權人，而喪失保證金的意義與功能。基此，為利問題保險業之處理，俾能先將保險金列入分配款進行清償，以期加速問題保險業之處理。建議於保險法第 142 條中明定保險業之保證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申請發還。</p> <p>2. 原保險法之修正建議僅以清算、清理或破產程序時，得申請發還保證金，如此，對接管中之保險業並無法適用。故建議改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以資周全。</p>
<p>2. 本法第 143 條之 1 規定，資金累積不足時，本基金得向金融機構借款，因主管機關擬增加本基金資金之籌措來源，擬增列本基金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發行債券。應如何具體落實?發行債券之程序是否應另訂辦法規範之?如需另訂辦法，具體內容為何?</p>	<p>本研究團隊建議可修可不修</p> <p>有關安定基金發行債券之方式可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定基金如先成立持股 100% 之股份有限公司，在以此公司依據公司法之規定發行公司債。如此，應無修法之問題。 2. 若欲以安定基金之名義發行債券時，則建議應修訂增訂提供法源。修正建議如下。 <p>建議增修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p>	<p>一、爰參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三項增訂安定基金得以自行發行債券籌措資金。</p> <p>二、安定基金性質為財團法人，直接準用公司法及證交法公司債之募集及私募規定並不適當，應另訂辦法。故第四項明定安定基金發行債券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 3 項、第 4 項，草案： 「安定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向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債券。(第 3 項) 前項債券之發行辦法及發行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p>	
<p>3. 本基金建議之本法第 143 條 4 及第 149 條，參考美國紐約州保險法規定將資本適足率分為 4 級，並依保險業落入不同等級，規範主管機關應為不同之監理或行政干預措施，我國本法是否須做同樣之規定，藉以限制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權，以及給予主管機關對保險業進行接管、監管等行政處分時，予以明確的發動時點，俾免後續引發爭議。另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是否須一併修訂?如何修訂?</p>	<p>主管機關已經參酌美國保險監理官對問題保險公司採取行動的啓動時點之規範，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至第 143 條之 6 共 3 條。</p>	<p>一、現行法未明確將問題保險業分級，如此雖給予主管機關管理上較大之彈性，但卻因條文規範不清，如有外力不當介入時，行政機關無法充分運用監理權限，以至於，無法及時對問題保險公司加以立即處理。</p> <p>二、基此，若能採分級管理規範，明確要求主管機關採取之立即糾正措施時點，及早處理問題保險業，如此，應可即時保全公司資產，有效維護保戶權益，並避免損失之擴大。現行保險法之規定應有修正之必要。</p>
<p>4. 本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管機關得對問題保險業為命其增資之處分，除以行政處分命其應為有效之增資(如負債幾百億，僅增資幾千萬及為無效果之增資)外，是否應於保險法中規定罰則，以俾免保險業藉由無效之增資拖延時間。</p>	<p>本研究團隊建議配合前開立即糾正措施加以修正，詳參理由說明。</p>	<p>本研究團隊認為：</p> <p>一、雖本法第 149 條第 1 項已賦予主管機關四種處理問題保險公司之監理措施。惟如保險業者故意不遵守時，上開規範似無法加以落實。</p> <p>二、建議配合立即糾正措施等方法，應會對業者產生實質影響，且主管機關可交互使用或併用該等方法，如此應可達監理目的。</p>

<p>5. 依國華人壽接管經驗，本法第 153 條之規定顯係不足以規範保險業實質負責人或對有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之人之掏空行為，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人影擴大到實際應負責之人，應如何修訂？除違反法令外，故意或重大過失亦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同條第 3 項卸職滿三年解除責任是否應予刪除？具體應如何修訂條文？</p>	<p>本研究團隊建議無需修正，詳參理由說明。建議回歸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即可。</p>	<p>一、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或實質負責人之責任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已有明文增訂，又依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亦規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上述兩項規定可追究公司實際負責人掏空行為。</p> <p>二、 另查美國法中董事與大股東 (controller shareholder) 均需負忠實義務，此與我國公司法之規定相仿。</p> <p>三、 又德國法之規範主要強調負責人對其保險業之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德國法中亦未發現有關保險業負責人之責任是否為無限清償責任，以及解免責期間之類似規定²⁰⁸。</p> <p>四、 至於，日本法中日本保險公司主要以股份制以及相互制存在，保險業法中僅規定相互制公司的董監事責任，並無股份制公司董監事責任的規定，因此關於股份制公司應回歸至公司法第二篇股份公司之相關規定。</p> <p>1. 保險業法中的董監事責任主要分成兩大類，一是董監事對於相互公司的損害賠償責任，另一則是董監事對於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p>
---	--	--

²⁰⁸ 按德國法之企業負責人損賠責任規範（主要依或準用股份法），有很多與我國公司法類似，但也有很多相異之處，實無法在此一一作介紹，僅能曰未有如我國法明文之無限清償責任規定。

		<p>2. 保険業法第 53 條之 33 第 1 項²⁰⁹規定，董事、執行董事、監事或會計監査人於懈怠職務時，對於相互公司因此所造成之損害負有賠償責任。股份制保險公司之相同規定參見公司法第 423 條第 1 項²¹⁰。</p> <p>3. 保險業法第 53 條之 35 第 1 項²¹¹則規定董事等在履行職務之際遇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對於第三人因此所造成之損害負有賠償責任。股份制保險公司之相同規定參見公司法第 429 條第 1 項²¹²。</p> <p>4. 除上述規定外，保險業法第 53 條之 36 亦規定準用公司法第 425 條（責任的部分免除）、第 426 條（公司章程中關於董監事免責之規定）、第 427 條（責任限定契約）、第 428 條（董監事爲己身利益</p>
--	--	---

²⁰⁹ 日本保險業法第 53 條之 33 第 1 項原文：

「第五十三条の三十三 取締役、執行役、会計参与、監査役又は会計監査人（以下この目において「役員等」という。）は、その任務を怠ったときは、相互会社に対し、これによって生じた損害を賠償する責任を負う。」

²¹⁰ 日本公司法第 423 條第 1 項原文：

「第四百二十三条 取締役、会計参与、監査役、執行役又は会計監査人（以下この節において「役員等」という。）は、その任務を怠ったときは、株式会社に対し、これによって生じた損害を賠償する責任を負う。」

²¹¹ 日本保險業法第 53 條之 35 第 1 項原文：

「第五十三条の三十五 役員等がその職務を行うについて悪意又は重大な過失があつたときは、当該役員等は、これによって第三者に生じた損害を賠償する責任を負う。」

²¹² 日本公司法第 429 條第 1 項原文：

「第四百二十九条 役員等がその職務を行うについて悪意又は重大な過失があつたときは、当該役員等は、これによって第三者に生じた損害を賠償する責任を負う。」

		<p>所做交易之特殊規定)、第 430 條(董事等之連帶責任)之相關規範。其中公司法第 430 條²¹³規定董事對股份公司或第三人所致之損害負有賠償責任,而其他董事等對該損害亦負有賠償責任之時,此些人皆為連帶債務人。由此可知日本保險公司的董監事對於公司或第三人因己身所致之損害皆負有連帶清償責任。</p> <p>5. 此外,舊商法第 284 條規定公司決算之相關文件於承認後兩年,為董監事對於決算文件責任的除斥期間。惟 1981 年舊商法修正時已將該條節除,因此一般認為董監事對於決算文件的相關責任,應回歸至民法第 167 條第 1 項²¹⁴的一般原則,亦即債權的 10 年消滅時效。因此關於解免責期間之規定,或可類推適用日本民法的 10 年消滅時效規定。</p>
<p>6. 如依監察院意見,將問題保險業之接管、監管、清理及清算之裁定交由司法機關為之,我國現行保險法相關條文應做哪些修訂,始有辦法落實辦理。抑</p>	<p>本研究團隊建議無需修正,詳參理由說明。</p>	<p>一、 憲法依權力分立於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故由權力分立觀之,司法權似不包括問題保業之接管等。</p>

²¹³ 日本公司法第 430 條原文:

「第四百三十条 役員等が株式会社又は第三者に生じた損害を賠償する責任を負う場合において、他の役員等も当該損害を賠償する責任を負うときは、これらの者は 連帯債務者とする。」

²¹⁴ 日本民法第 167 條第 1 項原文:

「第百六十七条 債權は、十年間行使しないときは、消滅する。」

<p>或應以訂定特別法規範保險業之退場程序?有無草案?</p>		<p>二、 再者，問題金融機構之接管等工作貴在迅速，與注重程序及妥當之司法權似不相容，故不宜由司法機關為之。</p> <p>三、 究應由法院或由行政機關決定問題保險業的處理程序，各有優缺點，但以我國現行法官的養成來論，似乎尚未能具備此專業能力的判斷，恐讓法院面臨跟公司重整裁定時相同的困境，即是法院未能有足夠專業經營能力來作出司法裁定的判斷，造成重整准否裁定時必須極為仰賴檢查人的檢查報告。</p> <p>四、 基此，對我國現行規定，似無調整之必要。</p>
<p>7. 以國華人壽接管經驗，原股東不斷透過司法程序干擾國華人壽標售案之進行及交割，是否可透過修法方式排除之，應修哪些法律?如何修訂?</p>	<p>本研究團隊建議無需修正，詳參理由說明。</p>	<p>一、 有關可否參照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於保險法第 149-2 條增訂限制性之規定。(如<u>對經營不善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規定派員接管者，其股東之權利，除分配贖餘財產外，應予喪失，並由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該股東。</u>)對此，本研究團隊意見略有不一，或認為若透過法律明文規定，應可作此限制；或認為:1.又縱使援引金融重建基金之該規定，但仍不能排除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聲請法院訂暫時狀態處分，因只要符合該項規定之要件即可聲請。2.實則現行保險法第 149-1 條已明文規定保險公司經接管後，原有股東會之職權即行停止，惟縱使有該項定仍不能阻止股東(或債權人等)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p>

		<p>聲請法院訂暫時狀態處分，因民事訴訟法該項規定係人民之訴訟權，與保險法第 149-1 條規定之股東權係屬兩事，不容混淆。</p> <p>二、 基此，本團隊認為：股東利用司法程序救濟係其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若欲限制須有強力之正當理由。故建議不需修正。</p>
<p>8. 本法第 149 條之 2 有關調降保額或提高保費之辦理方法，如遇參考日本規定賦予要保人異議權，在我國是否可行？保險法應如何修訂？</p>	<p>本研究團隊建議可修可不修</p> <p>建議增訂第 149 條之 2 第八項與第九項</p> <p><u>前項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時，須公告一個月以上時間，並聲明要保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u></p> <p><u>接管人不為前項之公告或有超過有效保險契約總數 10 分之 1 以上之要保人且表示異議之債權金額超過 10 分之 1 債權總數表示異議時，接管人即不得為之。</u></p>	<p>一、 我國現行保險法 149 條之二有關退場程序與調降保額或提高保費要保人異議權之規範方式與德國法相似。如程序之進行與審查權在主管機關，似應參照日本保險業法賦予要保人異議權為宜。如程序之進行與審查在法院，此時，即無賦予要保人異議權之問題。</p> <p>二、 基此，如主管機關想要保有發動權與審查權時，應賦予要保人異議權為宜。蓋因，除主管機關未來調整契約時也較具程序正當性外，也較能說服保戶。</p> <p>三、 參日本保險業法第 251 條、第 255 條、第 255-4 條。</p>
<p>9. 以國華人壽接管經驗，本基金對得標保險公司予以高額補助代第三人處理債務，竟導致國華人壽財務惡化之實際應負責之人攻訐，本基金提供之補助</p>	<p>本研究團隊建議應修法</p> <p>保險法§143-3IV增訂條文如下：</p> <p>安定基金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後，在補助之限度內，取得經營</p>	<p>一、 為避免安定基金高額補助處理債務行為是否屬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補助規定所生之爭議，明定安定基金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補助行為得為求償，且有保險法第 153 條之適用²¹⁵。</p>

²¹⁵安定基金若依保險法§143-3 I (3)代問題保險公司墊付對要保人等之請求時，係屬民法§312 之(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清償，依民法§312 規定，第三人(即安定基金)本即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即要保人等)之權利人。因此，保險法§143-3 I (3)即屬重申並確認此項民法規定而已，並

<p>款是否得向可歸責之人求償?是否須參考第143條之3第1項第3款墊付規定，明定取得代位求償權?</p>	<p>不善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因委任或僱傭契約所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其職務保證人、保證保險人及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p>	<p>二、參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p>
<p>10. 主管機關擬修定破產法排除保險業及銀行業之債權人向法院申請破產之權利，有無剝奪保險業及銀行業債權人權利之虞?有無解決方式?(實務上，主管機關擔心有人對幾家財務狀況不佳之保險公司申請破產，此時主管機關如不為接管等行政處分時，無法排除破產法之適用，屆時將面臨兩難的抉擇)</p>	<p>本研究團隊建議無需修正，詳參理由說明。</p>	<p>一、查德國保險監理法第88條第一項對保險業之破產訂有特別規定。該項明定「僅監理機關得向法院申請破產程序」，換言之，對保險業之破產申請係專屬於監理機關。此可供我國參酌。</p> <p>二、惟需一提者是，即使修法明定僅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破產，但是問題保險公司仍得聲請重整或清算?如此，主管機關是否也同樣面臨兩難?亦或是當事人處理財務問題之選項?</p> <p>三、基此，應無明定排除問題保險業向法院聲請破產之必要。</p>
<p>11. 有關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時，是否應排除適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本研究團隊建議應增訂保險法第149條之2第8項”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免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鑒於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係為維持金融安定，其與股東出售事業係為其利益之自願性合併，顯有不同；如勞雇雙方拒絕協商或無法達成協議時，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5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10日內再召集勞雇雙方協</p>

未創設新的權利。

至於安定基金對得標保險公司(承受公司)予以高額補助代第三人處理債務...是否得向可歸責之人求償? 由於安定基金的賠付性質上與前述民法§312 第三人清償明顯不同，因為安定基金之賠付並不是代問題保險公司給付要保人等基於保險契約之請求；再者，問題保險公司對該公司之(前)負責人是否有任何請求權？或是請求權的範圍為何？均不確定，因此安定基金欲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負責人求償，無法適用或類推適用保險法§143-3 I (3)及民法§312，因此必須另行立法，創設債權之法定移轉，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亦同此理由而立法，故可茲參考。

		<p>商，恐將造成接管程序之障礙，降低承購者之承購意願，若無人承購，員工權益將更難獲得保障，為避免延宕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時效，並兼顧金融秩序安定及員工權益。</p> <p>二、參照銀行法第 64 條之 4 第二項之規定²¹⁶，排除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p>
--	--	---

²¹⁶銀行法第 62 條之 4（接管或合併之適用）

銀行或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受讓營業及資產負債時，適用下列規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承擔債務時，免依民法第三百零一條經債權人之承認規定辦理。

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

銀行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讓與營業及資產負債時，免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與受接管銀行合併時，除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外，並適用下列規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信用合作社經社員（代表）大會以全體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社員不得請求返還股金，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十七條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解散或合併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銀行、金融機構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受託經營業務時，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從美國、德國與日本對問題人壽保險公司之處理經驗可知，問題人壽保險公司之處理首要之務便是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始能維持保戶權益最大化。基此，上開各國對問題人壽保險公司之處理原則，無不以能維持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以至於保戶得於保險契約滿期或承保條件成就時領取保險金，為處理最高原則。惟因各國社會、經濟與國情不同，對問題保險業之處理方式也有所不同，因此，如何從各國處理經驗中尋求符合我國處理方案，便是亟待主管機關解決之重要課題。

本計畫於綜觀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與日本等國之經驗後，發現各國於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有幾個重點：

1. 及早發現問題保險公司並及早處理，換言之，透過早期糾正措施，除可有效保全公司資產，減少安定基金之所需投入之金額外，並可以能確保保戶權益
2. 尋求有意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保險契約之保險公司，以維持契約之有效性，減少保戶之損失，必要時，得於一定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
3. 如無法及時尋得願意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保險契約時，亦可透過保險同業公會或安定基金設立過渡保險機構暫時受讓問題保險公司之契約，先維持契約之有效性，於日後尋得有意受讓保險契約之保險公司時，再予以轉讓。

近年來，我國保險主管機關透過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已經逐漸累積不同態樣之處理經驗。如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已於102年3月30日完成該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移轉交割；另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則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清理人負責清理工作。由安定基金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處理經驗中，我國現行保險法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規範應有加以檢討之必要。基此，本計畫整理並提出具急迫性修正條文如下：

表格 5. 修法建議

問題	修正建議	理由
1. 本法第 142 條規定，須俟完成清算後，國庫保證金始得發還。惟本基金接管國華人	本研究團隊建議應修法 保險法第 142 條建議修正如下：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現金為之。但	3. 現行規定，保證金需俟清算完成時才發還，造成保證金無法在清算程序時即列入資產分配予債權人，而喪失保證金的意義與功能。基此，

<p>壽，並採取營業概括讓與方式處理之，此時營業準備金應如何處理?(無法取回也無法交付承接之保險公司)</p>	<p>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繳之。</p> <p>前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u>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其息票部份，在宣告停業依法清算時，得准移充清算費用。</p>	<p>為利問題保險業之處理，俾能先將保險金列入分配款進行清償，以期加速問題保險業之處理。建議於保險法第 142 條中明定保險業之保證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申請發還。</p> <p>4. 原保險法之修正建議僅以清算、清理或破產程序時，得申請發還保證金，如此，對接管中之保險業並無法適用。故建議改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以資周全。</p>
<p>2. 本法第 143 條之 1 規定，資金累積不足時，本基金得向金融機構借款，因主管機關擬增加本基金資金之籌措來源，擬增列本基金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發行債券。應如何具體落實?發行債券之程序是否應另訂辦法規範之?如需另訂辦法，具體內容為何?</p>	<p>本研究團隊建議可修可不修</p> <p>有關安定基金發行債券之方式可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定基金如先成立持股 100% 之股份有限公司，在以此公司依據公司法之規定發行公司債。如此，應無修法之問題。 2. 若欲以安定基金之名義發行債券時，則建議應修訂增訂提供法源。 3. 建議增修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草案： 「安定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向金融機構借款<u>或發行債券。(第 3 項)</u> <u>前項債券之發行辦法及發行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u>」 	<p>一、爰參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三項增訂安定基金得以自行發行債券籌措資金。</p> <p>二、安定基金性質為財團法人，直接準用公司法及證交法公司債之募集及私募規定並不適當，應另訂辦法。故第四項明定安定基金發行債券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p>
<p>3. 本基金建議之本法第 143 條 4 及第 149 條，參考美國紐約州保險法規定將資本適足率分為 4 級，並依保險業落入不同等級，規範主</p>	<p>主管機關已經參酌美國保險監理官對問題保險公司採取行動的啟動時點之規範，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至第 143 條之 6 共 3 條。</p>	<p>三、現行法未明確將問題保險業分級，如此雖給予主管機關管理上較大之彈性，但卻因條文規範不清，如有外力不當介入時，行政機關無法充分運用監</p>

<p>管機關應為不同之監理或行政干預措施，我國本法是否須做同樣之規定，藉以限制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權，以及給予主管機關對保險業進行接管、監管等行政處分時，予以明確的發動時點，俾免後續引發爭議。另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是否須一併修訂？如何修訂？</p>		<p>理權限，以至於，無法及時對問題保險公司加以立即處理。</p> <p>四、 基此，若能採分級管理規範，明確要求主管機關採取之立即糾正措施時點，及早處理問題保險業，如此，應可即時保全公司資產，有效維護保戶權益，並避免損失之擴大。現行保險法之規定應有修正之必要。</p>
<p>4. 本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管機關得對問題保險業為命其增資之處分，除以行政處分命其應為有效之增資(如負債幾百億，僅增資幾千萬及為無效果之增資)外，是否應於保險法中規定罰則，以俾免保險業藉由無效之增資拖延時間。</p>	<p>本研究團隊建議配合前開立即糾正措施加以修正，詳參理由說明。</p>	<p>本研究團隊認為：</p> <p>三、 雖本法第 149 條第 1 項已賦予主管機關四種處理問題保險公司之監理措施。惟如保險業者故意不遵守時，上開規範似無法加以落實。</p> <p>四、 建議配合立即糾正措施等方法，應會對業者產生實質影響，且主管機關可交互使用或併用該等方法，如此應可達監理目的。</p>
<p>5. 以國華人壽接管經驗，本基金對得標保險公司予以高額補助代第三人處理債務，竟遭導致國華人壽財務惡化之實際應負責之人攻</p>	<p>本研究團隊建議應修法</p> <p>保險法§143-3IV增訂條文如下： 安定基金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後，在補助之限度內，取得經營不善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因</p>	<p>一、 為避免安定基金高額補助處理債務行為是否屬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補助規定所生之爭議，明定安定基金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補助行為得為求償，且有保險法第 153 條之適用²¹⁷。</p>

²¹⁷安定基金若依保險法§143-3 I (3)代問題保險公司墊付對要保人等之請求時，係屬民法§312 之(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清償，依民法§312 規定，第三人(即安定基金)本即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即要保人等)之權利人。因此，保險法§143-3 I (3)即屬重申並確認此項民法規定而已，並未創設新的權利。

至於安定基金對得標保險公司(承受公司)予以高額補助代第三人處理債務...是否得向可歸責之人求償？由於安定基金的賠付性質上與前述民法§312 第三人清償明顯不同，因為安定基金之賠付並不是代問題保險公司給付要保人等基於保險契約之請求；再者，問題保險公司對該公司之

<p>評，本基金提供之補助款是否得向可歸責之人求償?是否須參考第143條之3第1項第3款墊付規定，明定取得代位求償權?</p>	<p>委任或僱傭契約所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其職務保證人、保證保險人及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p>	<p>二、參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p>
<p>6. 有關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時，是否應排除適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本研究團隊建議應增訂保險法第149條之2第8項”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免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鑒於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係為維持金融安定，其與股東出售事業係為其利益之自願性合併，顯有不同；如勞雇雙方拒絕協商或無法達成協議時，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5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10日內再召集勞雇雙方協商，恐將造成接管程序之障礙，降低承購者之承購意願，若無人承購，員工權益將更難獲得保障，為避免延宕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時效，並兼顧金融秩序安定及員工權益。</p> <p>二、參照銀行法第64條之4第二</p>

(前)負責人是否有任何請求權？或是請求權的範圍為何？均不確定，因此安定基金欲對問題保險公司之負責人求償，無法適用或類推適用保險法§143-3 I (3)及民法§312，因此必須另行立法，創設債權之法定移轉，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亦同此理由而立法，故可茲參考。

		項之規定 ²¹⁸ ，排除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	--	--

²¹⁸銀行法第 62 條之 4（接管或合併之適用）

銀行或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受讓營業及資產負債時，適用下列規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承擔債務時，免依民法第三百零一條經債權人之承認規定辦理。

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

銀行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讓與營業及資產負債時，免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與受接管銀行合併時，除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外，並適用下列規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信用合作社經社員（代表）大會以全體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社員不得請求返還股金，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十七條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解散或合併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銀行、金融機構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受託經營業務時，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附錄一：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記錄與修正意見對照表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保險業退場機制-全數保單自然終止作業之實務與適法性」研究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30 分

貳、地點：本基金會議室

參、主席：蔡代總經理康

肆、出席委員：如簽名單

伍、研究團隊：

陸、研究團隊進行報告：內容詳如會議資料。

柒、會議紀錄：各與會委員發表意見如下

一、崔副總經理慧蓮：

1. 第 7 頁，國內案例介紹中，多有闡述個案例退場原因，惟國華產物遭勒令停業清理處份，未見其緣由說明，請補充。
2. 第 10 頁，註 15 中對標售國華人壽提及”尚不足五百六十億元”，金額有誤，應為五百七十億。
3. 請補充說明日本退場對調整契約內容細節，如計算基準點或契約內容之變化。
4. 保險法 149-2 第 7 項調整保單機制僅限於增加保費或降低保額，參考日本做法，是否有其借鏡之處。

二、黃經理銘滄：

1. 以國華人壽保險業為例，保險業存在巨額虧損(已發生)及利差損(未來將發生)

之保險公司，應如何 run-off:

- 1) 如補充已存在之虧損(注資數百億元淨值缺口)，該現金或類現金是放銀行存款或買公債，如放銀行存款或買公債利率極低，存續期間無法配合(match)，仍難以補足缺口。
 - 2) 若購買外國長期債券(以美國債券為例，利率高、期間長)，其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應如何操作？
 - 3) 若投入高風險高報酬之權益證券投資或不動產(空地)投資，風險控管妥適嗎？法規及社會觀感如何？
 - 4) 可建議修法適時推出立即糾正措施(PCA)，以美國為例 RBC 低於 70% 接管，以日本為例 solvency ratio 及淨值低於 0 即停業退場，主要理論係退場時毋須動用外部資金之介入或僅須少量資金支援即可。如此退場啟動點法源明確，主管機關無行政裁量權，立法、監察機關無關說空間，未依法行事即行政怠惰或施政無方；另，對保險業者而言，法制清楚、遊戲規則透明，必將控管風險，保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主管機關無須訂定多如牛毛之行政規範，擾民且扼殺業者之金融創新，影響國家保險金融之進步。
2. 第 43 頁-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七部份資產組合多為集團內之移轉，是否有集團外之移轉案例，請再詳為說明如何考量節稅及提高獲利？依實質法及會計原則，法人於所屬集團內之移轉，均視為非移轉。
3. 請再深入討論德國制度(如下列但不限於)
 - 1) 第 69 頁-德國曼海默壽險，其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保險合約問題，如仍劃入 run-off 屬母國賠付原則，請補充說明有那些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我國屬地主國賠付原則，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不列入保障)請說明；該壽險母公司曼海默控股公司或曼海默壽險(公開發行公司)可能面臨投資人(股東)追訴或類似我國投資人保護中心追訴問題，是否補充說明。
 - 2) 第 70 頁-德國保障基金是係向聯邦財政部設立登記，但財報須送金管會，請補充說明聯邦財政部與金管會對金融機構的職權關係？
 - 3) 第 74 頁-會員公司不履行會費義務時有 12 個月緩衝之開除規定，配套措施如何(如是否需對被保險人告知及負責人之責任問題)?日後如何面對保戶(若未全額賠付)、股東(吊照停業損失)及主管機關責任(是否依法辦理並公告週知)；另，除會費之履行義務外是否有其他違反法令不改善時之上開期限與開除規定？

4. 日本的支付保證制度(類似我國墊付辦法)請說明之；另，我國保險法第 143-3 第 7 項墊付上限即最小成本原則，國際上之適用情形及理論依據為何。
5. 第 101 頁之企業併購法賦予債權人異議權及金融機構合併法對保戶(債權人)並未賦予異議權的之異同及競合關係，請說明；另，對建議於保險法中賦予保戶異議權宜審慎，依我國現行法制，如信賴保護原則(民法 148 II)、情事變更(民事訴訟法 397)及海商法共同海損與損失共同分擔等原則，綜合評估結果是否不宜納入修法建議。
6. 六、請將第 75 頁及 76 頁德國之保險監理法 125 條「對監督機關所為命令之異議與撤銷訴訟，無停止執行之效力」、「被移轉給保障基金之保險契約係連同為清償此契約所生債務之必要財產一併加以移轉」及「保障基金接手之壽險契約其資助之資金還是來自會員公司所提供之會費時，被接管之壽險契約必須被修正，不能造成處於契約重整之要保人比必須提供資金資助契約重整之保險人的要保人還要受到更好的待遇」等，相關內容請納入修法建議。
7. 請再補充第 77 頁第七款保險契約之出售其中之健康保險之處理說明：保障基金進行接管契約之再轉售時，可變更健康險被讓與契約的保險條件與費率規定，使其符合受讓保險人之情況...。一方面，若無新的被保險人加入，則相關契約的保費將遠超過一般平均值被增加，另一方面，若不變更條件持續補貼相關契約，亦將對全體負擔補貼效果之被保險人不適當。

三、李專門委員家興

1. 在現行法律規定下，要以何一程序(接管、清理)或是另定特別程序 處理？
2. 如係以接管程序處理，所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3 項、保險法第 149 之 3 第 1 項規定是否需進行修訂，或是針對 running off 另設例外規定？
3. 在 running off 之處理程序中，如何處理保險業之股東會、董事會之問題，另股東權之部份是否需另訂規範？
4. 在 running off 之保險業存續期間，如何處理法律相關規範適用之問題，包含但不限於內稽內控制度、法令遵循、資金運用、財報、資訊公開、監理年費及其他監理規範？
5. 在 running off 之保險業存續期間，保險業資金不足清償保險給付者，本基金得否予以墊付或補助？如為可行且有多次補助者，是否適用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項規定？

四、黃專門委員鈺瑛：

1. 期中報告第 96 頁建議安定基金進行接管，但限制新業務之招攬，則於實施此措施時，如何處理業務員問題，日本經驗為何？

五、劉資深研究員淵先：

1. 德國 VGA125 有關保險契約之移轉，對於委託獨立信託人之規定為何會有 10 家的條件？若是考量利益衝突，則如何平衡經驗與商譽考量？(例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就會被排除其外)

捌、結論：

期中報告通過，委員相關意見請研究團隊納入期末報告修改及增強。

玖、散會時間：102 年 06 月 26 日下午 15 點 15 分。

拾、紀錄：陳建龍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委員意見對照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崔副 總經理 慧蓮	<p>5. 第 7 頁，國內案例介紹中，多有闡述個案例退場原因，惟國華產物遭勒令停業清理處份，未見其緣由說明，請補充。</p> <p>6. 第 10 頁，註 15 中對標售國華人壽提及”尚不足五百六十億元”，金額有誤，應為五百七十億。</p> <p>7. 請補充說明日本退場對調整契約內容細節，如計算基準點或契約內容之變化。</p> <p>8. 保險法 149-2 第 7 項調整保單機制僅限於增加保費或降低保額，參考日本做法，是否有其借鏡之處。</p>	<p>感謝崔委員寶貴意見，茲將所提相關問題回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國華產物遭勒令停業清理處份，已經於本計畫書第 2 章第 1 節補強，詳如頁 9-11。其餘建議，委託單位日後若有需求，另行再研議。 2. 期中報告第 10 頁，註 15 金額有誤，已經更正。 3. 關於日本退場壽險公司的契約內容調整所採取之措施計有削減責任準備金額度；改變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調降預定利率；增設早期解約閉鎖期，以及於閉鎖期內解約時解約金須扣除之額度。契約條件變更基準日於重整程序則為法院裁決重整程序開始之日，而非向法院聲請重整之日。與此相對，行政程序則設為主管機關發布業務及財產管理命令之日，而非主管機關發布停業命令之日。以大和生命為例，該公司係依重整程序退場，於 2008 年 10 月 10 日向法院聲請重整，2008 年 10 月 17 日法院裁決重整程序開始，因此契約條件變更之基準日便為 2008 年 10 月 17 日。關於日本退場對調整契約內容細節，已經於本計畫書第 5 章第 2 節第 3 項補強，詳

		<p>如頁 128-140。</p> <p>4. 日本於處理問題人壽保險業時，為吸引其他保險業協助並降低援助資金，多有調整保險契約之內容，主要採行為降低預定利率以及削減責任準備金。相對於日本，我國保險法所規定的調高保險費率與降低保險金額，在調整保險契約的細節操作上與日本似乎有所不同。有關保險法 149-2 第 7 項調整保單機制僅限於增加保費或降低保額，日本實務做法，已經於本計畫書第 5 章第 2 節第 3 項補強，詳如頁 128-140。</p>
<p>黃經理銘滄</p>	<p>8. 以國華人壽保險業為例，保險業存在巨額虧損(已發生)及利差損(未來將發生)之保險公司，應如何 run-off:</p> <p>5) 如補充已存在之虧損(注資數百億元淨值缺口)，該現金或類現金是放銀行存款或買公債，如放銀行存款或買公債利率極低，存續期間無法配合 (match)，仍難以補足缺口。</p> <p>6) 若購買外國長期債券(以美國債券為例，利率高、期間長)，其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應如何操作？</p> <p>7) 若投入高風險高報酬之權益證券投資或不動產(空地)投資，風險控管妥適嗎？法規及社會觀感如何？</p> <p>8) 可建議修法適時推出立即糾正措施(PCA)，以美國為例 RBC</p>	<p>感謝黃委員寶貴意見，茲將所提相關問題回答如下:</p> <p>1. 有關對巨額虧損(已發生)及利差損(未來將發生)之保險公司，應如何 run-off:</p> <p>1) 有關投資工具風險與收益分析，如以全球人壽概括承受全球人壽案為例說明。全球人壽並非問題保險公司，監理機關不能對全球人壽均採取較其他保險公司更高密度的監理，否則恐有違平等原則，因此，對於全球人壽之監理仍與其他保險公司無異，亦即在現行法令之下進行。但安定基金對賠付全球人壽款項運用若有限制之必要，可於安定基金與全球人壽之契約中明訂，如得以信託制度由受託人代為監管資金流向，確保資金用於預定</p>

	<p>低於 70%接管，以日本為例 solvency ratio 及淨值低於 0 即停業退場，主要理論係退場時毋須動用外部資金之介入或僅須少量資金支援即可。如此退場啓動點法源明確，主管機關無行政裁量權，立法、監察機關無關說空間，未依法行政即行政怠惰或施政無方；另，對保險業者而言，法制清楚、遊戲規則透明，必將控管風險，保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主管機關無須訂定多如牛毛之行政規範，擾民且扼殺業者之金融創新，影響國家保險金融之進步。</p> <p>9. 第 43 頁-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七部份資產組合多為集團內之移轉，是否有集團外之移轉案例，請再詳為說明如何考量節稅及提高獲利？依實質法及會計原則，法人於所屬集團內之移轉，均視為非移轉。</p> <p>10. 請再深入討論德國制度(如下列但不限於)</p> <p>4) 第 69 頁-德國曼海默壽險，其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保險合約問題，如仍劃入 run-off 屬母國賠付原則，請補充說明有那些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我國屬地主國賠付原則，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不列入保障)請說明；該壽險母公司曼海默控股公司或曼海默壽險(公開發行公司)可能面臨投資人(股東)追訴或類似我國投資人保護中心</p>	<p>償付計畫之用。</p> <p>2) 有關退場啓動點法源是否採明確定義，本計畫認為，我國相關法令並未對主管機關就問題保險公司所採取的處置措施有明確的強制規範，而是留給主管機關自由裁量的空間，由於國內仍有許多淨值為負的壽險公司，如果主管機關欲建立強制性的處置措施，例如參考日本強制對清償能力比率小於零的保險公司採取處置措施，則勢必無法迴避這些淨值為負的公司。基此，不建議採明確數字化之定義。</p> <p>2. 期中報告第 43 頁-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七部份資產組合多為集團內之移轉相關問題，已經補充 2006 年英國 Lloyd 集團旗下之 Syndicate 案例於本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第二項第五目英國金服務與市場法七部分資產組合移轉補強，詳如頁 94。</p> <p>3. 有關德國制度相關問題，已經於本計畫書第 7 章第二節補強，詳如頁 153-160。</p> <p>4. 日本的保險契約補償制度（支付保證制度）之設計主要考量三大原則，一是維持整體業界的系統穩定性，二是保護保戶權益，三則是相關之道德風險。該制度係於保險公司退場時，由要保人保障機構提供資金援助，對符合補償對象之契</p>
--	--	--

	<p>追訴問題，是否補充說明。</p> <p>5) 第 70 頁-德國保障基金是係向聯邦財政部設立登記，但財報須送金管會，請補充說明聯邦財政部與金管會對金融機構的職權關係？</p> <p>6) 第 74 頁-會員公司不履行會費義務時有 12 個月緩衝之開除規定，配套措施如何(如是否需對被保險人告知及負責人之責任問題)?日後如何面對保戶(若未全額賠付)、股東(吊照停業損失)及主管機關責任(是否依法辦理並公告週知)；另，除會費之履行義務外是否有其他違反法令不改善時之上開期限與開除規定？</p> <p>11. 日本的支付保證制度(類似我國墊付辦法)請說明之；另，我國保險法第 143-3 第 7 項墊付上限即最小成本原則，國際上之適用情形及理論依據為何。</p> <p>12. 第 101 頁之企業併購法賦予債權人異議權及金融機構併法對保戶(債權人)並未賦予異議權之異同及競合關係，請說明；另，對建議於保險法中賦予保戶異議權宜審慎，依我國現行法制，如信賴保護原則(民法 148 II)、情勢變更(民事訴訟法 397)及海商法共同海損與損失共同分擔等原則，綜合評估結果是否不宜納入修法建議。</p> <p>13. 請將第 75 頁及 76 頁德國之保險監理法 125 條「對監督機關所為命令之異議與撤銷訴訟，無停止</p>	<p>約提供責任準備金 90%之補償。由於補償額度非為保險金額的 90%，因此各類型保險商品之保險金額減幅並非一致。一般而言，定期保險等保障性質較高的保險商品，其保險金額減少幅度較小，而儲蓄性質較高的養老保險、個人年金保險其保險金額減少幅度較大。於預定利率較高時所投保之契約，或是距離滿期較長者，其其保險金額減少幅度亦較大。有關日本的支付保證制度(類似我國墊付辦法)，已經於本計畫書第 5 章第 2 節第 1 項補強，詳如頁 112-120，美國的相關支付補償制度則可參見本計畫書第 4 章之相關內容，頁 220。</p> <p>5. 期中報告第 101 頁之企業併購法相關問題，已經於本計畫書第 9 章第 1 節補強，詳如頁 213。</p> <p>6. 德國之保險監理法 125 條相關問題，已經於本計畫書第 7 章第 3 節補強，詳如頁 162。</p> <p>7. 第 77 頁第七款保險契約之出售其中之健康保險之處理說明等相關問題(關於本審查意見 7)，已經於本計畫書第 7 章第 3 節補強，詳如頁 162。</p>
--	--	--

	<p>執行之效力」、「被移轉給保障基金之保險契約係連同為清償此契約所生債務之必要財產一併加以移轉」及「保障基金接手之壽險契約其資助之資金還是來自會員公司所提供之會費時，被接管之壽險契約必須被修正，不能造成處於契約重整之要保人比必須提供資金資助契約重整之保險人的要保人還要受到更好的待遇」等，相關內容請納入修法建議。</p> <p>14. 請再補充第 77 頁第七款保險契約之出售其中之健康保險之處理說明：保障基金進行接管契約之再轉售時，可變更健康險被讓與契約的保險條件與費率規定，使其符合受讓保險人之情況...。一方面，若無新的被保險人加入，則相關契約的保費將遠超過一般平均值被增加，另一方面，若不變更條件持續補貼相關契約，亦將對全體負擔補貼效果之被保險人不適當。</p>	
<p>李專門委員家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現行法律規定下，要以何一程序(接管、清理)或是另定特別程序處理? 2. 如係以接管程序處理，所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3 項、保險法第 149 之 3 第 1 項規定是否需進行修訂，或是針對 running off 另設例外規定? 3. 在 running off 之處理程序中，如何處理保險業之股東會、董事會之問題，另股東權之部份是否需另訂規範? 4. 在 running off 之保險業存續期 	<p>感謝李委員寶貴意見，茲將所提相關問題回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問題保險業處理程序(接管、清理)或是另定特別程序處理等問題，本計畫已經於第 2 章第 3 節第 2 項說明。其中需強調者是，本計畫認為基於我國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與美日等國不同，該國現所採用之重整制度似不宜貿然引進。基此，有關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程序，本計畫認為我國現行接管與清理程序仍有保留之必要。惟為加速處理時程，仍提

	<p>間，如何處理法律相關規範適用之問題，包含但不限於內稽內控制度、法令遵循、資金運用、財報、資訊公開、監理年費及其他監理規範?</p> <p>5. 在 running off 之保險業存續期間，保險業資金不足清償保險給付者，本基金得否予以墊付或補助?如為可行且有多次補助者，是否適用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項規定?</p>	<p>出修法建議，參本計畫第九章第三節，詳如頁 249。</p> <p>2. 有關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3 項、保險法第 149 之 3 第 1 項所定事由，主要是期待接管人仍盡速完成接管作業。然如本計畫第 2 章第 3 節第 2 項說明，事實上接管程序已屬行政重整程序。基此，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3 項中所定重整程序似無必要。但本計畫認為無修法之急迫性，故建議保留以供接管人多一重選擇。至於，三個月接管期間應屬訓示規定，並無強制力。其他修正建議於本計畫書第 9 章第 3 節補強，詳如頁 249。</p> <p>3. 查保險業收受主管機關接管處分之通知後，應將其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交予接管人。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 第 1 項)基此，有關處理保險業之股東會、董事會之問題，因接管中或另股東權之部份似無需另訂規範。至於，接管中如有股東或債權人以訴訟或訴願方式干擾接管程序之進行，此應屬憲法所保障之權益，應不可貿然透過修法排除。其餘修法建議已經於本計畫書第 9 章第 3 節補強，詳如頁 249</p> <p>4. 有關處理法律相關規範適用之問題，包含但不限於內稽內控制度、法令遵循、資金運用、財報、資訊公開、監理年費及</p>
--	--	--

		<p>其他監理規範，已經於本計畫書第 9 章第 3 節補強，詳如頁 249</p> <p>5. 有關保險業資金不足清償保險給付者，本基金得否予以墊付或補助?如為可行且有多次補助者，是否適用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項規定，已經於本計畫書第 9 章第 3 節補強，詳如頁 249。</p>
黃專門委員鈺瑛：	<p>期中報告第 96 頁建議安定基金進行接管，但限制新業務之招攬，則於實施此措施時，如何處理業務員問題，日本經驗為何？</p>	<p>感謝黃委員寶貴意見，茲將所提相關問題回答如下：</p> <p>以戰後第一家並循行政程序退場的日產生命為例，由於承接日產生命契約的青葉生命定位為原契約之維持保全而不再招攬新契約。因此日產生命的外勤業務人員於 1997 年 7 月底全部解雇，內勤職員亦於同年的 9 月底解雇。但為處理保險契約移轉事宜，仍留有部份的內勤職員約 350 名移轉至青葉生命，用以處理接手來自日產生命保單的業務。關於日本經驗如何處理業務員問題，已經於本計畫書第 5 章第 2 節第 1 項補強，詳如頁 112。</p>
劉資深研究員灝先	<p>德國 VGA125 有關保險契約之移轉，對於委託獨立信託人之規定為何會有 10 家的條件？若是考量利益衝突，則如何平衡經驗與商譽考量？(例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就會被排除其外)</p>	<p>感謝劉委員寶貴意見，茲將所提相關問題回答如下：</p> <p>1. 有關德國 VGA125 有關保險契約之移轉相關問題，已經於本計畫書第 7 章第 3 節補強，詳如頁 162。</p>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保險業退場機制-全數保單自然終止作業之實務與適法性」研究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0月07日（星期一）下午6點00分

貳、地點：本基金會議室

參、主席：蔡代總經理康

肆、出席委員：蔡總經理康

崔副總經理惠蓮

黃經理銘滄

黃副理劍銘

劉資專門委員淵先

古研究員珮玉

伍、研究團隊：卓俊雄 副教授

洪秀芬 副教授

江朝聖 助理教授

曾耀鋒 教授

練家雄 律師

陸、研究團隊進行報告：內容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柒、會議紀錄：各與會委員發表意見如下

一、 蔡總經理康：

- 1.針對日本處理問題保險業，從行政措施轉向司法程序之重要原因
- 2.參考日本經驗對我國保單打折條款提出修改意見
- 3.保險安定基金對業界(以早期預警功能為主)之資訊收集的依據
- 4.針對過渡保險公司之後立的相關意見
- 5.補助款應視為對問題保險業之債權之修法意見
- 6.針對嚴重償債能力不足之問題保險業的立即處置條款

二、 崔副總經理慧蓮：

- 1.第 11 頁最後一行 98 年度表示與其他不一致。
- 2.第 12 頁倒數第二行多一個句點。
- 3.第 15 頁及第 27 頁敘述處理國華人壽相關用詞，如「補償」及「監理寬容」，請分別予以修正為「補助」及「行政配套」。並請協助檢視本文其他處，如有同樣情形，也請一併修正。
- 4.第 216 頁最後一行與第 136 頁第一行及第二行所述內容不一致，請釐清並酌予修正。
- 5.第 215 頁到第 216 頁所述似無法與第 137 頁之表二內容連結，請協助釐清並酌予修正。
- 6.第 258 頁柒會議記錄一之內容及第 262 頁審查意見均有錯字，請修正。

三、黃經理銘滄：

- 1.可建議修法適時推出立即糾正措施(PCA)，以美國為例保險業 RBC 低於 70%時立即接管退場，以日本為例 solvency ratio 及淨值低於 0 即停業退場，上開保險先進國家之前例主要係可於退場時毋須動用大量之外部資金或僅須少量資金支援即可。如此退場啟動點法源明確，主管機關即無行政裁量空間，立法、監察機關亦無關說空間，未依法行事即係行政怠惰或執政黨施政無方，權責清楚；另，對保險業者而言，法制清楚、遊戲規則透明，必將確時控管風險，保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主管機關無須訂定多如牛毛之相關規範，業者可能無所適從，可能有擾民且扼殺業者金融創新之可能性，影響國家保險金融之進步。
- 2.有關 Running off 依目前法令，所謂保險業之 Running off 法律上似非清理清算、非重整亦非破產狀態，可能須較長期性之接管，與現行法令是否有所扞格？可能須再行檢視，否則如接管狀態如遭利害關係人提訴，最後遭法院撤銷接管，將產生很大影響，不利保戶權益之保障，請再做適法性之研議。

四、黃副理劍銘：

- 1.參照國華人壽接管案例，接管期間數次延長，保險法中有關接管期間之規範是否妥適？尤其保險業退場如將全數保單自然終止納入選項，接管期間之相關規範宜予修定。
- 2.第 214 頁所述安定基金無論是以自己名義或成立公司以承受.....保持謹慎看法。則現行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是否宜予刪除。
- 3.第 221 頁在我國知借鏡乙段，有關要保人異議權之說明是否有誤？敬請確認。
- 4.第 237 頁最後一段所述主管機關應明定准駁標準，建立客觀標準，聽取原股東意見等論述能否有進一步論述，俾轉呈主管機關參酌。

五、李專門委員家興：

- 1.關於第 4 章美國保險業退場機制之介紹乙章，其中第 3 節第 101、102 頁提及非營利特定目的的保險公司，請再補充說明此一公司之特定目的為何?與一般保險公司有何不同?或其特殊性為何?
- 2.關於第 25 頁標題所述金融重建基金，請修訂為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六、劉專門委員灝先：

- 1.有關過渡保險公司在國外有加拿大的經驗案例，將另提供相關資料，請研究團隊再協助進行研析。
- 2.有關研究報告第 140 頁第五章第三項之五，請在就日本經驗中對於「調整保險費率」之經驗生命表採用原則，請研究團隊參酌日本重整計畫後，補充說明於研究報告中。

七、古研究員珮玉：

有關增定 143 條之三第四項，其與現行保險法第 153 條知適用關係為和？

捌、結論：

- 一、同意期末報告初稿，並請研究團隊參考委員相關意見進行期末報告補強及修改。
- 二、因考量審查意見繁多，並期望研究團隊能深入研究相關議題，同意研究團隊所提，將研究案結案日展延至今年年底。

玖、散會時間：102 年 10 月 07 日下午 8 點 05 分。

拾、紀錄：陳建龍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委員意見對照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蔡總經理康	<p>1.針對日本處理問題保險業，從行政措施轉向司法程序之重要原因</p> <p>2.參考日本經驗對我國保單打折條款提出修改意見</p> <p>3.保險安定基金對業界(以早期預警功能為主)之資訊收集的依據</p> <p>4.針對過渡保險公司之設立的相關意見</p> <p>5.補助款應視為對問題保險業之債權之修法意見</p> <p>6.針對嚴重償債能力不足之問題保險業的立即處置條款</p>	<p>感謝蔡總經理寶貴意見，茲將所提相關問題回答如下：</p> <p>1. 有關日本處理問題保險業，從行政措施轉向司法程序之重要原因，謹答覆如下：</p> <p>按首家適用重整程序的乃是千代田生命，從千代田轉換處理程序的經驗中可以歸結出幾點因素：</p> <p>(1) 要保人保障機構資金用罄</p> <p>在千代田生命退場前，日本的壽險要保人保障機構在3年內，投入日產生命(1997)、東邦生命(1999)、第百生命(2000)、大正生命(2000)的援助資金超過6,000億日圓。由於行政程序的處理經驗皆須要保人保障機構大量的資金援助，而千代田生命在退場時得知該機構已無資金可供援助者，為求順利處理後續程序，乃決定以「不須資金援助」為處理目標，尋求另一條退場途徑。</p> <p>(2) 得以適用特別法處理</p> <p>主管機關於行政程序中須介入之事務較多，而千代田生命案發時，該年度已有多家公司尋行政程序退場，分別是2000年5月初的第一火災，5月底的第百生命，8月底的大正生命，主管機關在同一年中面對眾多</p>

退場事件，已有分身乏術之感。而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在 1998 年立法通過，相互制保險公司可循此法向法院聲請重整，得以簡化諸多重整流程。由於已有數家公司正在行政程序處理中，巡行政程序恐曠日廢時，因此千代田生命決定採用重整程序退場，並成爲聲請適用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的第一家公司。

千代田生命之後分別是同年 10 月底的協榮生命，以及 2001 年 3 月的東京生命，由於僅相隔不到半年，鑒於千代田生命的處理過程相當迅速，而要保人保障機構的資金能力尚未恢復，且有多家外商公司表達接手興趣，因此協榮生命及東京生命亦決定採用與千代田生命同樣的退場程序。

2. 參考日本經驗對我國保單打折條款提出修改意見，答覆如下:

- (1) 日本的退場保單處理主要是以調整責任準備金與預定利率兩樣。削減責任準備金，可以立即減少退場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金額，而調低預定利率則可以舒緩接手公司未來的經營壓力。日本的作法合乎保險學原理原則，但是否適用我國國情，則有斟酌之處。由於牽涉到眾多保戶權益的變動，除在我國推行上可能需要應付輿論壓力，並須考量到日後

		<p>的法律訴訟風險。</p> <p>(2) 因此目前我國主管機關的態度傾向於保單不打折之處理。根據日本的處理經驗，只要接手公司願意出更高價位，且保障機構有能力援助更龐大的資金，亦有可能達到保單不打折的目標。</p> <p>3. 保險安定基金對業界(以早期預警功能為主)之資訊收集的依據(此議題我上次我提及資料收集權，請各位是否提供意見)，謹答覆如下:</p> <p>(1) 關於安定基金對業界的資料收集之國外立法例。日本保險業法規定要保人保障機構於遂行業務所需時，得向會員公司要求提供資料（保險業法第 265 之 31 第 1 項），而被要求之會員公司須無延遲地提供該項資料（保險業法第 265 之 31 第 2 項）。此外內閣總理大臣受該機構請求，認定對機構之業務推行有所必要時，得交付機構相關資料或供其閱覽（日本保險業法第 265 之 31 第 3 項）。</p> <p>(2) 另結案報案德國保險業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 隸屬於保障基金之保險企業對保障基金有協力義務，對保障基金依法執行任務所需者，應依保障基金要</p>
--	--	---

		<p>求提供資訊或提出文件。亦即通常只有在啓動保障基金任務作業時，隸屬於保障基金之保險企業才有資訊提供之協力義務，但在保險企業平常運行時，保障基金並無評估保險企業財務狀況的任務，此乃屬於監理機關之職權。」此也提供委員參酌。</p> <p>4. 針對過渡保險公司之設立的相關意見，答覆如下：</p> <p>(1) 主管機關已經參酌美國保險監理官對問題保險公司採取行動的啓動時點之規範，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地 6 款”<u>於必要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過渡保險業以承接資本適足率為嚴重不足之保險業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u>”上開內容提供主管機關充分權能得以有效處理問題保險公司。</p> <p>(2) 第七章第五節德國經驗對我國的啓發。其說明，請參本研究計畫說明。</p> <p>5. 補助款應視為對問題保險業之債權之修法意見，謹答覆如下：</p> <p>(1) 查主管機關於 2013 年 11 月所提出知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143 之 3 條，已增訂第 4 項規定：<u>保險業因承受經營不善同業契約致遭受損失，安定基金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保險業後，</u></p>
--	--	---

		<p><u>就其補助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求償權，並優先於其他債權受清償。</u></p> <p>(2) 其他說明，請參本計畫說明。</p> <p>6. 立即處置條款</p> <p>(1) 主管機關已經參酌美國保險監理官對問題保險公司採取行動的啟動時點之規範，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至第 143 條之 6 共 3 條。</p> <p>(2) 上開內容提供主管機關充分權能得以有效處理問題保險公司。</p> <p>(3) 另德國保險業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1 句係規定，若於企業財務及財產狀況檢查時得出，被查企業已無能力履行債務，惟為被保險人利益著想，最好避免破產程序時，監理機關可就此為必要之命令及要求企業代表人，於一定期限內改變業務基礎或消除缺陷。依第 2 句規定，此時監理機關可暫時禁止所有類型的付款，特別是保險給付、利益分配和生命保險的回購或質借以及預付等。此提供委員參酌。</p> <p>(4) 其他說明，請參本研究計畫說明。</p>
<p>崔副 總經</p>	<p>1.第 11 頁最後一行 98 年度表示與其他不一致。</p>	<p>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因前開內容論述似有不周，以至於有所誤解。茲</p>

<p>理慧蓮</p>	<p>2.第 12 頁倒數第二行多一個句點。</p> <p>3.第 15 頁及第 27 頁敘述處理國華人壽相關用詞，如「補償」及「監理寬容」，請分別予以修正為「補助」及「行政配套」。並請協助檢視本文其他處，如有同樣情形，也請一併修正。</p> <p>4.第 216 頁最後一行與第 136 頁第一行及第二行所述內容不一致，請釐清並酌予修正。</p> <p>5.第 215 頁到第 216 頁所述似無法與第 137 頁之表二內容連結，請協助釐清並酌予修正。</p> <p>6.第 258 頁柒會議記錄一之內容及第 262 頁審查意見均有錯字，請修正。</p>	<p>依據委員指事加以修正。</p>
<p>黃經理銘滄</p>	<p>1.可建議修法適時推出立即糾正措施(PCA)，以美國為例保險業 RBC 低於 70%時立即接管退場，以日本為例 solvency ratio 及淨值低於 0 即停業退場，上開保險先進國家之前例主要係可於退場時毋須動用大量之外部資金或僅須少量資金支援即可。如此退場啓動點法源明確，主管機關即無行政裁量空間，立法、監察機關亦無關說空間，未依法行事即係行政怠惰或執政黨施政無方，權責清楚；另，對保險業者而言，法制清楚、遊戲規則透明，必將確時控管風險，保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主管機關無須訂定多如牛毛之相關規範，業者可能無所適從，可能有擾民且扼殺業者金融創新之可能性，影響國家保險金融之進步。</p> <p>2.有關 Running off 依目前法令，所謂保險業之 Running off 法律上似非清理清算、非重整亦非破產狀態，可能須較長期性之接管，與現行法令是否有所扞格？可能須再行檢視，否則</p>	<p>1. 問題 1 立即糾正措施部分，答覆如下：</p> <p>(1) 就日本立法例說明日本舊保險業法施行細則第 88 條規定，保險業根據其保險金之清償能力比率（solvency ratio）情形，在該比率未滿 200% 時，區分成三種間距，內閣總理大臣依其所處間距，分別施以不同命令處理之。日後因法規整編，2000 年該條文被整編至「保險業法第 132 條第 2 項所訂之區分命令」（保險業法第 132 条第 2 項に規定する区分等を定める命令）（平成 12 年 6 月 29 日總理府令・大藏省令第 45 号）經歷年修正，現行命令編號為平成 23 年 3 月 31 日 內閣府令・財務省令第 1 号。該命令之第 2 條規定在比率逾 100%而未滿 200% 時，主管機關金融廳將向保險公司下達「提出並實行能確保</p>

	<p>如接管狀態如遭利害關係人提訴，最後遭法院撤銷接管，將產生很大影響，不利保戶權益之保障，請再做適法性之研議。</p>	<p>經營健全性之合理改善計畫」之命令。此時監理重點在於關注保險公司經營健全性之保障，並尊重其自主性原則。而在比率逾 0%而未滿 100%時，則規定主管機關將下達「各項所列可充實保險金清償能力措施」之相關命令。具體之命令內容計有 12 項。此時之監理重點在於謀求遂行早期更正措施（早期是正措置），雖然尚考量保險公司之實際經營情況，但最終仍由主管機關決定所有之具體措施。最後在比率未滿 0%時，主管機關將下達付期限之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命令。日本的立法例乃是根據保險金清償能力比率做三階段之規範，各階段皆明定主管機關之應行措施，權責清楚，對於業界之法規遵循以及主管機關之行政推動皆有所助益。</p> <p>(2) 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143 之 4 已參酌美國法將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資本嚴重不足等四類，其中資本嚴重不足依同條第 3 項係指：<u>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保險業淨值低於零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u></p> <p>(3) 又同法第 149 條第 4 項明訂：<u>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經列入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得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u>雖亦明文賦予主管機關</p>
--	--	--

		<p>對於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保險公司接管之依據，惟上開規定似仍與美國法立即糾正措施有所不同。基此，本文建議或可參照美國立法例明定達到一定門檻者，主管機關應強制處分，以達早期處理之效。至於此強制處理門檻如何訂立，則可再視我國保險公司營運環境現況而定。</p> <p>(4) 相關說明，請參本計畫內容。</p> <p>2. 問題 2 有關 Running off 相關問題，謹答覆如下：</p> <p>(1) 依我國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規定「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1. 監管。2. 接管。3. 勒令停業清理。4. 命令解散。第七項規定「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p> <p>(2) 換言之，該規定應屬保險法特別規定，排除公司法以及破產法等規定適用，並依其立法理由所示，接管處分係一特別之重整程序，當保險公司有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p>
--	--	--

		<p>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以公權力介入及時整理問題保險業，維護保險市場之穩定而採行之接管及勒令停業清理處分，應屬主管機關於保險業發生財務問題時，所採行之特別重整程序。</p> <p>(3) 然，有關 Running off，即需長期接管問題保險公司時，允許經利害關係人提訴撤銷接管，理論上係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利害關係人訴訟權之行使，亦係基於權力分立之架構下，允許司法權監督行政權之正當程序，惟現行實務上運作上，法院仍須審酌是否有此明確法源依據，以及審酌基於行政與司法分立原則，除非行政處分有明顯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否則法院亦不應貿然撤銷接管處分。因此，在無法源依據以及基於接管之公益性要求下，法院據以判斷撤銷接管處分之情形，於我國法制應不致發生。</p>
黃副理劍銘	<p>1.參照國華人壽接管案例，接管期間數次延長，保險法中有關接管期間之規範是否妥適？尤其保險業退場如將全數保單自然終止納入選項，接管期間之相關規範宜予修定。</p> <p>2.第 214 頁所述安定基金無論是以自己名義或成立公司以承受.....保持謹慎看法。則現行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是否宜予刪除。</p>	<p>8. 問題 1 就接管期間 3 個月是否妥適，謹答覆如下：</p> <p>i. 有鑑於，接管人接管問題保險公司後，應儘速評估受接管保險業實際個案狀況，依接管當時被接管保險業之財務業務情形，於辦理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或與</p>

<p>3.第 221 頁在我國之借鏡乙段，有關要保人異議權之說明是否有誤？敬請確認。</p> <p>4.第 237 頁最後一段所述主管機關應明定准駁標準，建立客觀標準，聽取原股東意見等論述能否有進一步論述，俾轉呈主管機關參酌。</p>	<p>其他保險業合併、有重建更生可能而應向法院聲請重整等相關作法中擇選，惟處理問題保險公司需視接管當時經濟景氣、公司流動性、資本不足、負債面損失、投資虧損、主要業務屬性等项目進行評估，非短期內可以決定。因此，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3 項所定”<u>接管人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未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者，除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應向法院聲請重整外，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上述期限，必要時接管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u>”之規定，應有檢討之必要。</p> <p>ii. 又查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149 之 2 已經刪除上開規定，茲表贊同。</p> <p>9. 問題 2，感謝委員提醒，已修正。</p> <p>10. 問題 3，感謝委員提醒，有關日本法異議權之說明文字確有不當，已加以修正避免產生誤會。</p> <p>11. 問題 4，感謝委員提醒，因問題保險公司財務狀況已顯無法償還其負債，如此情形，是否有增、減資之必要，實有探討之必要。基此，本文建議主管機關應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以減少外界(尤其是原股東)產生誤會。至於，審酌之客觀標準可從確保保戶、員工權益以及</p>
---	---

		<p><u>增強現金流動性</u>等方面著手研擬。</p>
<p>李專門委員家興</p>	<p>1.關於第4章美國保險業退場機制之介紹乙章，其中第3節第101、102頁提及非營利特定目的的保險公司，請再補充說明此一公司之特定目的為何？與一般保險公司有何不同？或其特殊性為何？</p> <p>2.關於第25頁標題所述金融重建基金，請修訂為金融業特別準備金</p>	<p>6. 問題1 答覆如下： 美國為處理 ELNY 清算後保戶權益問題，由安定基金成立「安定基金受益公司」(Guaranty Association Benefits Company, GABC)為一家非營利保險公司(not-for-profit insurance company)，詳細說明參第四章第三節、四。</p> <p>7. 問題2，感謝委員提醒，已修正。</p>
<p>劉資深研究員瀾先</p>	<p>1.有關過渡保險公司在國外有加拿大的經驗案例，將另提供相關資料，請研究團隊再協助進行研析。</p> <p>2.有關研究報告第140頁第五章第三項之五，請在就日本經驗中對於「調整保險費率」之經驗生命表採用原則，請研究團隊參酌日本重整計畫後，補充說明於研究報告中。</p>	<p>2. 問題1，有關加拿大之立法例已補充於第四章第三節、四。</p> <p>3. 問題2，日本經驗中有關調整保險費率之問題答覆如下：</p> <p>(1) 查日本壽險公司的退場處理實務中，皆以削減責任準備金以及調低預定利率為主要處理原則。</p> <p>(2) 又查日本保險業法對於有經營困難疑慮之保險公司，規定在符合一定要件之下，允許其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整保險費率（包含預定損失率等）之契約條件變更(保險業法第240條)，主管機關根據該契約條件變更是否為持續經營之必須？且從保護要保人等之觀點而言是否妥適？等兩項原則進行審查。相關補充說明可參見研究報告第五章第二節第三項六、調整契約內容。由於申請之條件程序複雜，因此保險公司在退場前雖有此選項，迄今為止</p>

		<p>日本實務尚未出現過相關案例。惟需強調者是，日本保險業法第 240 條係為讓經營有困難之保險業申請調整保險契約內容之用，我國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為順利移轉受接管處分保險業之保險業務，由接管人項主管機關申請調整契約內容有所不同。</p> <p>(3) 另外應注意的是前述之保險費率調整，除預定利率之外尚包含預定損失率，甚至訂有調整限度(保險業法第 240 條之 4)，但適用時期為「退場前」，亦即公司可能發生退場事件之前，屬於「預先調整」。其性質與本研究案所言之退場事件發生後的契約條件變更處理，有所不同。</p> <p>(4) 相關補充說明可參見研究報告第五章第二節第三項六、調整契約內容細節。</p>
古研究員 珮玉	有關增定 143 條之三第四項，其與現行保險法第 153 條之適用關係為何？	<p>感謝委員提醒，</p> <p>有關增定 143 條之三第四項主要目的係為讓安定基金於補助後得以向問題公司負責人求償。補助款無法適用或類推適用保險法 §143-3 I (3) 及民法 §312，因此必須另行立法，創設債權之法定移轉害賠償請求權。</p> <p>至於保險法第 153 條所定”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其目的在</p>

		<p>於使問題保險公司之債權人得以向其負責人求償。</p> <p>因安定基金補助第三人時，並無取得對問題保險公司債權人地位，因此，並無保險法第 153 條之適用。</p>
--	--	---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一、 中文書籍

1. 曾耀鋒編整，保險行銷之監理，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臺北），2011。
2. 廖淑惠譯述，新日本保險業法，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臺北），2003。
3.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險公司退場機制」研究計畫(台北)，2011。
4.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德國壽險安定機制介紹，參訪報告（臺北），2010。
5. 陳麗娟，德國保險經營與監理，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臺北），2013。

二、 中文期刊

1. 卓俊雄、曾耀鋒，處理問題人壽保險公司退場資金不足因應措施之研究：以日本為例，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頁 29-51。
2. 卓俊雄、曾耀鋒，問題壽險公司強制退場之研究：以日本經驗為借鏡，月旦法學雜誌，第 203 期，2012，頁 122-135。
3. 林國彬，美國問題保險事業退場機制之研究—以 NAIC 模範法律為討論範圍，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4 期，2010 年 12 月。

英文文獻

一、 書籍

1. KENNETH S. ABRAHAM,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5th ed. 2010).
2. LEO P. MARTINEZ & JOHN W. WHELAN,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SURANCE LAW (5th ed. 2006)
3. JOHN LOWRY, PHILIP RAWLINGS & ROB MERKIN, INSURANCE LAW :DOCTRINES AND PRINCIPLES (3rd ed. 2011)

二、 期刊

1. Kart L. Rubinstein, *The Legal Standing of An Insurance Insolvency Receiver: When the Shoe Doesn't fit*, 10 CONN. INS. L.J. 309 (2004).
2. Bill Goddard, *The New World Order: Financial Guaranty Company Restructuring And Traditional Insurance Insolvency Principle*, 6 BROOK. J. CORP. FIN. & COM. L. 137 (2011).
3. Philip A. O'Connell, Jr., Christopher E. Prince, & Joel T. Muchmore, *Insurance Insolvency: A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27 No. 14 INS. LITIG. REP. 669 (2005).

4. NAIC, *The United States Insurance Financial Solvency Framework* (2010).
5. NAIC, *Alternative Mechanisms for Troubled Insurance Companies* (2010)

徳文文獻

1. BVerwG, Urt. v. 23. 3. 2011 – 8 C 47/09 (VG Berlin), NJW-RR 2011, 1250.
2. Deutscher Bundestag, Drucksache 15/1653, 02.10.2003.
3. Deutscher Bundestag, Drucksache 15/3418 vom 24.06.2004.
4. GDV, Jahrbuch 2006.
5.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es und anderer Gesetze vom 15.12.2004, BGBl. I S. 3416.
6. Heidel, Sonja, Die Regelung im VAG über Sicherungsfonds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einer zukünftigen EU-Richtlinie über Sicherungssysteme für Versicherte im Falle der Liquidation des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s, 2007.
7. Laars, Reinhard,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1. Auflage 2012.
8. Laars, Reinhard,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2. Auflage 2013.

日本文獻

二、 日文書籍

1. 小藤康夫, 生保危機の本質, 東洋経済新報社, 2001。
2. 千代田生命更生管財人団, 生保再建, 東洋経済新報社, 2002。
3. 石田満, 保険業法, 文眞堂, 2011。
4. 安居孝啓, 最新保険業法の解説, 大成出版社, 2010。
5. 浅谷輝雄監修, 生命保険再生の指針: 生命保険規制体系のあり方, 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2004。
6. 深尾光洋 検証生保危機: データで見る破綻の構図, 日本経済新聞社, 2000。
7. 植村信保, 生保のビジネスモデルが変わる, 東洋経済新報社, 2003。
8. 植村信保 経営なき破綻: 平成生保危機の真実, 日本経済新聞出版社, 2008。

三、 日文期刊

1. 小藤康夫, 大和生命の経営破綻と生保の株式会社化, 生命保険論集, 第172号, 2010, 頁1-24。
2. 田口城, 生保会社の更正手続きと保険契約者の保護, 第69巻第6号, 2001, 頁85-103。
3. 田村恵子, 民事再生法と生命保険会社の対応, 第69巻第3号, 2001, 頁69-85。

4. 杉下智子，生命保険会社の更生手続と保護機構による契約者保護：大和生命の事例と保護機構による承継等，生命保険論集，第 171 号，2010，頁 179-214。
5. 河谷善夫，生命保険契約者保護機構財源に関する一考察：迫る「費用に係る負担の在り方等の検討」，生命保険論集，2011，頁 213-259。
6. 原美香，生命保険会社の負債の構造，広島大学マネジメント研究，第 5 号，2005，頁 17-31。

四、 日文網頁

1. 金融庁（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ttp://www.fsa.go.jp/>
2. 社団法人生命保険協会（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http://www.seiho.or.jp/>
3. 社団法人損害保険協会（The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http://www.sonpo.or.jp/>
4. 生命保険契約者保護機構（Life Insurance Policyholders Protec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
<http://www.seihohogo.jp/>
5. 損害保険契約者保護機構（Non-Life Insurance Policyholders Protec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
<http://www.sonpohogo.or.jp/>